向上 | 向善 | 向美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 95395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20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 HENGFENG BANK ANNUAL REPORT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20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20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1 名，1 名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2 票审议通过本行年报。

3. 本行 2025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行董事长辛树人、行长白雨石、首席财务官杨立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陈昊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 本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本行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风险管理”章节。



目录

006 | 董事长致辞

008 | 行长致辞

010 | 财务与经营亮点

011 | 释　义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14 | 公司基本情况
014 | 公司发展战略
016 | 荣誉及奖项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18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019 | 补充财务比率
020 | 补充财务指标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022 |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023 | 利润表项目分析
030 |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034 |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034 | 贷款结构分析
037 | 资本充足率分析
038 | 业务概要
050 | 专栏：“五篇大文章”推进情况

第四章　风险管理

056 |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057 | 信用风险管理
060 | 市场风险管理
061 | 流动性风险管理
063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063 | 操作风险管理
064 | 合规风险管理
064 |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065 | 声誉风险管理
065 | 国别风险管理
065 | ESG 风险管理
066 | 模型风险管理

第五章　公司治理

068 | 公司治理概要
069 | 股东会
070 | 董事会和董事
073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076 | 监事会和监事
078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078 | 高级管理层
08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90 |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情况
092 | 机构情况
097 |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100 |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01 | 主要股东情况
104 | 股东间关联关系 / 一致行动关系

第七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106 | ESG 治理信息
107 | ESG 亮点成效
109 | 绿色金融实践
111 | 乡村振兴成果
112 |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八章　重要事项

114 | 公开发行资本债券情况
114 | 利润分配情况
114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114 |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14 | 关联交易情况
115 |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115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6 |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16 | 受处罚情况

117 |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119 |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董事长致辞



辛树人

恒丰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恒丰银行发展历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外部形势和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恒丰银行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一体抓好风险化解、转型发展、服务实体等各方面工作，全行实现轻装上阵，经营质效持续向好向优，全面迈上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阶段。年末资产规模突破 1.6 万亿元，实现营收 271.59 亿元、净利润 59.06 亿元，分别逆势增长 5.37%、10.25%，不良贷款率 1.35%，达到重组以来最低，全行主要经营指标持续改善，质量、效益、规模、结构迈上新台阶，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

全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党建引领更“强”。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主动融入“十五五”发展大局，系统谋划“3-5-10 年”发展战略，将蓝图一项项拆解，形成指引行动的“路线图”。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新设 14 家分支机构同步成立党组织，支部成为团结干部员工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突出“三个过硬”标准，扎实开展党建“六强行动”和业务“六石计划”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注重不同层级干部培养，“80 后”年轻中层干部占比持续提升。坚持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凝心聚力，用“五要五不”规范员工行为，明确业务准则、履职操守，全行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与向上、向善、向美的使命同频共振，汇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全行坚持苦练内功，以攻坚战开拓发展新局面，经营基础更“稳”。面对外部挑战，最坚实的底气始终是自身肌体强健。我们不断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回归商业银行的底层逻辑，将发展的立足点更多放在自身，通过激发自身动力、补足自身短板、培育自身优势，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穿越周期的能力。一年来，聚焦稳存增存，大力拓展代发、结算等成本低、稳定可用、可持续增长的存款，高质量存款占比稳步提高，全年存款付息率压降 34BP。聚焦客户拓展，开展“织网行动”，沿资金链、股权链、供应链批量拓客，建立与客户的深度链接，对公、零售客户分别增长 16.68% 和 16.21%。聚焦综合服务，总行层面成立战略客户部一级部，产品、风险、客户部门协同发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方案，代发企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47.90%，对公 FPA 同比增长 21.44%。聚焦能力提升，在科技、审批等领域试行“揭榜挂帅”机制，根据业务产出、行业对比等评价项目成果，投产上线 20个智能体，AI 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更加深入。

全行聚焦主责主业，坚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态更“优”。深耕“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选定储能、低空经济、电气集群等 11 个行业精耕细作，策略研究在前、信贷投放在后，这些新领域的贷款投放占新增贷款近一半；持续完善差异化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用好白名单授权等机制，打造普惠金融专属产品，搭建养老金、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三位一体”服务体系，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近 1200 亿元，科技、普惠小微、养老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11.93%、7.71%、11.87%、7.87%。紧跟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实施，推广恒银 E 贷、数字信用卡等产品，丰富网上购物、餐饮、出行等场景，个人消费贷款突破千亿元。聚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用好“恒丰 – 大华贸易直通车”服务网络，优化恒仓易贷、数字化货权融资等产品，拓展“玉兰债”等融资新渠道，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1.94%，跨境融资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

全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风险为本、内控优先，安全防线更“牢”。将风险可控前提下的规模扩张和效益提升作为核心经营理念，任何情况都把风险可控放在第一位，不良贷款率连续 28 个季度下降。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聚焦个贷、普惠、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强化临期管理和逾期管控，理清总分支、前中后台责任链条，进一步明确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做到对风险早识别、早介入、早处置。搭建智能化风控平台，引入外部数据库，对人工经验数字化萃取，利用 AI 穿透识别关联风险，推动风险管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模型管控”转变。开展“内控合规提升年”行动，聚焦大额及批量业务风险管控、第三方合作、资金交易等 6 大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优化系统和流程 200 余项，“立改废”制度 300 余项，牢牢筑起稳健发展的坚实防线。

2025 年顺利收官，意味着恒丰银行“十四五”时期的改革发展任务基本完成。过去 5 年，是恒丰银行大病初愈、恢复元气、逐步强筋健骨的 5 年，也是历练成长、经历风雨、逐步发展壮大的 5 年。全行上下从股改初期的低点出发，一步一个脚印，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资产结构逐年优化、营收净利跑赢市场、风险指标持续改善，充分彰显了恒丰银行“恒必成 德致丰”的企业精神。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中央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级政府、广大客户和股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 1.3 万名恒丰人的拼搏奋斗。在此，我谨代表恒丰银行董事会，向社会各界给予的关心支持及全体恒丰人的辛勤耕耘，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之惟艰，担当者成。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恒丰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站在新的起点上，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恒丰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建设一流股份制银行的目标，保持战略转型定力，大力实施“九大工程”，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久久为功的韧劲、苦干实干的作风，乘势而上、克难攻坚，持续推动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特色业务模式加快形成、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金融强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恒丰力量。

行长致辞



白雨石

恒丰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过去一年，宏观经济顶压前行，“十四五”圆满收官。在总行党委与董事会领导下，恒丰银行经营层带领全行干部员工，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认真落实“1476”转型发展策略，扎实推进“五大攻坚战”，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这一年，我们聚焦价值创造，保持量价平衡，全力追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资产总额突破 1.6 万亿元，增长 4.89%，实现营业收入 271.59 亿元、净利润 59.06 亿元，分别增长 5.37%、10.25%，均超过资产增速，其中利润增速达到资产增速的两倍。坚定管控负债成本，付息率下降带动净息差逆势提升 4BP 至 1.56%，改善度居行业前列。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细管理运营成本，大力压降网点租金及日常办公费用，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20BP。持续夯实资产质量，不良贷款率下降 14BP 至 1.35%，拨备覆盖率同比提升 7.90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达到改革重组以来最好水平。总体看，在资产稳健增长的同时，做到了效益提升与风险防范并重。

这一年，我们优化服务供给，深耕“五篇大文章”，倾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精准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金融需求。加强策略研究顶层设计，选取与自身禀赋相匹配的行业作为主要目标客群，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新增用信敞口接近整体新增的七成，科技、绿色、普惠等领域资金投放远超整体信贷增速。其中，绿色信贷余额接近 1200 亿元，科技企业贷款增长约 12%，“月恒岁享”养老金融品牌正式发布，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领域融资也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同时，我们积极响应中央金融政策导向，大力支持直接融资发展，通过债券投资、债券承销、ABS、做市交易等方式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由资金的提供者向交易的撮合者、风险的管理者、财务的咨询者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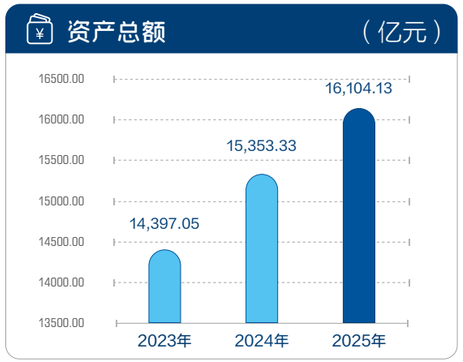
这一年，我们坚守为民初心，深化零售转型，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响应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号召，强化消费全领域综合金融服务，以产品创新、丰富载体激活消费市场新活力，消费信贷投放量同比增长超 12%。顺应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的大趋势，加快丰富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货架，围绕住房、消费、医疗、教育等家庭全生命周期需求提供支持，努力将可信任、可触达的金融服务惠及更多人民群众，零售客户 AUM 增长接近 17%。在精心打磨基础产品线的同时，围绕“养老 +”“文旅 +”等场景提供综合服务，从供需两端为民生福祉输入金融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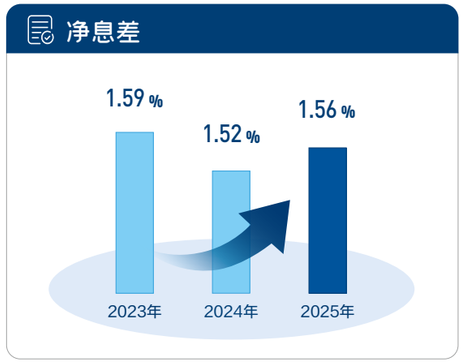
这一年，我们主动拥抱变革，强化 AI 与数据赋能，用创新重塑高水平服务的底层架构。启动 AI 元年建设，通过成立 AI 与大数据 PMO 打破科技、业务、数据部门壁垒，选取智慧数科、智慧运营、智慧风控、智慧办公、智慧外呼等方向优先探索，恒运 AI 答、财会答等一系列智能体投产运行。启动“全数通”数据治理工程，构建企业级知识管理体系，通过要素确权盘活数据资产，让数据真正服务于业务发展。完善企业级项目研发体系，上线需求超 400 项，国标功能点法、金融云、移动展业等一批工作先行先试。结合区域大数据、织网模式等场景，引入近 200 个数据源，开发 120 余个“营销 + 风控”模型策略，助力金融资源敏捷精准直达市场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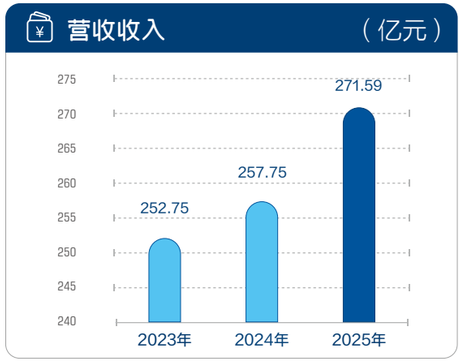
这一年，我们保持稳健审慎，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以有效风控合规筑牢安全发展根基。坚持系统观念和源头治理，打造全面、严密、高效、智能的风险管理体系，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与利率风险等统筹管理，强化各类风险协同防控，实现风险与收益动态平衡。聚焦负债质量、资金交易等六大领域推进“内控合规提升年”行动，建立健全内控合规数字化管理体系，强化反洗钱管理与消保溯源治理，积极培育“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确保合规要求贯穿经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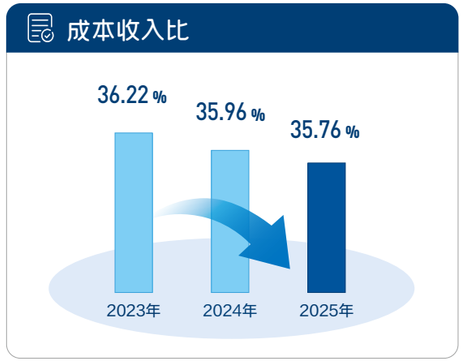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恒丰银行推动“3-5-10 年”战略目标落地的重要一年。我们将继续发扬恒丰人的奋斗精神，坚持稳扎稳打、扎扎实实，全力做好服务实体、改革创新、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以实干担当为现代化强国建设贡献更多恒丰力量，以开放共赢与所有同行者共创共享美好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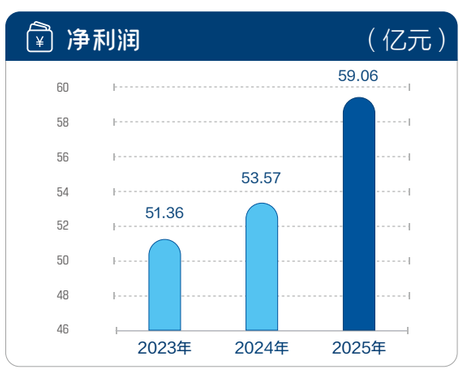
财务与经营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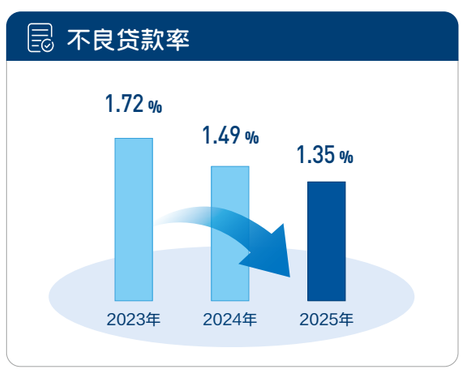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设立的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村镇银行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章程》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1

公司简介

※ 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发展战略

※ 荣誉及奖项



公司简介

※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EVERGROWING BANK CO.,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联系地址及方式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250012

联系电话：+86 531 59666666

电子邮箱：hfbank@hfbank.com.cn

互联网网址：www.hfbank.com.cn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5395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87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30075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站：www.hf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公司发展战略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金融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推进《恒丰银行 2021–2025 发展战略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按照“1443”目标定位，细化制定“3 年 –5 年 –10 年”高质量发展纲要，深入推进“1476”转型发展策略，打好稳存增存、客户增长、合规管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五大攻坚战”，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努力打造一流股份制银行，助力新时代金融强国建设。

企业精神：恒必成 德致丰

使 命：向上 向善 向美

愿 景：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

价值观：守正创新 稳健合规 精益专业 自驱奋斗

“1443”目标定位

1 个总目标是加快建设一流股份制银行，**4** 项具体目标是经营持续稳健、风险有效防控、服务敏捷高效、治理科学完善，**4** 大发展定位是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党领导金融工作的示范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动力源、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新样板，**3** 大规划路径是力争用 3 年时间基本达到上市条件，5 年时间盈利能力达到股份制银行中游水平，10 年时间综合竞争力迈入股份制银行第一梯队。

“1476”转型发展策略

1 个统领是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4** 大目标是服务实体质效提升、风险底线持续稳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达成整体上市条件，**7** 大任务是结构调整、资本节约、布局优化、创新业务模式、做大做优客群、建设强大总行、完善风控体系，**6** 大保障是夯实管党治党、人才队伍、激励约束、优良作风、科技系统、文化建设。

※ 荣誉及奖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相关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

主要包括：

-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S&P Global Ratings（标普全球评级）发布公告，评定恒丰银行评级为BBB-（投资级），评级展望稳定。
- 票交所2025年度优秀机构评选“优秀企业推广机构”。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
- 上海清算所“优秀发行人（商业银行金融债-普通金融债）”“债券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政金清发’参与者（正回购业务）”。
- 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商业银行数据资产化全流程创新实践”“基于动态管理的资产负债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
- 中国交易银行年会组委会“最佳国际业务银行”。
- 烟台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支持烟台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 合肥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一等奖”。
- 中国证券报“第六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
- 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2025卓越银行理财公司”“2025年度领航数字金融机构”“2025年度优秀私人银行”。
- 中国金融传媒“2025银行业ESG典型实践案例”——“商业银行ESG风控体系升维实践”“‘恒慧·三七贷’助力药材产业发展”。
- 证券时报“2025年度金质理财品牌天玑奖”。
- 普益标准第五届金誉奖“卓越私人银行”。

0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补充财务比率
※ 补充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7,159	25,775	5.37%	25,275
营业利润	7,333	7,153	2.52%	8,299
利润总额	7,202	7,442	−3.22%	8,372
净利润	5,906	5,357	10.25%	5,1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8.31%	5,146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	(30,939)	不适用	44,654
财务比率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38%	0.37%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0.3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83%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3.73%
规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1,610,413	1,535,333	4.89%	1,439,7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	927,242	861,134	7.68%	812,306
—正常贷款	914,727	848,261	7.84%	798,373
—不良贷款	12,515	12,873	−2.78%	13,933
贷款损失准备	(20,312)	(19,878)	2.18%	(21,211)
总负债	1,484,243	1,397,304	6.22%	1,307,146
客户存款总额 [2]	928,043	864,048	7.41%	777,214
—公司活期存款	223,780	251,079	−10.87%	318,151
—公司定期存款	429,088	384,848	11.50%	268,089
—零售活期存款	28,680	23,543	21.82%	21,285
—零售定期存款	246,495	204,578	20.49%	169,68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5,948	137,629	−8.49%	132,05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12,950	109,634	3.02%	104,0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 股）	1.02	0.99	3.03%	0.94

注：[1][2] 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客户存款总额：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总额均未包含应计利息。

※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净利差 [1]	1.45%	1.41%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1.51%
净息差 [2]	1.56%	1.52%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1.5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 净利息收入	83.11%	80.55%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80.22%
- 非利息净收入	16.89%	19.45%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19.78%
成本收入比 [3]	35.76%	35.96%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36.22%

注：[1] 净利差 =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 净息差 = 净利息收入 / 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35%	1.49%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1.72%
拨备覆盖率 [1]	162.30%	154.40%	增加 7.90 个百分点	152.24%
贷款拨备率 [2]	2.19%	2.31%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2.61%

注：[1] 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18	99,388	3,630	91,040
一级资本净额	116,022	127,401	(11,379)	119,055
资本净额	148,109	148,269	(160)	125,985
风险加权资产	1,173,129	1,114,455	58,674	1,056,7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92%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11.43%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11.27%
资本充足率	12.63%	13.30%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11.92%

※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 25%	102.88%	99.05%	65.57%
	人民币	≥ 25%	95.28%	93.02%	61.45%
	外币	≥ 25%	348.45%	294.76%	354.71%

注：以上数据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0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 利润表项目分析
※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 贷款结构分析
※ 资本充足率分析
※ 业务概要
※ 专栏：“五篇大文章”推进情况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本集团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克服银行业息差持续收窄、营收持续承压、风险管控压力上升等挑战，锚定“1443”目标定位，扎实推进“1476”转型发展策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调整业务结构，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价值创造水平，全行呈现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规模、效益和质量均衡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主要表现在：

经营效益稳中有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连续两年双增。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1.59 亿元，同比增加 13.84 亿元，增幅 5.37%，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225.72 亿元，增幅 8.7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亿元，增幅 10.00%；实现净利润 59.06 亿元，同比增加 5.49 亿元，增幅 10.2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 0.38%、4.08%。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存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净息差逆势上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6,104.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0.80 亿元，增幅 4.89%，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1.08 亿元，增幅 7.68%，服务实体更加有力。负债总额 14,84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9.39 亿元，增幅 6.22%，吸收存款总额 9,280.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9.95 亿元，增幅 7.41%。净息差 1.56%，较上年末增加 4 个基点，在 LPR 持续下行的环境下实现逆势上升，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降低 34 个基点，通过大力拓展零售、结算性存款等方式实现零售存款占比提升 3.25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稳中有实，风险指标明显改善。始终把风险防控摆在首位，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源头把控风险，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做到化存量、控新增。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25.1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实现连续 7 年下降。拨备覆盖率 162.30%，较上年末增加 7.90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要求。

资本实力日益增强，资本效能持续提高。坚持资本内生积累及外部补充并重，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 120 亿元，优化资本结构，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本支撑。持续完善资本管理，将资本约束、资本回报全面应用在以 EVA 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中，增强风险防御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资本管理质效。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8%、9.89%、12.63%。

※ 利润表项目分析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59.06 亿元，同比增加 5.49 亿元，增幅 10.25%。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额（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22,572	20,762	1,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2,339	234
其他净收入	2,014	2,674	(660)
业务及管理费	(9,712)	(9,268)	(444)
信用减值损失	(9,632)	(8,613)	(1,0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266)	245
税金及附加	(430)	(442)	12
其他业务成本	(31)	(33)	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	289	(420)
利润总额	7,202	7,442	(240)
所得税费用	(1,296)	(2,085)	789
净利润	5,906	5,357	5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453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1.59 亿元，同比增加 13.84 亿元，增幅 5.37%，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83.11%，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16.89%。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83.11%	80.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7%	9.07%
其他净收入	7.42%	10.38%
合计	100.00%	100.00%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225.72 亿元，同比增加 18.10 亿元，增幅 8.72%。LPR 下调、让利实体经济、加强对普惠小微等领域支持等因素，导致贷款及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38%，同比降低 33 个基点。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压降存款成本率、优化负债结构，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93%，同比降低 37 个基点；其中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1.93%，同比降低 34 个基点。净利差 1.45%，同比增加 4 个基点，净息差 1.56%，同比增加 4 个基点，净息差逆势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项目	2025 年对比 2024 年		
	增（减）因素		增（减）
	规模	利率	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1,238	(2,851)	(1,613)
投资	1,341	(1,324)	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	(25)	(3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	(239)	(156)
利息收入变动	2,650	(4,439)	(1,78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878	(3,201)	(1,3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479)	(877)	(1,356)
应付债券	1,092	(947)	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1)	(144)	(1,065)
利息支出变动	1,570	(5,169)	(3,599)
净利息收入变动	1,080	730	1,81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 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919,044	36,222	3.94%	889,614	37,835	4.25%
投资	407,662	10,540	2.59%	360,170	10,523	2.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660	795	1.38%	58,501	832	1.4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76	1,277	2.07%	56,271	1,433	2.55%
合计	1,446,042	48,834	3.38%	1,364,556	50,623	3.71%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55,571	16,489	1.93%	783,991	17,812	2.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31,710	4,341	1.87%	246,503	5,697	2.31%
应付债券	245,706	4,790	1.95%	198,923	4,645	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122	642	2.06%	67,562	1,707	2.53%
合计	1,364,109	26,262	1.93%	1,296,979	29,861	2.30%
净利息收入		22,572			20,762	
净利差		1.45%			1.41%	
净息差		1.56%			1.5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488.34 亿元，同比减少 17.89 亿元，降幅 3.53%。其中，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占 74.17%、投资利息收入占 21.58%、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 1.63%、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占 2.62%。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362.22 亿元，同比减少 16.13 亿元，降幅 4.26%。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平均收益率 3.94%，同比下降 31 个基点，其中公司贷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平均收益率 3.97%，同比下降 29 个基点，个人类贷款平均收益率 4.06%，同比下降 42 个基点。主要由于受 LPR 下行影响，同时本集团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加强对普惠、小微等领域支持，导致公司、个人贷款收益率持续下降。但本集团加强贷款结构优化调整，重定价贷款占比偏低，有效缓冲市场利率下行对贷款收益率的影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777,086	30,861	3.97%	754,525	32,178	4.26%
个人类贷款	127,540	5,184	4.06%	122,309	5,476	4.48%
票据贴现	14,418	177	1.23%	12,780	181	1.42%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合计	919,044	36,222	3.94%	889,614	37,835	4.25%

投资利息收入。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105.40 亿元，同比增加 0.17 亿元，增幅 0.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95 亿元，同比减少 0.37 亿元，降幅 4.45%，主要由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下降引发法定存款准备金有所下降。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2.77 亿元，同比减少 1.56 亿元，降幅 10.89%，主要由于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市场利率持续走低，拆出资金同比下降。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62.62 亿元，同比减少 35.99 亿元，降幅 12.05%，主要由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62.7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占 16.5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 18.24%，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2.4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64.89 亿元，同比减少 13.23 亿元，降幅 7.43%，主要由于主动降低高利率存款进行成本管控，导致存款成本率下降影响超过存款日均规模上升影响。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1.65%，同比下降 41 个基点，零售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2.58%，同比下降 30 个基点，主要由于坚持引导定价下调，落实多项增存措施，低成本存款持续拓展，存款成本率持续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定期	400,191	8,596	2.15%	310,925	7,807	2.51%
活期	204,543	1,410	0.69%	271,547	4,207	1.55%
小计	604,734	10,006	1.65%	582,472	12,014	2.06%
零售客户存款						
定期	231,591	6,471	2.79%	184,349	5,769	3.13%
活期	19,246	12	0.06%	17,170	29	0.17%
小计	250,837	6,483	2.58%	201,519	5,798	2.88%
合计	855,571	16,489	1.93%	783,991	17,812	2.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43.41 亿元，同比减少 13.56 亿元，降幅 23.80%，主要由于统筹考虑资金缺口、流动性管理、付息率等因素调整同业负债规模和结构。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7.90 亿元，同比增加 1.45 亿元，增幅 3.12%，主要由于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42 亿元，同比减少 10.65 亿元，降幅 62.39%，主要由于日均余额同比大幅下降。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5.87 亿元，同比减少 4.26 亿元，降幅 8.50%。构成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亿元，同比增加 2.34 亿元，增幅 10.0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9 亿元，同比增加 1.61 亿元，增幅 5.92%，主要由于咨询及顾问业务、结算与清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 亿元，同比减少 0.73 亿元，降幅 19.26%。

其他净收入 20.14 亿元，同比减少 6.60 亿元，降幅 24.68%，主要由于资产处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投资收益 33.6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6 亿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同比减少 5.19 亿元，主要由于债券估值下行导致债券基金投资估值同比减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2,3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9	2,718
代理及受托业务	1,096	1,131
结算与清算业务	640	536
担保及承诺业务	392	410
咨询及顾问业务	366	254
资产托管业务	300	282
银行卡业务	78	97
其他	7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	(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46)	(210)
投资收益	3,361	2,744
汇兑损益	(3)	2
资产处置损益	(127)	41
其他	129	97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4,587	5,01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97.12 亿元，同比增加 4.44 亿元，增幅 4.7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成本	5,766	5,526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	2,179	2,102
折旧与摊销	1,767	1,640
合计	9,712	9,268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减值损失 96.53 亿元，同比增加 7.74 亿元，增幅 8.72%，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96.32 亿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5,410	7,423
类信贷债权资产	3,329	1,957
金融投资	89	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	7
拆出资金	(47)	(7)
表外业务	105	330
其他	785	(1,094)
减值损失合计	9,653	8,879

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 54.10 亿元，同比减少 20.13 亿元。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损失 33.29 亿元，同比增加 13.72 亿元，主要由于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6,104.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0.80 亿元，增幅 4.89%。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57.58%	861,134	56.09%
贷款损失准备 [1]	(20,212)	−1.26%	(19,773)	−1.29%
贷款应计利息	2,281	0.14%	2,144	0.14%
贷款和垫款净额	909,311	56.46%	843,505	54.94%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520	0.84%	22,380	1.4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506,595	31.46%	476,291	31.02%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034	4.04%	71,246	4.6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0.75%	7,789	0.5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549	4.32%	73,019	4.76%
其他资产项目	34,246	2.13%	41,103	2.67%
资产总额	1,610,413	100.00%	1,535,333	100.00%

注：[1] 此处的贷款损失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1.08 亿元，增幅 7.68%；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58%，较上年末增加 1.49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 10”。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为本集团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向借款人提供资金而形成的资产。报告期末，本集团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228.8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1.11 亿元，降幅 26.17%，主要由于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规模下降。具体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 1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13	12.42%	79,984	16.79%
其他债权投资	196,990	38.89%	161,978	34.01%
债权投资	245,507	48.46%	233,063	48.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5	0.23%	1,266	0.2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合计	506,595	100.00%	476,291	100.00%

下表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	236,545	151,921
政策性银行	122,430	166,733
企业	88,031	74,45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036	10,786
债券投资合计	452,042	403,89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4,84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9.39 亿元，增幅 6.22%，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长。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总额	928,043	62.53%	864,048	61.84%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16,543	1.11%	13,708	0.9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	136,564	9.20%	161,962	11.5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计利息	877	0.06%	801	0.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46	2.31%	48,917	3.50%
拆入资金	5,385	0.36%	4,588	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0.16%	2,089	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314	5.01%	54,409	3.89%
应付债券	272,734	18.38%	236,273	16.91%
其他负债项目	13,097	0.88%	10,509	0.75%
负债总额	1,484,243	100.00%	1,397,304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9,280.43 亿元，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62.53%，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通过落实稳存增存、产品带动、客户拉动及业务联动等方式，持续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公司、零售双向发力，积极吸收存款，促进规模增长。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23,780	24.11%	251,079	29.06%
定期存款	429,088	46.24%	384,848	44.54%
小计	652,868	70.35%	635,927	73.60%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8,680	3.09%	23,543	2.72%
定期存款	246,495	26.56%	204,578	23.68%
小计	275,175	29.65%	228,121	26.40%
客户存款总额	928,043	100.00%	864,048	10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1,261.7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8.59 亿元，减少主要由于赎回 2020 年发行的 150 亿元永续债。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129.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16 亿元，增幅 3.02%。未分配利润 -229.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88 亿元，主要由于当期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亿元，永续债分红减少未分配利润 13.50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45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14.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58 亿元，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进权益政策性金融债重估储备下降。其他权益工具 129.9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9.97 亿元，主要由于赎回 2020 年发行的 150 亿元永续债。

※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 亿元，同比增加 560.15 亿元，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等现金流出减少。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393.93 亿元，同比减少 6.8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1 亿元，同比减少 769.50 亿元，主要由于赎回永续债等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 贷款结构分析

贷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1.08 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 7,923.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6.74 亿元；个人类贷款 1,250.0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4.47 亿元，主要由于经营贷款减少；贴现贷款 99.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81 亿元。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产品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792,303	85.45%	725,629	84.27%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76,191	8.21%	73,936	8.58%
– 消费贷款	25,387	2.74%	24,900	2.89%
– 经营贷款	20,679	2.23%	27,343	3.18%
– 信用卡	2,746	0.30%	3,271	0.38%
小计	125,003	13.48%	129,450	15.03%
贴现贷款	9,936	1.07%	6,055	0.70%
总额	927,242	100.00%	861,134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行业投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792,303	85.45%	725,629	84.27%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769	31.03%	239,802	27.8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476	14.50%	129,578	15.05%
– 建筑业	76,699	8.27%	73,596	8.55%
– 制造业	71,980	7.76%	67,115	7.79%
– 房地产业	67,156	7.24%	71,233	8.27%
– 批发和零售业	57,332	6.18%	50,825	5.9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92	2.35%	20,959	2.43%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06	2.14%	22,605	2.63%
– 金融业	16,757	1.81%	16,375	1.9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25	0.90%	6,263	0.73%
– 其他行业	30,211	3.27%	27,278	3.17%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125,003	13.48%	129,450	15.03%
贴现贷款	9,936	1.07%	6,055	0.70%
总额	927,242	100.00%	861,134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区域划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总行	13,889	1.50%	8,980	1.04%
长江三角洲地区	334,273	36.05%	305,746	35.51%
环渤海地区	318,700	34.37%	295,631	34.33%
西部地区	126,459	13.64%	125,190	14.54%
中部地区	82,545	8.90%	75,300	8.74%
珠江三角洲地区	51,376	5.54%	50,287	5.84%
总额	927,242	100.00%	861,134	100.00%

本集团信贷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区域。报告期末，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贷款合计占比 70.4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合计占比 31.41%。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234,626	25.30%	206,944	24.03%
保证贷款	401,435	43.29%	374,120	43.45%
抵押贷款	242,250	26.13%	236,813	27.50%
质押贷款	48,931	5.28%	43,257	5.02%
总额	927,242	100.00%	861,134	100.00%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13.99 亿元，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为 2.92 亿元，资产种类主要为房产及土地。本集团计划在未来通过公开拍卖、协议转让、招标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资本充足率分析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算、管理、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63%，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18	99,388	3,630
一级资本净额	116,022	127,401	(11,379)
资本净额	148,109	148,269	(160)
风险加权资产	1,173,129	1,114,455	58,6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92%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11.43%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63%	13.30%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为 6.22%，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杠杆率情况			
一级资本净额	116,022	127,401	(11,37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66,106	1,777,428	88,678
杠杆率	6.22%	7.17%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 业务概要

公司金融

公司金融业务

对公客户总数

较上年增长 16.68 %

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6349.45 亿元

新增 211.55 亿元

对公贷款余额

7906.10 亿元

增长 673.84 亿元

本集团坚定践行“1476”转型发展策略，聚焦打赢打好“五大攻坚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客群建设、稳存增存和资产结构优化等核心工作，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综合金融服务。客群建设方面，通过生态圈构建、场景化营销、数据驱动精准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客户价值贡献与黏性双提升。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增长 1.62 万户，增幅达 16.68%，客户基础持续夯实。稳存增存方面，坚持存款立行根本理念，不断深化综合经营，聚焦重点客群和重点产品，建立完善稳存增存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存款结构优化及量价平衡。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不含保险）达 6,349.45 亿元，较上年新增 211.55 亿元，人民币对公存款付息率（不含保险）大幅下降 41BP。资产结构优化方面，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深海空天、储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行业的研究和支持，精准滴灌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国家重点领域，全力支持山东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战略部署，信贷资源向绿色金融、专精特新、产业升级等领域倾斜。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增至 7,906.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3.84 亿元，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增强。

特色业务案例展示 >> >

本行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 **首笔 CCUS 项目贷款落地山东。**为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二氧化碳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提供 3000 万元授信，将贷款利率与企业碳排放指标挂钩，达成目标可降利率 20BP，项目年回收二氧化碳 5 万吨，碳减排 1.36 万吨。

◆ **创新推出特色产品“船舶贷”。**在重庆推出特色产品“船舶贷”，成为当地首家开展在建船舶贷业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这款以在建船舶抵押为主担保方式的固定资产贷款，打破传统融资桎梏，允许航运企业“先批后建”，支持以在建船舶作抵押担保，动态抵押率可达 100%，还能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线上抵押登记及运营跟踪，为航运企业破解“融资难、担保难”提供了精准方案。

◆ **落地系统内首单地热融资项目。**为“大泽湖 · 海归小镇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量身定制了期限 8 年、总额 3 亿元的项目融资方案，并成功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这是本行系统内首单地热融资项目，待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数万吨，大幅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 **江苏国信压缩空气储能项目。**为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项目融资支持，全力支持目前全国规模最大、转换效率最高的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及首笔贷款投放，精准满足了项目建设的急迫资金需求，跑出了服务重大项目的“恒丰加速度”。

◆ **温州三垟湿地 EOD 项目。**以 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为突破口，为温州三垟湿地治理量身打造“生态修复 + 产业反哺”全周期金融方案，给予 6 亿元专项授信额度，期限 3 年。项目实施“外源截污 + 内源清淤 + 生态修复 + 活水补给”全链条治理，预计水质将从劣Ⅴ类提升至Ⅲ类，并同步恢复动植物多样性。



■ 本行以金融活水赋能山东港口青岛港，助力外贸物流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港口物流产业升级

机构金融业务

机构存款余额

1387亿元

增加 **283亿元**

机构客户

8474户

增加 **1081户**

本集团立足政府机构金融需求，积极争取资格资质、强化财金联动、丰富场景生态、加力服务民生，持续提升机构客户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获得财政、住建、社保、政法等领域资格资质 124 个，总量达 722 个；强化财金联动，加大地方债投资力度，全年公开承销地方债 489 亿元，山东债承销规模连续 3 年保持股份制银行首位；累计中标地方国库定期存款、社保基金存款 486 亿元；持续优化“恒易管”企业级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品房预售、农民工工资、环卫工工资、政法财物管理等资金监管场景，全年投产 63 个项目，有效满足政府资金监管业务需求；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机构贷款余额 63.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5 亿元。机构存款余额 13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3 亿元；机构客户 8474 户，较年初增加 1081 户。



■ 本行积极支持绿色船舶制造，实现湖北省内首次内河新能源船舶制造业供应链金融批量落地，开辟了“绿色信贷 + 供应链”的绿色普惠金融新赛道

普惠金融业务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10.45亿元

增幅 **38.23%**

涉农贷款余额

1286.96亿元

增幅 **9.43%**

本集团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聚焦产业园区、科创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等重点客群，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快完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大力推进普惠业务数智化转型，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努力实现“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打造普惠金融“便利银行”、小微企业“伙伴银行”。报告期末，本集团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10.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9.05 亿元，增幅 38.23%。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40.06 亿元，增幅 7.71%，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数 5.81 万户，平均投放利率 3.4%。

本集团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两确保、三提升”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扎实开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健全涉农信贷产品体系，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 1286.96 亿元，增幅 9.43%，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7.32 亿元，增幅 19.15%，全面达成监管要求。



■ 本行为山东地区某蔬菜食品公司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支持乡村产业提质升级



■ 本行成立专项工作组，为深圳地区某农业集团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交易银行业务

国际结算量
1302.72亿元
增长 **11.94%**

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487.90亿元
增长 **21.00%**

本集团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赋能轻资本转型，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天地，构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方位助力企业提质发展。报告期末，全行交易银行业务净收入 14.07 亿元，同比增长 17.15%；票证函业务规模达 1103.32 亿元，同比增长 33.72%。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部署，以国际业务赋能开放新格局，全年国际结算量达 1302.72 亿元，同比增长 11.94%，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 487.90 亿元，同比增长 21.00%。精准布局全球代理行渠道网络，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广度和深度，全行建押代理行渠道总量超 600 余家，覆盖全球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运用跨境金融产品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流程支撑，跨境投融资规模超 150 亿元。立足山东区域资源禀赋，精准支持山东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鲁贸贷”投放金额达 3.50 亿元。锚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提升重点行业产业链合作深度，运用多元化供应链金融产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注入金融活水，新增供应链客户 3061 户，累计投放 184.40 亿元。创新现金管理场景，充分发挥平台类、集团类等重点企业在投资赎回、备付金充值等场景优势，深度融入文旅产业升级和民生服务优化等多元领域，打造集账户分类、资金收付管一体化的数字化服务方案，全年现金管理结算量达 3.91 万亿。深化产品创新应用，成功发行 2025 年贸易金融资产支持票据，落地国内保理资产的跨行再保理转卖业务，以金融创新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 本行落地国际信用证业务，支持某全球纤维素龙头生产商跨境采购原材料

特色业务案例展示 >> >

“恒丰 – 大华贸易直通车”是本行践行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跨境发展的核心载体。项目由本行与新加坡大华银行深度共建，整合双方“境内服务优势 + 全球网络资源”，构建起集结算、融资、担保、投资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生态，深度契合“一带一路”倡议与人民币国际化要求，为中资企业“走出去”与外资企业“引进来”搭建高效资金桥梁。

项目聚焦中国 – 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针对企业“融资难、结算慢、成本高、风险大”等核心痛点，通过“一企一策”定制化方案精准赋能。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服务规模超百亿元；2.0 项目累计达成合作金额 42.27 亿元，覆盖人工智能、船舶制造、大宗商品、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五大战略领域，成功服务 30 余家优质企业，有效夯实了本行服务实体、对接国际的业务根基。

在场景化创新方面，项目亮点纷呈。针对高技术船舶建造“资金投入大、周期长”痛点，仅用两周完成绿色船舶保函开立，为企业锁定海外 LNG 双燃料船舶订单提供关键支撑；创新“融资性保函 + 黄金租赁”组合方案，实现“境内担保、境外用款”高效联动，助力黄金产业盘活资金流转、规避金价波动风险；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通过“直开保函 + 转开保函”模式，推动“中国智造”走向国际市场。

在协同机制方面，项目建立“高层联动、专项推进、客户响应”三级协同体系，有效破解跨境担保额度占用、资产转让等核心堵点；重启东南亚小币种直接联合报价机制，覆盖新币、印尼盾、林吉特、泰铢等币种，帮助企业降低汇兑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展望未来，项目将依托 CIPS 直参资格与“十五五”金融开放政策红利，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打造“境内 + 境外”服务网络，为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出口等未来产业场景定制专属金融方案，持续赋能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贡献更多“恒丰力量”。



■ 本行承销南京地铁绿色中期票据，支持城市绿色交通轨道建设

投资银行业务

本集团聚焦“五大攻坚战”，充分发挥投行产品轻资本拓客与品牌建设功能优势，提升对公 FPA 总量与价值。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银行非息收入 4 亿元左右，FPA 余额超 2700 亿元。稳步推动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增长，银行间市场排名同比提升 4 个名次。聚焦“五篇大文章”及重点领域综合服务，落地科创债、绿色债、三农债、稳增长扩投资债等合计规模 86 亿元。敏捷响应大政方针，突破消金 ABN 提振消费，投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促进建立资本市场稳定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开展资产流转业务，落地江苏区域首单银团债权余额转让，顺利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并发行微小企业贷款支持证券，优化资源配置。广泛探索业务创新，承销落地全国首单浮动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全国首单农商行科技创新债券、首单银行间市场建筑业永续类科创债券、湖南区域首单科技创新债券等，成功撮合全国首单非金融企业美元计价的玉兰债、全国首单区县级企业玉兰债、山东省首单玉兰债。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理财产品
2333.59亿元
增加 **614.53亿元**

本集团聚焦创利创收与产品转型，严格遵循监管导向，持续推进理财子公司发展壮大，加快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理财子公司锚定“您身边的安心理财专家”发展愿景，建立起“恒仁、恒盈、恒智、恒信、恒惠”五大系列产品架构，以专业投研能力、多元化产品和定制化服务助力财富规范积累，报告期末，管理理财产品规模 2333.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4.53 亿元。累计获得“金牛奖”“金贝奖”等 16 个行业奖项。持续强化渠道拓展，延展服务覆盖面，报告期末，新落地国有行、股份制行等 6 家代销机构，系统内外部客户超 155 万户，服务半径持续延展。持续强化投研建设，搭建完善产品谱系，提升理财客群获得感，推出“恒仁德信（夕阳守护）”慈善理财，募集资金 1 亿元，并以投资者名义通过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捐款 7.7 万元。

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总数（含网贷客户）
1588.47 万户
增幅 **16.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集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聚焦岁享、代发、私行等重点客群建设，深入推进分层分群精细化经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的服务理念，发布“月恒岁享”养老金融品牌，深化岁享客群服务体系建设。报告期内，荣获《零售银行》“银发客群奖”、财视中国“年度养老金融社会责任奖”等多项荣誉。聚焦客户金融需求，明确差异化经营策略，强化长尾客群经营，深度挖掘存量客群价值，搭建“专属客户经理 + 专业产品经理 +N 个协助管户人员”的综合服务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总数（含网贷客户）1588.4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1.63 万户，增幅 16.21%。

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含信用卡）
1042.47 亿元
增幅 **2.28%**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本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内需、促消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高效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充分激发消费潜力。加大政策、产品、数据、系统等赋能，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含信用卡）1042.47 亿元，增幅 2.28%。增强客户拓展质效，做好交叉营销和联动获客，客户综合价值贡献显著提升。持续完善数字风控体系建设，投产上线智能催收助手，有序开展金融纾困，风险合规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 1.39%，较同期下降 0.14 个百分点。

零售存款余额
2723.83 亿元
增幅 **21.19%**

代销产品余额
1274.95 亿元
增幅 **8.10%**

第三方支付绑卡量
128.32 万张
增幅 **52.87%**

财富管理业务

本集团围绕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优化产品供应策略，按照“优选产品、精准匹配、专业服务”的思路，提升投资类产品研发、遴选能力，搭建全类型、多策略产品货架。根据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实现客户与银行的双赢。零售存款方面，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272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6.43 亿元，增幅 21.19%，人民币存款付息率较上年末下降 30BP，实现量质齐升。代销业务方面，加强与头部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机构合作，报告期末，新准入合作机构 19 家，本行代销产品余额 1274.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54 亿元，增幅 8.10%。

借记卡、信用卡业务

借记卡方面，丰富银行卡产品矩阵，推出蛇年生肖卡、城市主题卡等借记卡产品，报告期末，本行新发行借记卡 50.05 万张。上线借记卡线上申卡功能，支持客户定制卡面，客户可线上申请生肖卡、城市主题卡等热门产品，升级客户用卡体验。开展第三方支付“首绑有礼”活动，带动绑卡量快速增长。报告期末，借记卡新增第三方支付绑卡量 128.32 万张，同比增长 52.87%。

信用卡方面，回归业务本源，落实金融政治性、人民性要求，以提供普惠、安全、便利的支付服务为目标，稳健开展信用卡业务。聚焦加油、餐饮、出行、以旧换新等消费场景开展满减和提振消费活动，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建立“调查复盘 + 归因溯源 + 整改提升”长效闭环工作机制，有效提高消保质效。

私人银行业务

围绕客户“人、家、企、社”提供一站式财富解决方案，搭建和优化客户金融及非金融服务体系。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养老金融践行财富向善，推出养老金融主题慈善理财，产品实现超额收益，善款以客户名义捐赠至“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投向乡村助老、社区养老等民生领域。搭建涵盖理财、基金、保险、资管等全品类的产品货架，2025 年落地首单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构建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和家庭服务信托为一体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体系。优化私行客户权益体系，完善恒享医养、自在出行、惠享生活、优越文娱、凌云教育和财智法税的“六大权益俱乐部”，深化凌云志、优越荟、财智界和活力派四大私享沙龙品牌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打造“非遗档案”“投顾话财富”等专栏，深度融合文化传承与财富传承服务内涵。报告期末，荣获 21 世纪经济报道“2025 年度优秀私人银行”奖、普益标准第五届金誉奖“卓越私人银行”奖。



■ 本行在成都开展“3 · 15”金融知识宣讲活动


■ 本行在西安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宣教活动



■ 本行携手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举办住房消费优惠专场活动

同业金融

同业金融业务

本集团以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为主线，全面夯实客户基础，调结构、降成本，提升营销、投资、交易能力，努力打造轻资本、快流转、多产品的同业业务新体系。与主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入。同业负债方面，精准研判市场利率趋势，科学统筹定价，动态调整负债久期结构，压降成本，人民币同业存单存款付息率较去年下降 43BP，进一步缩小了同业存单一级市场发行价格与头部银行差距。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两期普通金融债共 250 亿元、一期二级资本债 120 亿元，市场反响热烈，认购家数 235 家。同业对本行授信突破万亿元，较年初增长近 2400 亿元，增长率近 30%，合作基础持续夯实。票据业务方面，优化“e 票通”在线贴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结算及融资体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研判票据市场走势，积极参与市场交易，持续打造恒丰票据品牌，全年票据交易量近 6000 亿元。



■ 本行承办儒商大会金融创新支持山东高水平开放对接会，助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金融市场业务

做市交易

287.28亿美元

增长 **29%**

国开债、农发债承销

675亿元、342亿元

分别增长 **25%、24%**

本集团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健经营、服务实体，不断增强投资交易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强化风险防控，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支持实体经济本源。债券投资方面，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敏捷把握市场机会，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和久期，投资收益率持续跑赢市场业绩基准。交易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做市商职能，并强化量化交易能力，高效开展自动化做市，为市场提供有效流动性支持。逐步补齐资质短板，取得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成功落地首笔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基石进一步夯实。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上线投研平台，推进数字化场景建设，赋能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现券买卖交易量 7.11 万亿元，其中自动化交易 1.31 万亿元；债券做市成交 3.14 万亿元，其中自动化做市成交 0.57 万亿元，农发债做市支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国开债、农发债承销 675 亿元、342 亿元，规模较去年分别增长 25%、24%；外汇交易量 755.85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17%，其中做市交易 287.28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29%；贵金属自营交易量 166.28 亿元、较去年增长 23%。报告期内，获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优秀外币对会员”，上海清算所“优秀发行人（商业银行金融债－普通金融债）”“债券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政金清发’参与者（正回购业务）”，三大政策性银行“优秀做市机构”“优秀承销商”等多项荣誉。

资产托管业务

本集团托管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托管产品结构显著优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提速增长，着力布局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合规发展。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再创新高，达 1976.61 亿元，较去年增长 12%；公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达到 89 只，较去年增长 13%；公募基金托管收入 1.16 亿元，较去年增长 4%；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占比 39%，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明显。落地首单 ETF-FOF 公募基金，丰富了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科技赋能托管业务发展，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探索和丰富数字应用场景，开启由工具类系统向引导类系统的迭代进程。报告期内，在“2025 东方财富风云榜”荣获“年度成长托管银行”。



渠道与服务

物理网点

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共计 365 个，包括 59 家分行营业部（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306 家支行及以下机构。在特色网点建设方面，本行着力打造特色标杆网点，制定适老化网点建设方案及配置规范，提升岁享客群体验。同时，本行深化推进智慧化网点建设，通过引入智能设备、优化服务流程、搭建场景化服务生态，完成部分网点智慧化升级改造。为进一步提升渠道效能，本行启动零售数字化经营项目，协同线上线下多渠道，构建客户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体系，以系统化运营驱动网点产能实现新突破。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用户

417.16万户

增幅 **13.48%**

锚定科技引领方向，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筑牢手机银行服务与创新的坚实底座。报告期内，手机银行持续夯实基础金融服务能力，上线结汇购汇、新版手机盾、高风险环境监测等功能，提升基础业务的安全性与便捷度。积极拓展非金融生态场景，深化客户互动与触达方式，通过客户调研、使用评价等场景设计，增强客户连接活跃度。优化核心界面与客户旅程，以数据化视图辅助客户管理资产，显著改善用户操作体验。实现多平台功能协同，补齐鸿蒙版本核心功能，服务边界进一步延伸。报告期内，手机银行获得金鼎奖“年度最佳零售银行数字化运营创新奖”等荣誉，社会认可度与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用户达 417.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9.54 万户，增幅 13.48%。



■ 本行郑州地区网点为城市劳动者提供温馨港湾



■ 本行济南地区网点组织小小银行家宣传科普活动

远程银行

聚焦客户体验巩固提升、外呼经营渠道协同、数智系统精准迭代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远程银行便捷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报告期末，关键运营指标稳中有升，远程银行电话接通率 96.40% ，客户满意度 99.57%。同时，充分发挥远程银行线上渠道触客优势，累计外呼触达客户 330 万户，持续提升客户经营服务质效。

网点智能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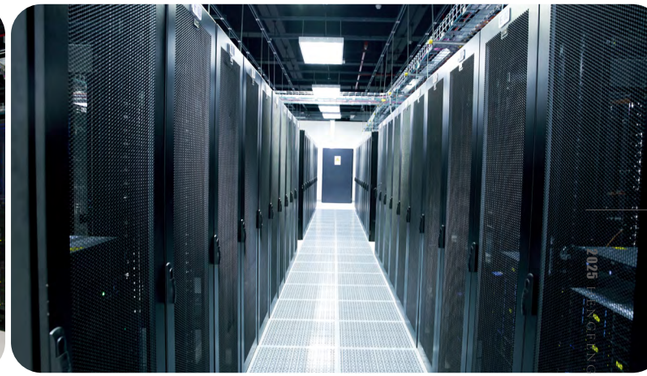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智慧柜员机渠道新上线非柜面限额维护、人脸识别提示等功能，强化了风险管控，业务功能达到 135 种。不断丰富新移动平台渠道业务功能，持续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场景达 21 个；通过优化开户业务流程，精简远程视频核实话术，实现开户业务平均办理时间缩短至 5 分钟以内，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报告期末，智能渠道开卡量占全渠道开卡量的 92.67%，全面支持业务发展。

金融科技

本集团全力推进金融科技战略规划、数据战略实施规划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执行，做好“五篇大文章”，为赋能全行经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保障。报告期内，本行网络数据安全治理水平持续加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科技底座进一步夯实，连续四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报告期内，本集团科技投入约 1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5%。

创新及应用研发方面，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创新业务模式、做大做优客群、完善风控体系等领域，持续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手机银行完成从 4.0 到 6.0 的重大版本升级，显著提升了线上业务的丰富度和线上服务的便捷性。丰秘作为全行高频协同平台，日活跃用户占比超 80%，注册用户达 1.5 万余人，入选山东好品金融数字金融产品。上线首个自营线上消费贷产品“恒银 e 贷”，首笔人民币对公钱包自动兑回业务落地苏州分行。“恒易管”项目打造资金监管平台建设，向分行开放标准化、规范化、场景化的 API 接口，三年累计带动资金监管和财政业务存款日均超 200 亿元。“数字普惠”项目打造数字信贷综合服务系统，与互联网头部平台、分行特色场景平台对接，采用标准化模式及技术接口，实现流程复制及场景快速接入。形成了全行反诈技防基础能力、外联第三方服务能力，智能渠道服务能力，三位一体的集约管理能力。“智能风控”项目全面搭建零售智能风控平台并有序推进对公业务信用风险及投资业务市场风险智能化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投资业务上建设了覆盖全市场的债券评级及预警模型。小微评级模型应用于普惠业务场景，精准洞察客户与获取客户，提高客户转化率。





■ 本行金融云数据中心机房

业务连续性方面，集团已连续 3 年以“零不符合”顺利通过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国际认证，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已连续七年（2019—2025 年）保持 99.99% 以上。报告期内，集团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整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

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集团首次获得“金融网络安全能力成熟度”L4（优秀）级评价，网络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在 2025 年“泰山杯”山东省网络安全职业技能竞赛中，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取得优异成绩。报告期内，集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态势稳定，未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

〔专栏〕

“五篇大文章”推进情况



01 科技金融

科技贷款
同比增速 11.93%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刻把握科技创新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贯彻《恒丰银行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聚焦“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转化路径，围绕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持续推动科技金融大文章各项工作举措落地。报告期末，科技贷款同比增速 11.93%。成立科技金融委员会，统筹解决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构建覆盖广、适配强、服务专、效率高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出台《恒丰银行科技金融授信业务尽职免责工作实施细则》《恒丰银行科技金融示范机构评定办法》，为服务科创企业提供制度保障。着力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三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丰富科技金融多元化服务，以债券市场金融活水助力科技创新领域高质量发展。



本行以传统授信 + 供应链金融精准赋能深圳地区某科创企业，激活大模型算力产业新动能

本行对接联东 U 谷项目，助力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联东集团“公普样板”



本行通过流贷、银票等产品为上海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02 绿色金融

绿色信贷余额
1192.76亿元
同比增速 53.72%

报告期内，通过完善流程管理、推动行研落地、优化资产投放、加强品牌建设等关键举措，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192.76 亿元，同比增速 53.72%。细分储能、冷链物流、电气集群、港口等绿色金融业务场景，与行业研究深度融合，强化项目精准营销，形成可复制推广业务模式。结合本行在清洁能源领域业务实践，加强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绿电制备氢氨醇一体化等领域的探索研究，积极培育绿色信贷新增长点。制定印发《恒丰银行绿色金融授信业务尽职免责工作实施细则》，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授信工作制度保障。开展绿色金融专项培训，强化绿色金融认知，提升营销能力，做好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0 次缔约方大会（COP30）“中国角”边会系列活动、赴欧洲参加“可持续金融与气候投融资”专题研讨会、正式加入“国际零碳岛屿合作组织”等，国际交流合作实现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本行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成功入选首届社会责任泰山论坛“十大引领案例”。



本行为温州三垟湿地治理量身打造“生态修复 + 产业反哺”全周期金融方案

03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集团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的定位，坚持以数字化、标准化、场景化、批量化、差异化、综合化为突破方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客群，健全普惠金融产品体系，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数字化转型，助力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迈出坚实步伐。报告期内，本集团推出数据驱动名单制作业模式，落地农产品仓单质押、高青黑牛产业集群、莱阳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等特色场景业务，普惠金融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全面达成各项监管要求。重点领域信贷供给持续加大，小微制造业贷款增幅超 40%，产业园区小微贷款增幅超 25%，粮食领域贷款增幅超 20%，普惠金融“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取得明显成效。

小微制造业贷款
增幅超 **40 %**

产业园区小微贷款
增幅超 **25 %**

粮食领域贷款
增幅超 **20 %**



■ 本行为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甘露”青鱼提供普惠信贷支持，助力产业链从传统生产向智慧经营转型



■ 本行组织中老年客户参加冬至包饺子活动

04 养老金融

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
占比 **32.31 %**

个人养老金账户
同比增长 **136.28 %**

面向老年群体开展宣传活动
1900 余次
惠及老年群体
2100 万余人次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养老金融体系建设，打造“月恒岁享”养老金融品牌，推动养老金融从基础金融产品服务向“金融 + 生活 + 生态”的全场景服务融合升级。一是完善个人养老金产品体系，实现个人养老金专属储蓄、保险及理财产品三大品类全覆盖，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养老资金配置需求。报告期末，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占比 32.31%，个人养老金账户同比增长 136.28%。二是推出“月恒岁享”养老金融品牌，扩大养老金融品牌影响力。构建“七个一”岁享客群服务体系，报告期内，获《零售银行》“银发客群奖”、财视中国“年度养老金融社会责任奖”。与山东老年大学合作，挂牌 93 个远程教学点，实现金融与教育场景融合，提升老年群体的金融获得感、生活幸福感和社会融入感。三是纵深推进适老化改造，全面升级客户服务体验。优化线下渠道网点布局，出台《恒丰银行适老化样板网点建设方案》，打造适老化样板网点，从“硬建设”与“软建设”两大维度推进网点适老化建设。加快手机银行“关爱版”建设，强化功能分区与视觉引导，新增关爱版语音报读功能，支持“一键求助”。四是深耕老年群体公益活动，筑牢客户资金安全防线。开展“恒守银龄 护航晚年”系列活动，普及风险防范知识和金融常识，报告期内，面向老年群体开展宣传活动 1900 余次，惠及老年群体 2100 万余人次。五是大力支持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将养老产业贷款作为信贷投放重点领域，通过加大考核力度、给予 FTP 优惠等，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加大养老产业贷款投放力度。



■ 本行支持济宁新能船业项目，助力内河港口绿色新能船业发展



■ 本行为郑州地区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升级，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05 数字金融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

132.22亿元

同比增速 **7.87%**

报告期内，本集团贯彻落实《恒丰银行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持续推动数字金融大文章各项工作举措落地。一是推进数字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打造“微企付”小程序，为近千家个体工商户及企业提供大额支付、线上分账、线上对账等金融服务，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向数字经济头部平台推出基金快赎、基金分销户等轻量化、模块化金融产品。推进大数据经营业务，通过整合工商、税务、征信等外部数据及行内交易数据构建大数据风控底座，推动数据驱动的普惠线上化业务实现新突破。报告期末，本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 132.22 亿元，同比增速 7.87%。二是筑牢数字金融发展基础。启动“全数通”数据治理体系建设项目，以“关键数据项 + 企业级模型”为依托，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质效。上线客户、产品、经营分析、五大攻坚及 FPA 企业级视图，提炼 78 项企业级指标。建立“首问负责 – 敏捷服务 – 数据开放”闭环机制，全行 567 项取数用数需求解决时效提升 30%，自主用数率同比提升 20%。三是实现重点领域攻坚突破。组建 AI& 大数据经营 PMO，上线 20 个智能体，全面覆盖运营、财务、研发等核心领域，累计服务超 1 万人次、总调用量超 10 万次，降本增效超 2000 人天。成立产品创新 PMO，推动汽车金融、代发、司库等重点业务显著增长。联合山东大学设立“恒丰银行 – 山东大学数字金融创新实验室”，有效赋能风控与交易策略预测。“商业银行数据资产化全流程创新实践”项目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04 风险管理

- ※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 信用风险管理
- ※ 市场风险管理
- ※ 流动性风险管理
-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 ※ 操作风险管理
- ※ 合规风险管理
- ※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 声誉风险管理
- ※ 国别风险管理
- ※ ESG 风险管理
- ※ 模型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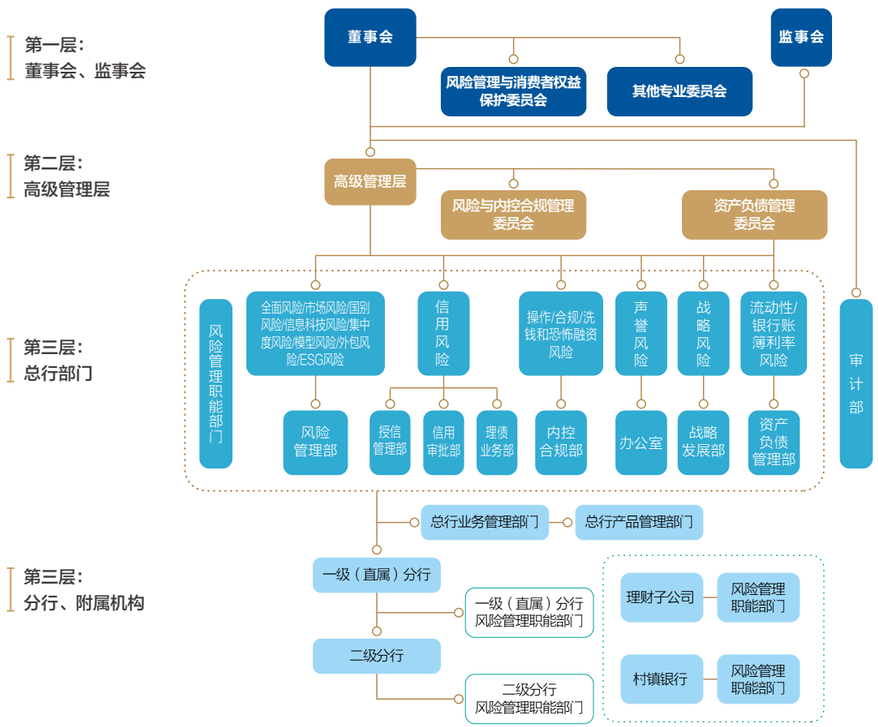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

※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合规性、匹配性、全覆盖性、独立性、有效性、全员参与、审慎稳健原则。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本集团坚守“稳健审慎前提下积极有为”的风险偏好，实施主动的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加快智能风控转型，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管控各类风险，构建全景式、穿透式、前瞻式风险管理视图，推动风险防控形成合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分行及附属机构等构成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风险偏好及传导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风险偏好由董事会审批，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本集团发布了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风险偏好总基调，坚持合规经营，严守资本和各类风险损失底线，确保收益和成本达标的同时，严控资产质量，严防各类风险之间相互传染。明确各类主要风险的定性要求及定量指标，并通过经营计划将风险偏好以限额的形式传导至各风险条线和细分领域。报告期内，所有风险偏好指标均控制在偏好要求内。

※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高级管理层、经营机构与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共同参与，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层级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集团坚持“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全面、有效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将本集团承担的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限度之内，确保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保持合理适度并与本集团资本、收益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牢牢守住信用风险底线，统筹授信业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健发展局面进一步巩固。明确授信策略和支持导向，结合行业研究成果，印发现代物流、港口、文化旅游、低空经济、电气集群、人形机器人、内河船舶、储能等行业授信政策指引。落实转型发展导向，通过差异化授信政策、区域分类、转型质效系数考核等举措，引导全行加大制造业、“五篇大文章”等领域信贷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平台转型，推动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持续推动授信业务转型发展。夯实资产质量管理，做实资产质量分层分类，做好前瞻性临期管理和非不良逾期化解跟踪工作，前中后台联动，深入研究不良大户处置策略，稳步提升资产质量管控能力。强化集中度管理，规范各层级管理动作。严格落实大户评价机制，明确风险管控方案，严防超预期大额风险暴露。完善各类业务贷后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个贷普惠贷后体系建设落地，推动落实一般法人客户贷后系统建设，强化基本管理规范。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实现连续 7 年下降。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产品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792,303	9,481	1.20%	725,629	9,769	1.35%
个人贷款	125,003	3,034	2.43%	129,450	3,104	2.40%
贴现贷款	9,936	–	0.00%	6,055	–	0.00%
合计	927,242	12,515	1.35%	861,134	12,873	1.49%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区域划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13,889	161	1.16%	8,980	216	2.41%
长江三角洲地区	334,273	4,558	1.36%	305,746	5,931	1.94%
环渤海地区	318,700	2,244	0.70%	295,631	1,962	0.66%
西部地区	126,459	2,566	2.03%	125,190	2,050	1.64%
中部地区	82,545	1,548	1.88%	75,300	1,429	1.90%
珠江三角洲地区	51,376	1,438	2.80%	50,287	1,285	2.56%
合计	927,242	12,515	1.35%	861,134	12,873	1.49%

逾期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逾期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3 个月以内	3,858	0.42%	4,318	0.50%
3 个月至 1 年	4,706	0.51%	3,739	0.43%
1 至 3 年	5,105	0.54%	4,466	0.52%
3 年以上	1,270	0.14%	1,803	0.21%
逾期贷款合计	14,939	1.61%	14,326	1.66%
合计	927,242	100.00%	861,134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6.13 亿元，逾期率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报告期末，各类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9.37%，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8.53%，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1.73%，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8.52%。

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3.9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6.24%。

集中度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3.90%	3.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6.24%	23.89%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前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五级分类
A	建筑业	5,776	3.90%	0.62%	正常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64	3.69%	0.59%	正常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87	3.30%	0.53%	正常
D	制造业	4,454	3.01%	0.48%	正常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68	2.88%	0.46%	正常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20	2.11%	0.34%	正常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0	2.03%	0.32%	正常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98	1.89%	0.30%	正常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60	1.73%	0.28%	正常
J	制造业	2,520	1.70%	0.27%	正常
合计		38,857	26.24%	4.19%	

※ 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类型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市场风险政策、投资策略等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汇报。本集团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簿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覆盖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已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方向与市场状况，结合风险偏好，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有效管理相关业务的市场风险。根据资本新规等最新监管要求设置市场风险相关管控体系参数，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双重目标。逐步建立以 VaR 值和价格敏感度为核心的市场限额体系，加强限额监测。根据管理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市场风险信息系统建设，以风险计量引擎为核心，打造覆盖所有现行产品风险计量的市场风险信息系统，大幅提升市场风险日常的估值、计量、压力测试等工作效率。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新规标准法下市场风险监管资本为人民币 3.28 亿元。交易账簿人民币债券业务基点价值为人民币 196.28 万元。主要的风险头寸包括：交易账簿债券业务敞口人民币 71.58 亿元，外汇总净敞口折合人民币 0.79 亿元，贵金属净敞口 20.57 千克黄金。本集团全账簿债券类投资敞口人民币 4638.30 亿元，由于债券投资占比较大，因此利率风险波动对资金业务收益影响较显著。本集团实现每日计算市场风险 VaR 值，以计量和监测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报告期末，在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情景下，本集团市场风险 VaR 值为人民币 906.38 万元。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外汇总净敞口头寸折合人民币 0.79 亿元 , 其中美元总敞口折合人民币 -0.79 亿元，欧元总敞口折合人民币 0.17 亿元，其他币种总敞口折合人民币 0.33 亿元。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

本集团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与达到监管相关标准要求为底线，使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预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相匹配。根据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降低融资成本。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丰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能力，保障流动性安全平稳。

本集团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流动性比例指流动性资产总和除以流动性负债总和。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为 102.88%，满足监管要求（≥ 25%）。

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 382.95%，满足监管要求（≥ 1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流动性覆盖率	382.95%	257.8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2,082	252,25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8,438	97,813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3.31%，满足监管要求（≥ 1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3.31%	120.01%	119.13%	113.11%	114.80%
可用的稳定资金	995,943	961,112	944,216	905,196	889,207
所需的稳定资金	807,688	800,858	792,625	800,304	774,545

注：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保监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本集团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的主要影响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期限缩短和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将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总体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保持一致。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机制，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的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综合运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测和分析。以确保风险可控为底线，持续加强限额管理，并通过久期管理、规模管理、内外部定价调整等手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产负债业务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与评估，确保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容忍值范围内。下表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风险缺口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188,414)	30,594	89,079	136,880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51 风险管理 (2) 市场风险之利率风险”。

※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对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要求，修订印发操作风险系列管理办法，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依托内控合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线上化、自动化运行。建设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高效完成资本新规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组织开展内控流程梳理和重点业务穿行测试，提出流程优化和系统改造措施。持续提升案件防控工作质效，完善案防制度体系，丰富排查要点，推进案防关口前移。持续深化“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强化模型监测，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合规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集团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修订合规管理配套制度，推动首席合规官选任工作，完善一二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职责，将内控合规管理有机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全力打好合规管理提升攻坚战，启动“内控合规提升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按年开展制度梳理评估，落实外规内化管理要求，有序推进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整合同业违规处罚数据，分析识别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及时进行合规风险提示。引入 AI 智能体，上线智能合规项目，实现外规内化及制度问答功能，辅助全员合规展业。深度融合“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合规文化，通过合规专题培训、合规知识竞赛、资格认证等系列活动，强化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总分行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各层级反洗钱主体责任。结合新《反洗钱法》的实施，推动监管法规内化，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健全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在客户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中践行“基于风险”理念。实施反洗钱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客户信息质量治理，提升账户信息有效性，推进全品类业务产品纳入反洗钱监测。不断优化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自主研发反洗钱管理系统，完善反洗钱现场检查接口规范，加快推动反洗钱组件自主可控和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建设，反洗钱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大反洗钱监督检查力度，深层剖析检查问题根源，强化不明身份客户、高风险客户、查控客户等高风险领域风险防控，进一步增强基层反洗钱意识。建设反洗钱宣教基地，深入开展新《反洗钱法》集中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系列活动，努力营造“反洗钱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报告期内，本集团荣获山东省反洗钱业务竞赛“团体一等奖”、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优秀团体奖”“优秀作品奖”等多个奖项。

※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集团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治理体系，开展风险管理培训，促进全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目标一致、侧重不同的三道防线协作机制，各防线有效履职。设置全领域、多频率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定期采集数据，及时分析趋势，有效处置风险。加强移动应用、数据安全、运维管理、监管关注事项等重点领域管理，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确保科技活动合规高效。开展信息科技监管数据治理行动，提升监管报送工作质效。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RTO、RPO 目标值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保持稳定，未出现 4 级及以上生产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达 99.99% 以上。

※ 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本集团行为、本集团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集团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明确治理架构、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全流程管理机制、推进常态化建设，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有效管理和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有效防范各类声誉风险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轻声誉事件造成的危害，降低给各个利益相关者带来的负面影响，并通过及时主动发现潜在风险、化解隐患、堵塞漏洞，最终实现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前置化解处置，积极提升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能力，强化全员声誉风险意识素养，加大正面宣传策划传播力度，各类声誉风险事件总量进一步下降，整体声誉风险态势平稳。

※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或使本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等因素，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负面清单和国别风险限额，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的管理，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全面有效管控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别风险债权总敞口人民币 84.02 亿元，主要涉及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产品种类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贷款，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 ESG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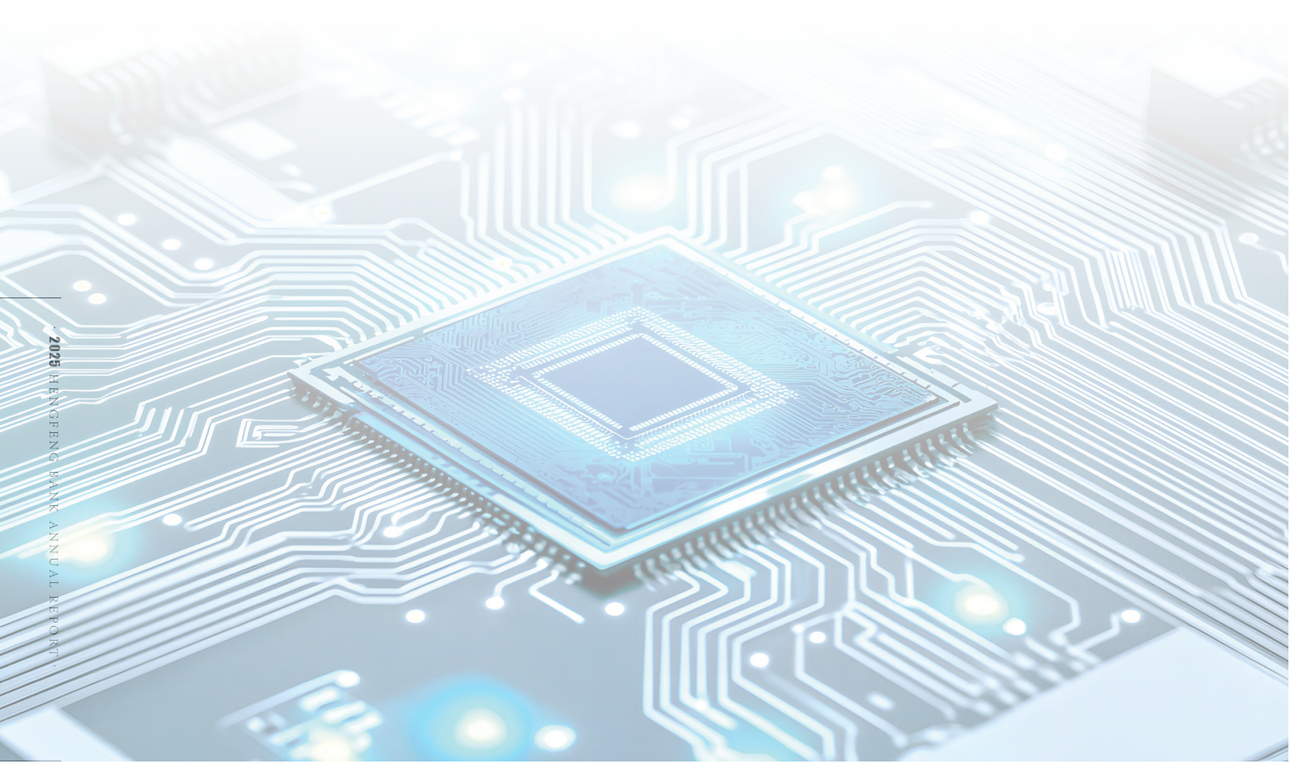
本集团所称 ESG 风险是指客户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循各项监管要求，制订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将 ESG 要素深度融入投融资业务全流程，完善客户准入、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贷后和投后管理等 ESG 全流程风险管理要求，逐步优化 ESG 风险管理体系，提升 ESG 风险管理能力。上线 ESG 风险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多维度大数据信息，支持在流程中获取 ESG 信息并发布风险预警信号，实现客户风险分类管理与动态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开发碳排放核算模型，搭建企业碳排放核算管理工具，逐步实现“算碳、比碳、用碳”。

※ 模型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模型风险是指模型输出的结果与实际运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的风险。来源于模型开发、实施及应用环节。模型风险管理的目标为运用良好的治理和技术手段有效识别并管控模型风险，降低模型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不准确的财务披露或者声誉风险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模型风险管控，开展模型分类分级管理，推动重要模型监控及重检。持续开展模型投产前验证及评审工作，从模型准确性、解释性及稳定性等维度严抓模型风险。拓展风控模型体系，以自主建模和联合建模等方式，利用政务数据、市场数据等构建多场景智能风控模型，精准刻画客户画像，提升线上审批业务风控水平。



05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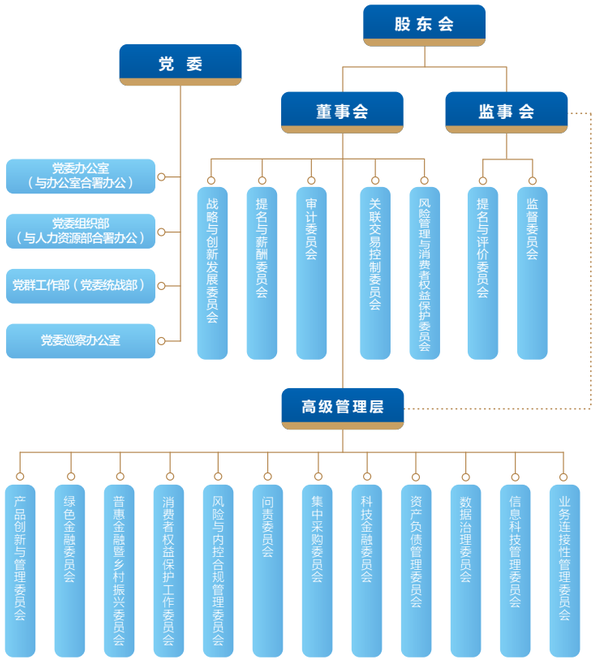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概要
※ 股东会
※ 董事会和董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监事会和监事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 高级管理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情况
※ 机构情况
※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概要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权责法定、制衡有效、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从“健全规范”向“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健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紧随新《公司法》施行及监事会改革等监管政策变化，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构建全面覆盖、动态优化、刚性约束的制度体系。扎实做好监事会改革工作，稳步推进监事会职能承接。优化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打造专业多元、结构合理的公司治理团队。董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引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核心职能；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党委及董事会决策部署，稳健开展经营管理；通过持续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各治理主体协同联动、高效运作，为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 股东会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

-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决定本行的注册地址；
- 审议批准制定或修改本行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 对本行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以及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家，其中有表决权股东 14 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6,991,216,79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表决通过了选举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 家，其中有表决权股东 22 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7,247,626,061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续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监事津贴清算方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等议案。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家，其中有表决权股东 18 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7,010,645,44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 家，其中有表决权股东 15 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6,680,074,723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表决通过了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等议案。

※ 董事会和董事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为辛树人先生、白雨石先生；独立董事 4 名，为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王伟先生、苏文力先生；非执行董事 6 名，为符懋赞先生、赵子坤先生、侯振凯先生、张建军先生、王桂娟女士、张旭艳女士。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兼顾内部治理需求与外部独立视角，充分考虑董事性别、年龄分层、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优势，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从人员背景来看，本行执行董事视野宏观，在监管政策研究、银行经营管理等领域积淀深厚经验，为战略执行提供有力支撑；独立董事均为公司治理、财务金融、法律审计、金融科技领域的专家，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专业支撑；非执行董事具有在央企、省属企业核心岗位任职履历，在宏观经济研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及财务会计等领域具有专业素养，赋能治理层多元视角与专业判断。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决议；
- 确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本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以及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并按规定履行行业监管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程序；
-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82 项，听取报告 23 项。主要议题包括：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提名董事、聘任高管、年度报告、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改革、资本规划、重大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依托专业优势及丰富经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推动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

全体董事通过深入研读议案、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召开座谈会、开展同业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度参与全行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在经营发展、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上提出多项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辛树人先生	10/10	0/10
白雨石先生	5/6	1/6
独立董事		
李维安先生	10/10	0/10
杨小蕾女士	8/10	2/10
王　伟先生	5/5	0/5
苏文力先生	5/5	0/5
非执行董事		
符懋赞先生	8/10	2/10
赵子坤先生	9/10	1/10
侯振凯先生	8/10	2/10
张建军先生	10/10	0/10
王桂娟女士	7/7	0/7
张旭艳女士	10/10	0/10
已离任董事		
方秋月先生	5/6	1/6

注：[1] 王桂娟女士自 2025 年 4 月正式履职。
[2] 白雨石先生自 2025 年 6 月正式履职。
[3] 王伟、苏文力先生自 2025 年 8 月正式履职。
[4] 方秋月先生于 2025 年 8 月辞任独立董事职务。
[5]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4 名，为公司治理、法律、财务审计、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专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各位独独立董事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列席全行各类会议，针对全行公司治理完善、基本制度修订、综合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资本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赴先进同业总部开展了关于内控合规及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的调研；赴相关机构开展了关于绿色金融交流合作的调研；赴本行上海分行、青岛分行、理财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等开展了关于经营发展、轻资本转型、合规管理的调研，深度了解并指导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积极参加银行业协会组织的公司治理讲堂、培训，参加行内组织的外部专家分析“十五五”规划及银行业发展趋势相关培训，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且独立董事占多数，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辛树人	主席				
白雨石	委员	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李维安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小蕾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王　伟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苏文力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非执行董事					
符懋赞	委员	委员		委员	
赵子坤	委员				委员
侯振凯	委员	委员			
张建军	委员	主席			委员
王桂娟	委员		委员		
张旭艳	委员		委员		
已离任董事					
方秋月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注：[1] 自 2025 年 8 月起，白雨石先生担任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 自 2025 年 8 月起，王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3] 自 2025 年 8 月起，苏文力先生担任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4] 自 2025 年 8 月起，王桂娟女士担任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5] 自 2025 年 8 月起，方秋月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本行全体 12 名董事均为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成员，主席由董事长辛树人先生担任。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本行发展战略（包括绿色金融战略、普惠金融战略、信息科技战略、数据战略等），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
- 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
- 定期听取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 审核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指导和监督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核 30 项议案，听取 15 项报告。主要包括：本行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分析和信用风险分析，综合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资本规划、监事会改革方案、章程修订等。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张建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白雨石先生、李维安先生、王伟先生、苏文力先生、符懋赞先生和候振凯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
-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案防）、合规、声誉、信息科技、银行账簿利率、国别以及其他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评估本行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核 25 项议案，听取 12 项报告。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风险偏好陈述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案件防控工作自我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等。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王伟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王桂娟女士以及张旭艳女士。其中，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检查本行财务、审核本行财务信息披露；
- 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
- 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与外部审计沟通；
- 关注本行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核 6 项议案，听取 6 项报告。主要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情况，内部审计计划、外部审计计划、续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杨小蕾女士担任，委员包括李维安先生、王伟先生、苏文力先生和符懋赞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本行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 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工作情况；
- 听取关联交易相关内部问责情况；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核 9 项议案，听取 9 项报告。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情况、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申请、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审核、一般关联交易报备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白雨石先生、杨小蕾女士、王伟先生、苏文力先生、赵子坤先生、张建军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负责人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初步审核；
- 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进行初步审核；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审核行长提交的本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 组织拟订董事的薪酬（津贴）制度；
- 组织拟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核 13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主要包括：提名董事、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等。

※ 监事会和监事

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为宋日友先生；外部监事 2 名，为耿利航先生、张晓男先生；职工监事 2 名，为蒲红霞女士、刘莹女士。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全行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做实监督职责，服务战略发展”为目标，做细做实监督内容、丰富创新监督方式、延伸拓宽监督维度、协同联动监督力量，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努力发挥建设性的监督作用。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5 项、听取报告 48 项、参阅材料 15 项，主要包括履职评价、年度报告、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等。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宋日友	7/7	0/7
外部监事		
耿利航	7/7	0/7
张晓男	7/7	0/7
职工监事		
蒲红霞	7/7	0/7
刘　莹	7/7	0/7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行使监督职责，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监事参加“十五五”规划及银行业发展趋势等内外部学习培训 3 次，提升了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围绕监事会职责，聚焦全行改革重点、业务难点和风险焦点开展调研检查工作，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先后组织开展了国有大行治理革新实践专题调研、普惠金融业务专项检查，累计提出优化提升意见建议 20 条，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席。

专门委员会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宋日友	委员	委员
外部监事		
耿利航	主席	
张晓男		主席
职工监事		
蒲红霞		委员
刘　莹	委员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担任，委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宋日友先生、职工监事刘莹女士。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履职评价、薪酬管理等 9 项议案。

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张晓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宋日友先生、职工监事蒲红霞女士。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资本规划、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11 项议案。

※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行长白雨石先生；副行长郑现中先生、韩靖文先生、房毅女士、毕国器先生、杨立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侯本旗先生，首席风险官付巍先生，首席信息官徐彤先生，杨立斌先生兼任首席财务官。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接受党的领导，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长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或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
-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对外捐赠等事项；
-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合理授权、动态调整授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通过开展授权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条线 / 分行全面自查，确保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高效有序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行长超授权审批事项。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努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切实守牢风险合规底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订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23 次行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落实“五篇大文章”、助力提振消费、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事项。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产品创新与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运转，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辛树人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6 年	2023 年 1 月任党委书记 2023 年 6 月任执行董事、董事长
白雨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82 年	2025 年 3 月任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6 月任执行董事、行长
李维安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2020 年 9 月 –
杨小蕾	独立董事	女	1960 年	2021 年 1 月 –
王　伟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2025 年 8 月 –
苏文力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5 年 8 月 –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2020 年 12 月 –
赵子坤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2024 年 4 月 –
侯振凯	非执行董事	男	1982 年	2024 年 4 月 –
张建军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 年	2024 年 8 月 –
王桂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 年	2025 年 4 月 –
张旭艳	非执行董事	女	1982 年	2024 年 8 月 –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1 年	2020 年 7 月 –
耿利航	外部监事	男	1970 年	2020 年 7 月 –
张晓男	外部监事	男	1963 年	2024 年 10 月 –
蒲红霞	职工监事	女	1970 年	2019 年 3 月 –
刘　莹	职工监事	女	1970 年	2023 年 12 月 –
郑现中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7 年	2018 年 11 月任党委委员 2019 年 11 月任副行长
韩靖文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0 年	2022 年 6 月任党委委员 2025 年 6 月任副行长
房　毅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71 年	2023 年 12 月任党委委员 2024 年 6 月任副行长
毕国器	副行长	男	1978 年	2024 年 6 月任副行长
杨立斌	党委委员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男	1973 年	2020 年 9 月任首席财务官 2025 年 11 月任党委委员 2026 年 3 月任副行长
侯本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年	2023 年 5 月任董事会秘书
付　巍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 年	2019 年 11 月任首席风险官
徐　彤	首席信息官	男	1968 年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任首席运营官 2023 年 2 月任首席信息官
离任人员				
方秋月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20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注：[1] 王桂娟女士于 2025 年 4 月获监管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白雨石先生于 2025 年 6 月获监管核准，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3] 韩靖文先生于 2025 年 6 月获监管核准，任本行副行长。
[4] 王伟先生于 2025 年 8 月获监管核准，任本行独立董事。
[5] 苏文力先生于 2025 年 8 月获监管核准，任本行独立董事。
[6] 方秋月先生 2025 年 8 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7] 杨立斌先生于 2026 年 3 月获监管核准，任本行副行长。
[8] 侯本旗先生 2026 年 3 月不再担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辛树人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自 2023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自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统计研究处副处长、调查统计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厅局级）；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局长（副厅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山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3 年 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白雨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5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流动性管理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筹建组组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资格。

李维安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自 2023 年 7 月起兼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获日本庆应大学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杨小蕾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信集团）下属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华尔街达维律师事务所外国临时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已退休。自 2022 年 3 月起兼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　伟
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曾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的负责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1995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苏文力
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应用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第二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化学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外汇及外汇远期交易主管、美国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资金市场东南亚地区主管、奥地利信贷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资金主管、富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及资金业务董事总经理、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大华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亚洲影响力投资基金董事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一届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侨界专业人士联谊会名誉顾问，中国新加坡商会北京总会和上海分会顾问 。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房地产管理理学学士荣誉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在新华社主办的 2020“沪上金融家”评选中，荣膺“沪上金融行业创新人物”，于 2023 年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白玉兰纪念奖”。

赵子坤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2019 年 12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侯振凯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部长，兼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张建军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二组组长，资本运营部 / 汇金资管公司风险管理处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2002 年 4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商学硕士学位。

王桂娟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外国财政研究室副主任，财政部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一级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期间曾在美国斯坦福大学作访问学者，挂职担任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副局长。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

张旭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 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副经理，股权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现任股权管理一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处长。期间，2013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曾任南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南山集团北京办事处主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银行董事等职。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大学学历。

耿利航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25 年 2 月起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张晓男
外部监事

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济宁市分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湖南省分行行长，总行信用管理部 / 三农及普惠金融信用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 年 2 月退休。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

蒲红霞
职工监事

自 2019 年 3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5 年 5 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首席专家，2025 年 7 月退休。自 2022 年 10 月起兼任山东省审计学会理事。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

刘　莹
职工监事

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技区支行筹资科科长，威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会计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总会计、营业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集团客户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机构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机构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首席专家，2025 年 2 月退休。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大学学历，后获得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郑现中
党委委员、副行长

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局长。2018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韩靖文
党委委员、副行长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山东省国资委人事教育处（外事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山东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 年 9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等职称。

房　毅
党委委员、副行长

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党委委员，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和平支行工作。2005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济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成都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毕国器
副行长

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8 年 2 月，加入恒丰银行，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政协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五届济南市委员会常务委员。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等资格。

杨立斌
党委委员、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财部政策制度处副处长、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援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财务局副局长。2019 年 12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

侯本旗
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平安金融壹账通零售业务总裁。2018 年 10 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人力资源总监。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付 巍
首席风险官

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内审直属局副局长；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职称。

徐 彤
首席信息官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首席运营官，自 2023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武汉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经理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数据中心主任（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事业群总裁。2019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武汉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王桂娟女士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白雨石先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2025 年 6 月，韩靖文先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5 年 8 月，王伟先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苏文力先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方秋月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026 年 3 月，杨立斌先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6 年 3 月，侯本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

2025 年 2 月起，本行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2025 年 2 月，解聘本行职工监事刘莹女士的恒丰银行公司金融部首席专家职务，按规定办理退休。
2025 年 7 月起，本行独立董事杨小蕾女士兼任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解聘本行职工监事蒲红霞女士的恒丰银行战略发展部首席专家职务，按规定办理退休。
2025 年 10 月起，本行非执行董事侯振凯先生不再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 年 11 月起，本行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宋日友先生不再担任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起，本行非执行董事侯振凯先生不再担任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6 年 1 月起，本行独立董事苏文力先生兼任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核定的议案》，核定执行董事、董事长辛树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 90.80 万元（税前），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为 47.87 万元（税前）；核定原执行董事、董事长陈颖女士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为 24.90 万元（税前）；核定原执行董事王锡峰先生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为 12.97 万元（税前）。

非执行董事符懋赞先生、赵子坤先生、侯振凯先生、张建军先生、王桂娟女士、张旭艳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均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清算后津贴分别为 37 万元（税前）、34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方秋月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监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宋日友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监事长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核定的议案》，核定原监事长张淑敏女士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为 22.23 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的议案》，本行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清算后津贴为 28.63 万元（税前），外部监事张晓男先生，根据《关于拟提名张晓男先生担任恒丰银行外部监事的邀请函》中的相关约定，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

职工监事蒲红霞女士、刘莹女士依据本行薪酬政策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列入山东省委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标准，按照山东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总监、首席官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政策及标准，目前正结合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研究制定薪酬考核有关方案，待方案落地后，相关情况另行披露。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发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本行预发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辛树人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66.02	否
白雨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63.19	否
郑现中	党委委员、副行长	54.69	否
韩靖文	党委委员、副行长	54.69	否
房　毅	党委委员、副行长	54.69	否
毕国器	副行长	54.69	否
杨立斌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4.56	否

注：在本行履职的企业负责人 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清算情况另行披露。

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预发情况。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2022–2024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万元）
辛树人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26.07	47.87
白雨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20.50	47.81
郑现中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40	57.15
韩靖文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40	47.81
房　毅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40	20.79
毕国器	副行长	20.40	20.79
离任董事			
陈　颖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	24.90
王锡峰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	12.97
离任监事			
张淑敏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	22.2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聂大志	副行长	11.84	48.81
沈　健	党委委员、副行长	–	1.48

※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情况



占比

- 男性员工 6103人 48%
- 女性员工 6693人 52%



占比

- 40岁（含）以下员工 9047人 71%
- 40岁以上员工 3749人 29%



占比

- 研究生学历 2960人 23%
- 本科学历 9212人 72%
- 大专及以下学历 624人 5%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 12796 人。男性员工 6103 人，女性员工 6693 人。40 岁（含）以下员工 9047 人，占比 71%；40 岁以上员工 3749 人，占比 29%。员工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人员 12724 人，占比 99%，其中：研究生 2960 人，本科 9212 人，大专 552 人；大专以下 72 人。

职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全行高质量发展目标和业务转型需要，持续优化人才引进策略，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年引进各类人才 700 余人，为全行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积极拓宽社会招聘、毕业生招聘、博士后留用等多元化渠道，持续加强招聘管理，营造风清气正干事氛围。高标准做好人才工作，积极申报高层次人才工程。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倡导奋斗者文化理念，健全完善以价值创造、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职业发展机制，持续畅通“纵向可晋升、横向可交流”的职业发展通道，落实员工常态化晋升发展机制。持续健全岗位任职资格体系，积极开展专业资格认证工作，常态化组织专业资格继续教育，引导员工加强学习，提升职业发展潜力。贯彻落实职业发展“两个两年”要求，常态化推进干部挂职锻炼和总行新员工一线锻炼机制，通过挂职交流、轮岗锻炼等方式引导干部员工持续提升能力素质，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完善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体系。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方向、强化激励约束力度以及畅通创富人才发展通道等措施，强化薪酬分配与经营效益挂钩关系，加大薪酬能增能减力度，充分激发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潜力。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相协调，本行员工薪酬分配与岗位职责及风险程度挂钩，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延期支付薪酬不低于当年绩效薪酬的 4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按等分原则考核发放，并落实风险责任，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规定。

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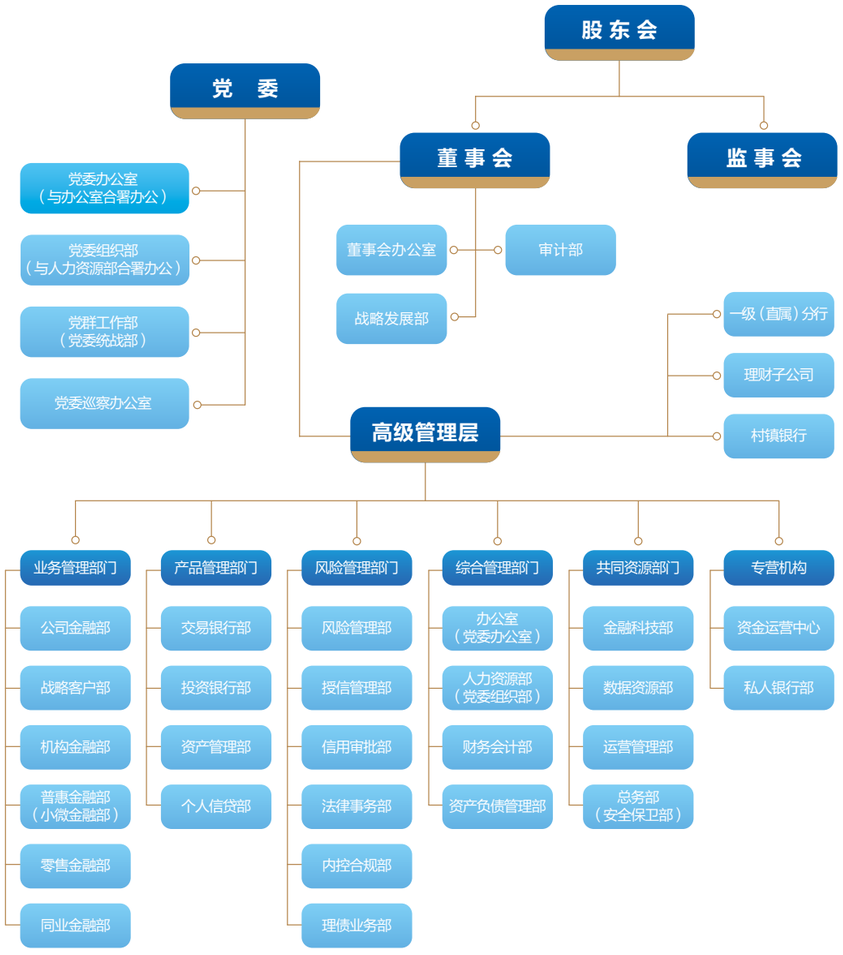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完善培训体系，多措并举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快培养锻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培训以全行能力提升为目标，坚持全员覆盖、分类分层，聚焦关键、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党建“六强”行动、业务“六石”计划和各条线人员专业能力强化工程，开展各类培训 3000 余期、覆盖 23 万人次。依托数字化移动学习平台，持续优化线上学习品牌，全行员工通过移动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直播 400 余场。通过体系化、针对性培训，持续发挥人才赋能，不断充实全行数字化人才、内训师等各类人才队伍和案例库、课程库、教材库建设。报告期末，全行累计培训并认证数字化人才 4900 余人、内训师 480 余人，开发典型业务案例 120 个，制作发布课程 1100 余门，面向各条线组织编写 35 本专业学习教材，着力促进各条线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围绕“十五五”规划解读、AI 能力建设和应用、行业研究、风险合规等前沿领域，常态化开展专家讲坛，提升全行干部员工服务实体经济本领，适配新时代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员工志愿者服务 2025 济南（泉城）马拉松

※ 机构情况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在全国设有 367 家分支机构，遍布 15 个省（直辖市），包括 2 家专营机构，59 家分行（包括一级分行、二级分行），306 家支行及分理处。其中，新增的广安分行和广安前锋支行，因本行收购原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 [1]。新增的重庆云阳支行，因本行收购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 [2]。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地　址	电话	所辖分支机构数
总行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 16、17、19、20 层	021-63890939	1
	私人银行部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 22、23 层	021-63890256	1
长江三角洲地区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025-86827581	30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639 号	0571-85086138	3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0 号	0512-69368666	10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80 号	0574-55229999	1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353 号	021-20576688	3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8 号华邸国际大厦一至三层裙房	0510-81086012	6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北路 55 号	0513-66695671	6
	扬州分行	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 124 号	0514-87180299	4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132 号津华苑海连大厦 1-3 层	0518-81197666	2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	0516-68900066	2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浦路 421 号	0577-88001600	7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中环东路 2297 号 1-4 层	0573-82859006	4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一楼	0576-81873021	2

注：[1]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本行收购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并于 9 月 26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和广安前锋支行开业的批复。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解散相关批复，已缴回金融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万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本行收购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并于 12 月 16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万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支行开业的批复。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同意解散相关批复，已缴回金融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轻纺路 218 号、226 号及天成大厦五至八层	0572-2617593	2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517 号凌盛大厦一、二层	0575-88587088	2
珠江三角洲地区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	0591-28081066	14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北塔（B 座）	0755-88338338	5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利鱼珠南三街 1 号 G5 栋	020-85856618	4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江滨北路 368 号“中骏　国金中心”4 号楼	0595-36019418	4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莲南路 666 号龙岩国际美食城美食中心 B 座	0597-5380222	2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88 号融信希尔顿逸林酒店 A 幢	0596-2668901	3
环渤海地区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9 号	0532-58523953	24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97 号	0531-83193778	52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97 号南山世纪大厦 A 座	0535-2110833	69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一层 1-4、三层 1-13、四层 1-17	010-58932588	14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大街 376 号	0536-8306596	5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沂蒙北路 4 号环球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0539-7332218	3
	东营分行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 61-2 号	0546-7796888	7
	济宁分行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许庄街道运河路 130 号济宁金融中心 3 号楼	0537-3169088	7
	滨州分行	滨州市黄河五路 315 号	0543-2110103	6
	聊城分行	聊城市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燕山路交叉口星光 · 聊城国际金融中心 12 号楼	0635-5050087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 28 号	0534-5010659	4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创新园 A 座	0533-7981000	3
	菏泽分行	菏泽市开发区和平路与长江路十字路口西北角百盛商务中心	0530-7088868	3
	泰安分行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三联社区东岳大街 429 号	0538-6055526	2
	枣庄分行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光明路 3888 号嘉豪广场	0632-5790098	1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11 号	0631-3560297	4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396 号圣园小区 1 号楼 1-4 层	0633-7998570	1
	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2 号	010-50950838	1
	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1 号楼 103-2	010-50947302	1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B 座	0371-85515500	7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C 座（第 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0731-89522018	5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 6 号楼	027-88608035	4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北角现代智能综合交通创新基地（会议中心地上第一至四层、铁路科技大厦第三层、第二十一层、二十二层）	0551-63899399	3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裙楼西侧	0379-65599555	2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028-86023000	2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78 号	023-63328888	19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大厦	0871-68176888	18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545 号迈科星苑一、二、三层	029-63360085	19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88 号时代东安 1 号楼	0833-2402116	2
	南充分行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467 号	0817-6056000	2
	达州分行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凤凰大道 440-452 号	0818-8092000	2
	自贡分行	自贡市自流井区体育场路 96 号钟云山路 343 号紫檀国际广场 1 栋 25-28 层	0813-2500250	1
	广安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 14 号	0826-5123600	2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西路 1-81、1-83、1-85 号	0874-6039888	2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街道建设东路 31 号	0872-2325509	1
	德宏自贸区分行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南卯街 41 号盛世利民大厦 1-2 层	0692-6668776	1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 号华泰 · 湖境尚都 1、3、4 层	029-32101000	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蟠龙路北段华厦世界城 1-2 层	0917-8067155	2

注：上表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报告期内已获金融许可证的专营机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一级分行所辖分支机构数为辖内全部分支机构数，包括下属二级分行所辖分支机构。

主要控股、参股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控股 1 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 3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行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万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同意本行收购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解散的批复，次日本行承接其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栋 27-28 层，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自成立以来，恒丰理财始终坚守“您身边的安心理财专家”的发展愿景，建立起“恒仁、恒盈、恒智、恒信、恒惠”五大系列产品架构，聚力满足客户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聚焦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海洋经济、提振消费等重点领域，发挥理财资金直投直拓优势，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公司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报告期末，管理理财产品规模 2333.59 亿元，资产总额 27.17 亿元，净资产 26.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办事处云江大道 1170 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 100.00%。本行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承接其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86 号，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持股 40.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镇江市扬中开发区新扬村（新扬北路 16 号），注册资本 1.13 亿元，本行持股 100.00%。

※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贯彻监管政策规定要求，做好内部管控、上下贯通，着力提升全行内控体系有效性。修订印发《恒丰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顶层设计。多措并举完善内控流程，梳理集团级风险控制矩阵，开展重点业务穿行测试以及内控流程优化和系统改造工作，完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夯实内控基础。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评估，持续优化有关领域内部控制管控措施。深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全行所有员工纳入监测范围，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提升内控合规考评权重，精简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强化内控合规重点事项考核评价，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持续完善精准问责体系，严肃落实重点领域问责事项，助力依法合规经营。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情况。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设 9 个业务室负责具体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提升审计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性，本行对审计部组织架构及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将分行审计职能上收至总行审计部，增设业务室负责重点业务领域的政策研究与审计监督以及审计理论、审计实践和审计制度创新。增加审计部人员编制 15 人，审计部编制总额达到 85 人，审计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立足经济监督核心定位，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聚焦全行转型策略，按照党委和董事会决策部署，紧扣发展主线，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政治引领和专业赋能双轮驱动，通过构建研究型审计模式，推动审计监督向风险预判、价值创造转型。全年实现对 20 家一级（直属）分行、19 个总行部门及专营机构、4 家村镇银行、理财子公司和资金运营中心专营机构的审计全覆盖。重点围绕资本管理、绿色金融、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互联网贷款、创新产品、信用卡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在服务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地、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依法合规运行等方面，精准识别风险隐患，提出管理提升建议，为本行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审计防线。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审计 – 整改 – 问责 – 考核 – 提升”全闭环式管理，打出整改“组合拳”。修订内部审计及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相关制度，梳理完善各整改责任主体工作职责和监督机制，严格问题整改标准，强化整改过程管控，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管理效能。坚持“科技强审”发展方向，持续优化新一代审计信息系统，逐步完成重点领域模型重构，大数据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建立数字化人才培养和等级认证机制，逐步提升审计软实力。统筹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关系，健全完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实现“经济体检”与“政治体检”同频共振，审计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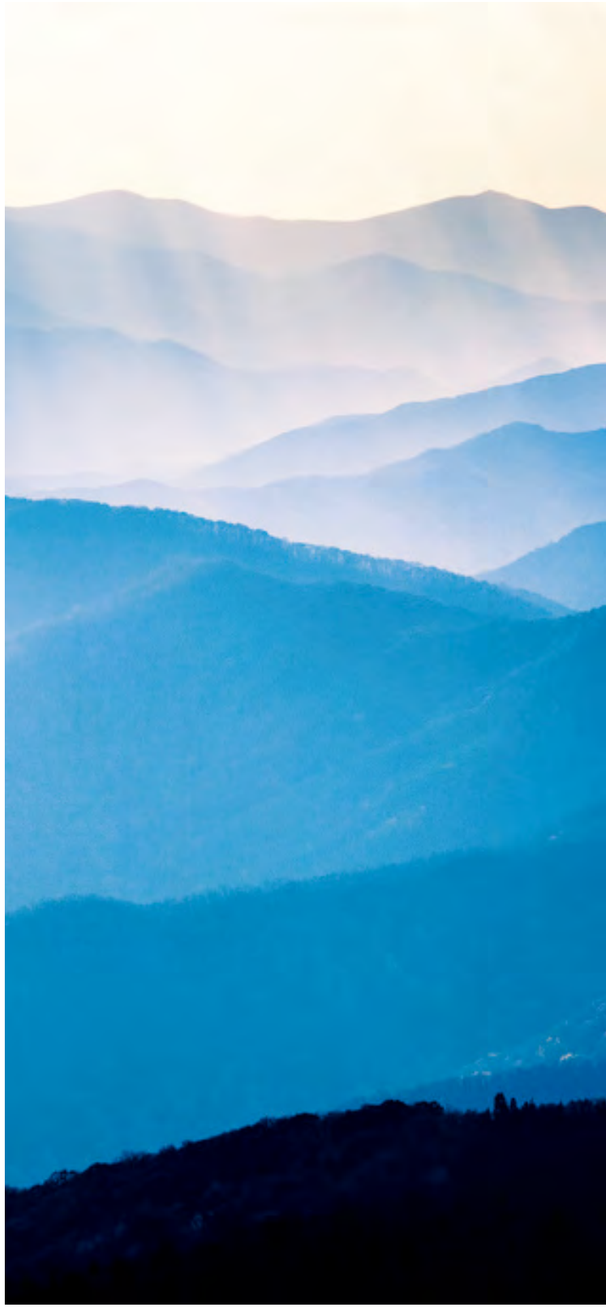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情况

※ 股东间关联关系 / 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57 家，总股本 111,209,629,836 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本行股权托管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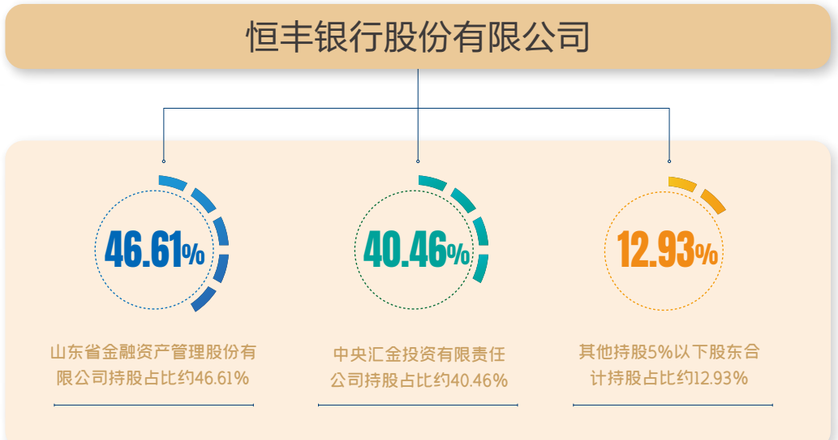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润鑫实业有限公司、陕西荣都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6,666,666 股、233,333,333 股股份（股份占比约 0.15%、0.21%）划转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由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予以确权登记。报告期末，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99,999,999 股股份（股份占比约 0.36%），陕西润鑫实业有限公司、陕西荣都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股东。

※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股）
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37,548,017	46.61%	–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5,000,000,000	40.46%	–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6,360,308	3.00%	–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6,323,149	2.35%	–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7,538,747	2.07%	–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335,616	0.85%	–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350,587	0.83%	–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999,999	0.36%	399,999,999
9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217,700	0.33%	–
10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00,000	0.28%	–
合计	合计	108,036,774,123	97.15%	98,099,999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主要股东共计四家。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行大股东情况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资管公司”）持有本行 51,837,548,017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6.61%，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山东省资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96.60 亿元人民币，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无一致行动人。山东省资管公司具有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本行 45,000,000,000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0.46%，为本行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58.5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4.6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Hui Life Insurance Co., Ltd.	80.00%
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94.34%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71.55%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58.00%
18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gricultural Reinsurance Co., Ltd.	55.90%
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66.70%
20	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ld Coin Group Co., Ltd.	100.00%
21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Hu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00.00%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40.46%
2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	17.71%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0.76%
2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2.66%
2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注：[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中央汇金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336,360,308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3.00%，向本行派出董事 1 名。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United Overseas Bank）成立于 1935 年 8 月 6 日，1970 年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联交所上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拥有超过 500 家分行和办事处，分布在亚太、欧洲与北美的 19 个国家和地区；在亚洲，通过新加坡总行和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及越南的附属银行及各地分行和办事处，开展广泛的金融业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616,323,149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2.35%，向本行派出监事 1 名。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无一致行动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形成了以有色、纺织、物流、石化、地产、金融、教育、科技、旅游、健康养生为主导的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上述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共计 540 余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程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八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股东间关联关系 / 一致行动关系

1.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约为 0.28%）和烟台中惟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约为 0.03%）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2. 山东裕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约为 0.13%）和烟台市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约为 0.09%）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3. 烟台三九曼克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约为 0.02%）和烟台欧华酒业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约为 0.01%）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07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 ESG 治理信息
※ ESG 亮点成效
※ 绿色金融实践
※ 乡村振兴成果
※ 消费者权益保护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本集团深刻把握金融服务国家战略、惠及社会民生的核心要义，将社会责任（ESG）与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紧密结合，在绿色转型、民生保障、公益慈善等领域持续发力、笃行不怠，以金融国企担当传递民生温度，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ESG治理信息

本集团已搭建“决策层－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级 ESG 管理架构。党委在 ESG 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将 ESG 相关要求融入全行改革发展与经营决策各环节，通过党委前置研究等程序，为 ESG 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 ESG 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董事会作为决策层统筹推进全行 ESG 工作，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指导 ESG 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 ESG 相关决议。各职能部门作为具体执行层，承担 ESG 日常工作推进职责。

本集团近年来高度重视 ESG 工作，在章程中统筹纳入董事多元化要求，明确董事会人员类别、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主席、成员的专业背景要求。董事遴选充分考虑性别、年龄、教育背景和从业经验优势，兼顾内部治理需求与外部独立视角，持续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报告期末，独立董事 4 名，占比满足三分之一，女性董事 3 名，占比四分之一。

※ ESG亮点成效

持续完善 ESG 治理，积极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 ESG 战略，审议并决策 ESG 议题，统筹推进全行 ESG 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听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议题。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 ESG 工作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消费者权益保护、乡村振兴、公益捐赠等重点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的各环节。总行各部门、各分行及子公司负责 ESG 工作的日常推进，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坚守金融初心使命，持续深耕“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强化传统信贷与创新工具的组合运用，灵活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全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1.93%。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趋成熟，“恒绿+”品牌进一步擦亮，借助碳减排政策工具扩大信贷投放，全行绿色信贷余额近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53.72%。普惠金融，加快专属产品体系建设，推出购建通、经营通等线下产品和抵押快贷、数智快贷、数易快贷等线上产品，全



■ 本行向溱湖某文旅集团提供项目贷款，助力水韵溱湖生态治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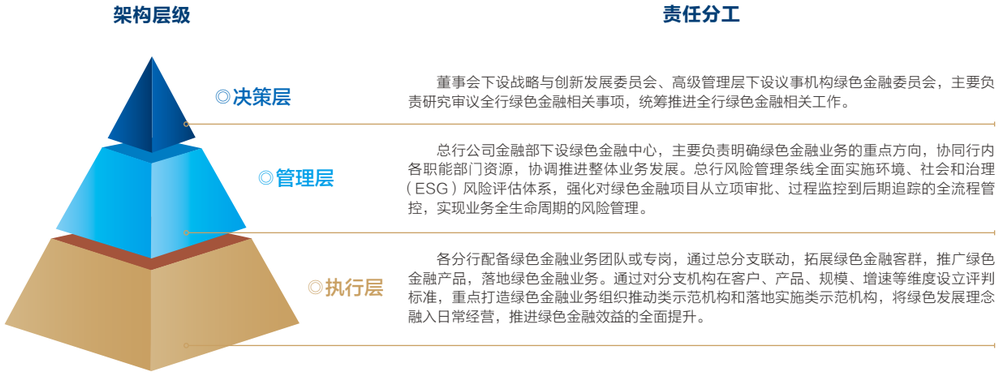
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7.71%。养老金融，搭建养老金、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养老产业贷款同比增长 11.87%。数字金融，加快数字化转型，搭建“全数通”数据供给体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同比增长 7.87%。

深入践行 ESG 理念，努力推动金融与经济、社会、环境共生共荣。持续打造“恒爱至善”公益品牌，开展困境“先心病”儿童救助等长期公益活动。与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合作，助推全省 300 家“五老”工作室建设，为青少年儿童成长成才办实事解难题。连续冠名赞助济南（泉城）马拉松赛事，向社会传递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积极举办“4.22 世界地球日”“9.5 中华慈善日”主题系列活动，不断传递金融温暖。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000 余次，覆盖消费者 2.74 亿人次。积极开展反诈防骗宣教，累计组织反诈进企业近 2000 次，相关反诈宣传片荣获 2025 年度全国金融行业反诈短视频大赛“精品反诈短视频”奖等多个荣誉奖项。积极配合做好香港大埔火灾救援工作，开通跨境人民币捐赠绿色通道，为香港受灾同胞送去温暖与支持。上线 ESG 风险管理系统，有效引导授信客户提升 ESG 表现，入选中国金融传媒“2025 银行业 ESG 典型实践案例”。定期做好 ESG 信息披露，不断提升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已连续六年被评为“山东社会责任企业”。



■ 本行开展“警银联合”反诈宣教活动

※ 绿色金融实践



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打造绿色金融品牌银行、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为目标，主动扛起环境责任，将绿色发展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构建气候变化治理体系，明确气候变化管理目标与长远规划，以科学举措推动低碳发展。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产业。倡导绿色办公理念，深耕节能降耗、绿色采购等环节，积极投身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实际行动守护生态家园，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

近年来，本行积极加入外部组织并共同倡议，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21 年 8 月，正式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成为我国第 3 家承诺遵守《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年 10 月，签署《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筹建，加入碳中和行动联盟。2024 年 11 月，作为 32 家发起单位之一，共同发起《国际零碳岛屿合作倡议》，并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加入国际零碳岛屿合作组织。2025 年 11 月，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0 次缔约方大会（COP30）“中国角”边会系列活动，介绍本行构建支持“双碳”战略绿色金融体系的经验做法，展现本行落实巴黎协定及国家双碳战略的决心。作为中德气候伙伴关系项目成员，赴德国、比利时参加“可持续金融与气候投融资”专题研讨会，介绍本行在 ESG 治理、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实践情况，切实提升本行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正式加入“国际零碳岛屿合作组织”，形成《长岛国际零碳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零碳岛屿建设提供项目建设类、资金周转类、供应链业务、投行业务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化金融服务。2026 年 1 月，本行牵头成立山东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协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协同搭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平台。



■ 本行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第 30 次缔约方大会（COP30）“中国角”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

※ 乡村振兴成果

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主力军，本行聚焦乡村振兴目标，构建了多渠道、覆盖广、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在保障粮食安全、支持乡村产业、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精准发力，让金融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农村群众。一是涉农贷款全面达成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 1286.96 亿元，增幅 9.43%，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7.32 亿元，增幅 19.15%。二是重点帮扶工作圆满完成。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帮包工作要求，积极支持黄河滩区迁建后续发展，与黄河入鲁第一县——菏泽市东明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累计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超 30 亿元。三是支持拓宽乡村振兴领域融资渠道取得新成效。助力发行广东省首单“乡村振兴 + 高成长产业债”公司债券，主承销全国首单浮息“三农”专项金融债，2025 年新增投资“三农”专项金融债 4 亿元。



■ 本行高效投放信贷资金，助力山东汛期受灾地区重建，切实践行“金融为民”初心



■ 本行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助老活动，通过反诈知识普及与慰问礼品赠送，为社区老人送去关怀服务与温暖陪伴

■ 本行助力云南地区咖啡产业“升咖”，“苦果子”变成“金豆子”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本行“3 · 15”City Walk 金融知识宣传主题活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提升形象的重要举措，全年未发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得到各级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表扬表彰。将消保工作总体规划纳入全行战略规划及公司治理各环节，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引领和监督。设立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修订《恒丰银行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恒丰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产品服务全流程管控，规范开展金融营销宣传，依法收集和处理消费者金融信息。严格履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有效识别并更正可能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实现产品服务覆盖率 100%，审查意见采纳率 100%。开展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实现分行和持牌专营机构全覆盖，积极开展问题整改。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3 · 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000 余次，惠及消费者超过 2.74 亿人次，被各类媒体报道 3600 余次。针对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残障人士、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持续推进消费者投诉溯源治理，报告期内，本行接到投诉共计 17999 件，已全部办结，未出现重大消费者投诉事件。投诉 15 日办结率达到 99.98%，敏捷响应消费者诉求。从被投诉机构所在地区来看，山东、浙江、江苏、重庆等省市发生的投诉较多，占比分别为 74.68%、4.72%、4.58%、3.14%；从被投诉业务类别来看，投诉主要集中在银行卡、债务催收、贷款等领域，占比分别为 37.39%、27.49%、25.56%。



■ 本行开展“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主题宣传活动

08 重要事项

※ 公开发行资本债券情况
※ 利润分配情况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关联交易情况
※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受处罚情况



重要事项

※ 公开发行资本债券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20 亿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利润分配。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黄艾舟、唐莹慧，任期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审计总费用为 628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两年为本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约 126.5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约 405.79 亿元，单个关联方及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低于 5%，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8.74%，符合监管要求。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3 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025 年 7 月 17 日，本行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转让业务，交易金额 54.65 亿元。

2.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关联集合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南山集团关联集合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07.4 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7.4 亿元，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

3.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给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约 211 亿元，其中：a. 给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表企业 132 亿元，用于开展债券买卖、代销服务、资产托管、存款等相关业务；b. 给予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亿元，专项用于福费廷；c. 给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亿元，专项用于债券买卖，额度有效期一年。

同意给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约 156 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其中：a. 给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并表企业 64 亿元，用于开展债券买卖、采购服务、存款等相关业务；b. 给予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亿元，用于开展债券买卖、回购（融入）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同意给予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约 430 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用于开展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同业拆借（拆入）、外汇交易、贵金属买卖、同业贵金属租借（租入）、福费廷、转开保函等相关业务。

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股权投资。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无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 的案件。

※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未签署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重大合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签署重大担保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其他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09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恒丰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85号

三、其他信息

恒丰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丰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丰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恒丰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丰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85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丰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丰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85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就恒丰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唐莹慧

2026年3月3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64,946	71,175	64,65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2,158	7,789	11,193	6,699
贵金属		88	71	88	71
拆出资金	8	16,434	29,089	16,434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909,311	843,505	906,780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13,520	22,380	548	2,445
金融资产投资	12	506,595	476,291	488,325	457,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13	79,984	59,250	79,453
其他债权投资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债权投资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5	1,266	1,185	1,2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2,238	2,24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	–	29,483	30,735
投资性房地产		91	100	91	100
固定资产	15	5,526	5,947	5,501	5,915
使用权资产	16	1,875	1,887	1,846	1,834
无形资产	17	946	1,094	927	1,081
在建工程	18	597	465	578	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0,203	20,578	20,199	20,555
其他资产	20	5,008	11,032	4,920	10,956
资产总计		1,610,413	1,535,333	1,606,919	1,524,64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34,246	48,917	34,196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37,441	162,763	143,499	164,930
拆入资金	24	5,385	4,588	5,385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2,440	2,089	2,440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74,314	54,409	69,108	47,280
吸收存款	27	944,586	877,756	941,347	873,159
应付职工薪酬	28	3,471	3,358	3,410	3,289
应交税费	29	942	690	915	662
预计负债	30	1,646	1,542	1,646	1,542
租赁负债	31	1,815	1,791	1,790	1,744
应付债券	32	272,734	236,273	272,734	236,273
其他负债	33	5,223	3,128	5,189	3,070
负债合计		1,484,243	1,397,304	1,481,659	1,387,4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其他权益工具	34	12,998	27,995	12,998	27,995
资本公积	34	11,107	11,090	11,101	11,090
其他综合收益	35	1,407	2,665	1,409	2,665
盈余公积	36	–	–	–	–
一般风险准备	37	12,139	12,070	11,928	11,910
未分配利润	38	(22,913)	(27,401)	(23,386)	(27,64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5,948	137,629	125,260	137,221
少数股东权益		222	400	–	–
股东权益合计		126,170	138,029	125,260	137,2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0,413	1,535,333	1,606,919	1,524,6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年	本集团 2024年	本行 2025年	本行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27,159	25,775	26,563	25,142
利息净收入	39	22,572	20,762	22,283	20,396
利息收入		48,834	50,623	48,410	50,094
利息支出		(26,262)	(29,861)	(26,127)	(29,6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2,573	2,339	2,122	1,8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9	2,718	2,428	2,2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	(379)	(306)	(379)
投资收益	41	3,361	2,744	3,497	2,74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5)	353	(35)	3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	(1,346)	(210)	(1,343)	(69)
汇兑损益		(3)	2	(3)	2
其他业务收入		60	63	65	77
资产处置损益		(127)	41	(126)	41
其他收益		69	34	68	84
二、营业支出		(19,826)	(18,622)	(19,591)	(18,199)
税金及附加		(430)	(442)	(425)	(436)
业务及管理费	43	(9,712)	(9,268)	(9,484)	(9,012)
信用减值损失	44	(9,632)	(8,613)	(9,630)	(8,4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21)	(266)	(21)	(266)
其他业务成本		(31)	(33)	(31)	(33)
三、营业利润		7,333	7,153	6,972	6,943
营业外收入		71	79	70	76
营业外支出		(202)	210	(201)	220
四、利润总额		7,202	7,442	6,841	7,239
所得税费用	45	(1,296)	(2,085)	(1,196)	(1,965)
五、净利润		5,906	5,357	5,645	5,2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5,645	5,274
少数股东损益		(1)	(97)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行 2025 年	本行 202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58)	1,469	(1,256)	1,469
（一）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1,258)	1,469	(1,256)	1,469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36)	(61)	(36)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5)	1,418	(1,203)	1,41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	87	8	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8	6,826	4,389	6,7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9	6,923	4,389	6,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9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行 2025 年	本行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5,155	–	5,1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0	–	–	8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077	4,191	6,077	4,191
类信贷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129	15,385	1,854	14,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599	1,541	18,711	1,5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52	189	952	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12	43	412	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808	–	21,732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3,995	86,834	64,857	87,1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21	44,978	42,068	4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6	5,203	11,648	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09	163,519	168,311	161,9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68)	–	(61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3,681)	(60,112)	(74,418)	(60,38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增加额		–	–	(1,442)	(9,7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169)	(22,751)	(14,100)	(22,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398)	(63,879)	(21,508)	(63,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469)	–	(17,5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88)	(22,858)	(19,244)	(22,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3)	(5,503)	(5,510)	(5,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1)	(3,035)	(2,950)	(2,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	(5,821)	(294)	(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33)	(194,458)	(140,083)	(210,153)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25,076	(30,939)	28,228	(48,16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行 2025 年	本行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665,746	377,795	661,137	376,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1	11,274	10,896	11,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9	176	34	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36	389,245	672,414	387,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334)	(428,313)	(713,814)	(410,53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	(1,003)	(801)	(9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	(2)	(156)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29)	(429,318)	(714,771)	(411,5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3)	(40,073)	(42,357)	(23,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80,354	351,113	380,354	351,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54	351,113	380,354	351,113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48,684)	(257,529)	(348,684)	(257,52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5)	–	–
偿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	(568)	(588)	(54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5,000)	–	(1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	(1,350)	(1,350)	(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43)	(259,452)	(365,622)	(259,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1	91,661	14,732	91,69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行 2025 年	本行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	130	(228)	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	20,779	375	19,8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9	68,980	88,465	68,6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89,925	89,759	88,840	88,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2,070	(27,401)	137,629	400	138,0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7)	17	(1,258)	–	69	4,488	(11,681)	(178)	(11,859)
（一）净利润		–	–	–	–	–	–	5,907	5,907	(1)	5,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258)	–	–	–	(1,258)	–	(1,25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7	–	–	–	–	–	45	(45)	–	–	–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	(1,350)
（四）赎回永续债	34	–	(14,997)	(3)	–	–	–	–	(15,000)	–	(15,000)
（五）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20	–	–	24	(24)	20	(177)	(157)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1,210	12,998	11,107	1,407	–	12,139	(22,913)	125,948	222	126,17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1,196	–	12,019	(31,454)	132,056	503	132,5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69	–	51	4,053	5,573	(103)	5,470
（一）净利润		–	–	–	–	–	–	5,454	5,454	(97)	5,3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469	–	–	–	1,469	–	1,4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7	–	–	–	–	–	51	(51)	–	–	–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	(1,350)
3.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	(5)	(5)
（四）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	–	–	–	–	–	(1)	(1)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2,070	(27,401)	137,629	400	138,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199	1,196	–	11,889	(31,668)	131,8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9)	1,469	–	21	4,019	5,400
（一）净利润		–	–	–	–	–	–	5,274	5,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469	–	–	–	1,469
（三）利润分配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四）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109)	–	–	21	95	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1,910	(27,649)	137,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1,910	(27,649)	137,2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7)	11	(1,256)	–	18	4,263	(11,961)
（一）净利润		–	–	–	–	–	–	5,645	5,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256)	–	–	–	(1,256)
（三）利润分配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四）赎回永续债	34	–	(14,997)	(3)	–	–	–	–	(15,000)
（五）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14	–	–	18	(32)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2,998	11,101	1,409	–	11,928	(23,386)	125,260

1 银行简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以银保监复〔2019〕899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12.10亿元。

2019年12月24日，金融监管总局以银保监复〔2019〕117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1,000亿股普通股股份的方案。2019年12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资管”）及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等10家投资者完成注资，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112.10亿元。其中，中央汇金持有本行增资后总股份的53.95%，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24年2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同意了山东省资管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本行150亿股股份。股权变更后，山东省资管持有本行46.61%的股权，中央汇金持有本行40.46%的股权，同为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

本行持有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6H137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256300753的营业执照。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行子公司（村镇银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全资持有的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外币交易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关系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c)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4、（16）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4、（4）（f））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d)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i)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详见附注51、（1）信用风险。

(ii)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30）。

(iii)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h)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集团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i)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永续债，按照扣减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5）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a)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若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将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若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套期有效性要求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销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作为一般原则，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与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设定的套期比率相同。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会计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i)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ii)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4、（1）进行处理。

（9）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10）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数据资源，使用寿命通常为3至10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4、（4）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3）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4、（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53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a)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c)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7）支出

(a)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8）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年金方案”），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并列示于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4、（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6）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1、（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c)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e)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54。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注释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15% /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2)	3%–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9	796	853	7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9,453	47,885	49,280	47,66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471	21,332	14,357	21,111
– 财政性存款	(3)	138	1,138	138	1,138
应计利息		25	24	25	24
合计		64,946	71,175	64,653	70,718

（1）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5.50%（2024年12月31日：6.00%）计算。本行亦需按外币吸收存款的4.00%（2024年12月31日：4.00%）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子公司三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

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1,041	5,859	10,075	4,7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6	190	216	190
小计		11,257	6,049	10,291	4,960
中国境外					
– 银行		907	1,768	907	1,768
小计		907	1,768	907	1,768
应计利息		8	6	8	3
总额		12,172	7,823	11,206	6,731
减值准备	21	(14)	(34)	(13)	(32)
净额		12,158	7,789	11,193	6,699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883	3,8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05	25,327
小计		16,488	29,158
应计利息		17	49
总额		16,505	29,207
减值准备	21	(71)	(118)
净额		16,434	29,089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拆出资金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019	7,440	6,019	7,4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099	36,498	47,099	36,498
小计		53,118	43,938	53,118	43,938
应计利息		14	7	14	7
总额		53,132	43,945	53,132	43,945
减值准备	21	(17)	(15)	(17)	(15)
净额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2）按担保物的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3,118	43,938	53,118	43,938
应计利息		14	7	14	7
总额		53,132	43,945	53,132	43,945
减值准备	21	(17)	(15)	(17)	(15)
净额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50（2）中披露。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计量方式及业务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418	842,186	898,716	838,266
减值准备	21	(20,212)	(19,773)	(20,036)	(19,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a)	881,206	822,413	878,680	81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	25,824	18,948	25,824	18,94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2)	21	(2)	21
应计利息		2,281	2,144	2,276	2,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09,311	843,505	906,780	839,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1	(100)	(105)	(100)	(105)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776,415	712,736	774,494	710,160
小计	776,415	712,736	774,494	710,1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76,191	73,936	76,158	73,852
– 消费贷款	25,387	24,900	25,343	24,797
– 经营贷款	20,679	27,343	19,975	26,186
– 信用卡	2,746	3,271	2,746	3,271
小计	125,003	129,450	124,222	128,106
总额	901,418	842,186	898,716	838,266
减值准备	(20,212)	(19,773)	(20,036)	(19,445)
净额	881,206	822,413	878,680	818,82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15,888	12,893
– 贴现票据	9,936	6,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824	18,94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0,003	26,713	14,702	901,418
减值准备	(6,110)	(5,442)	(8,660)	(20,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3,893	21,271	6,042	881,2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4,510	19,492	18,184	842,186
减值准备	(6,049)	(3,664)	(10,060)	(19,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8,461	15,828	8,124	822,41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57,738	26,387	14,591	898,716
减值准备	(6,093)	(5,367)	(8,576)	(20,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1,645	21,020	6,015	878,6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1,024	19,262	17,980	838,266
减值准备	(5,961)	(3,578)	(9,906)	(19,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5,063	15,684	8,074	818,82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824	–	–	25,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0)	–	–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948	–	–	18,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5)	–	–	(105)

阶段一、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详见附注51（1）信用风险。

（3）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6,049	3,664	10,060	19,77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58	(158)	–	–
转移至阶段二	(1,189)	1,580	(391)	–
转移至阶段三	(26)	(966)	992	–
本年计提	1,118	1,322	2,975	5,415
本年核销	–	–	(6,699)	(6,699)
收回已核销	–	–	1,776	1,776
其他	–	–	(53)	(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10	5,442	8,660	20,212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026	4,916	11,226	21,16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18	(118)	–	–
转移至阶段二	(1,579)	1,642	(63)	–
转移至阶段三	(24)	(2,127)	2,151	–
本年计提 /（转回）	2,508	(649)	5,731	7,590
本年核销	–	–	(11,268)	(11,268)
收回已核销	–	–	2,469	2,469
其他	–	–	(186)	(1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49	3,664	10,060	19,773

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961	3,578	9,906	19,44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58	(158)	–	–
转移至阶段二	(1,123)	1,514	(391)	–
转移至阶段三	(26)	(942)	968	–
本年计提	1,123	1,375	2,914	5,412
本年核销	–	–	(6,603)	(6,603)
收回已核销	–	–	1,764	1,764
其他	–	–	18	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93	5,367	8,576	20,036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937	4,864	11,109	20,91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04	(104)	–	–
转移至阶段二	(1,493)	1,550	(57)	–
转移至阶段三	(20)	(2,077)	2,097	–
本年计提 /(转回)	2,433	(655)	5,654	7,432
本年核销	–	–	(11,151)	(11,151)
收回已核销	–	–	2,433	2,433
其他	–	–	(179)	(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61	3,578	9,906	19,445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05	–	–	105
本年转回	(5)	–	–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	–	100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3	–	–	43
本年计提 /(转回)	62	–	(229)	(167)
收回已核销	–	–	229	2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	–	–	105

（4）按担保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34,626	206,944	234,269	206,411
保证贷款	401,435	374,120	399,995	372,13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2,250	236,813	241,401	235,604
质押贷款	48,931	43,257	48,875	43,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861,134	924,540	857,214

（5）已逾期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8	812	235	45	1,680
保证贷款	694	530	536	875	2,63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81	3,047	4,232	230	9,990
质押贷款	95	317	102	120	634
合计	3,858	4,706	5,105	1,270	14,9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2	667	114	29	1,312
保证贷款	804	333	1,037	1,326	3,50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948	2,653	3,101	448	9,150
质押贷款	64	86	214	–	364
合计	4,318	3,739	4,466	1,803	14,32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3	804	232	44	1,663
保证贷款	676	518	518	872	2,58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26	3,021	4,203	230	9,880
质押贷款	95	317	102	120	634
合计	3,780	4,660	5,055	1,266	14,7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5	660	112	29	1,296
保证贷款	758	313	1,027	1,324	3,42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900	2,604	3,087	433	9,024
质押贷款	53	81	212	–	346
合计	4,206	3,658	4,438	1,786	14,08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1）按计量方式及业务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					
– 信托计划		16,265	22,080	–	–
– 资产管理计划		6,091	6,533	–	–
– 债权融资计划		530	2,384	530	2,384
小计		22,886	30,997	530	2,384
应计利息		30	95	19	69
总额		22,916	31,092	549	2,453
减值准备	21	(9,396)	(8,712)	(1)	(8)
净额		13,520	22,380	548	2,445

（2）按类信贷债权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70	2,308	20,008	22,886
减值准备	(2)	(134)	(9,260)	(9,396)
净额	568	2,174	10,748	13,4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3,490	2,217	25,290	30,997
减值准备	(21)	(118)	(8,573)	(8,712)
净额	3,469	2,099	16,717	22,285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30	–	–	530
减值准备	(1)	–	–	(1)
净额	529	–	–	5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2,300	–	84	2,384
减值准备	(8)	–	–	(8)
净额	2,292	–	84	2,376

（3）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1	118	8,573	8,712
本年 (转回)/ 计提	(19)	16	3,332	3,329
本年核销	–	–	(1,982)	(1,982)
收回已核销	–	–	243	243
其他	–	–	(906)	(9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134	9,260	9,396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9	118	10,635	10,81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转移至阶段三	–	(1)	1	–
本年 (转回)/ 计提	(37)	–	1,994	1,957
本年核销	–	–	(3,214)	(3,214)
收回已核销	–	–	118	118
其他	–	–	(961)	(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	118	8,573	8,712

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8	–	–	8
本年转回	(7)	–	–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	–	1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5	–	52	97
本年转回	(37)	–	(52)	(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	–	8

（4）按担保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798	2,891	530	2,254
保证	2,545	6,239	–	130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8,295	10,517	–	–
质押	11,248	11,350	–	–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22,886	30,997	530	2,384

（5）已逾期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未含应计利息）按逾期期限分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	150	27	177
保证	–	–	–	2,545	2,545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	–	–	6,078	6,078
质押	–	–	–	11,208	11,208
合计	–	–	150	19,858	20,008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150	–	82	232
保证	–	–	–	5,459	5,459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	–	–	8,299	8,299
质押	–	–	–	11,216	11,216
合计	–	150	–	25,056	25,2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层面无已逾期类信贷债权资产。

12 金融资产投资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62,913	79,984	59,250	79,453
其他债权投资	(2)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债权投资	(3)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185	1,266	1,185	1,266
合计		506,595	476,291	488,325	457,95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	4,956	6,096	4,698	6,096
– 企业	3,593	5,673	3,593	5,673
– 政策性银行	6,149	2,760	3,561	2,76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0	211	190	211
投资基金	45,186	62,905	45,186	62,801
权益工具投资	2,389	1,877	1,983	1,877
理财产品	450	462	39	35
合计	62,913	79,984	59,250	79,453

（2）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策性银行		85,266	96,317	85,266	96,317
– 政府		70,921	30,832	70,016	30,832
– 企业		36,308	28,846	36,308	28,84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31	3,723	2,131	3,723
应计利息		2,364	2,260	2,359	2,260
合计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摊余成本		196,853	160,256	195,939	160,2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7	1,722	141	1,722
公允价值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减值准备	21	(521)	(506)	(521)	(50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16	–	390	506
本年计提 /(转回)	42	–	(27)	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	–	363	5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9	–	403	452
本年计提 /(转回)	67	–	(13)	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	–	390	506

（3）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160,668	114,993	160,668	114,993
– 企业		48,130	39,933	48,110	39,883
– 政策性银行		31,015	67,656	17,538	50,21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15	6,852	2,715	6,852
债券小计		242,528	229,434	229,031	211,940
收益凭证		400	500	400	500
信托及资管计划		351	351	351	351
应计利息		2,823	3,399	2,623	3,088
减值准备	21	(595)	(621)	(595)	(621)
合计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96	–	425	621
本年计提	48	–	26	74
本年核销	–	–	(100)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	–	351	5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6	–	351	467
本年计提	80	–	124	204
本年核销	–	–	(50)	(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	–	425	621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185	1,266
合计	1,185	1,266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19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0.17亿元）。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66	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19	1,200
公允价值	1,185	1,266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2,238	2,246
减值准备		–	–
净额		2,238	2,246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村镇”）	重庆	2010年12月	商业银行业务	80.00	100%	1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村镇”）	江苏	2011年9月	商业银行业务	113.30	100%	100%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村镇”）	浙江	2011年9月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	40%	40%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恒丰理财”）	山东	2022年8月	资产管理业务	2,000.00	100%	100%

2025年，本行根据《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川金监函〔2025〕714号）及相关协议吸收合并了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恒丰银行广安分行和恒丰银行广安前锋支行承接其业务。

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按计量方式及业务类型分析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信托计划	16,265	22,080
– 资产管理计划	6,091	6,533
小计	22,356	28,613
减值准备	(9,395)	(8,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额	12,961	19,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		
– 资产管理计划	16,511	10,660
应计利息	11	16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额	29,483	30,735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总额	40	2,308	20,008	22,356
减值准备	(1)	(134)	(9,260)	(9,395)
净额	39	2,174	10,748	12,961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总额	1,190	2,217	25,206	28,613
减值准备	(13)	(118)	(8,573)	(8,704)
净额	1,177	2,099	16,633	19,909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342	2,453	188	12,983
本年增加	9	174	2	185
在建工程转入	29	–	–	29
本年减少	(18)	(128)	(9)	(1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62	2,499	181	13,04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4,906)	(1,961)	(169)	(7,036)
本年增加	(492)	(120)	(3)	(615)
本年减少	8	119	8	1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90)	(1,962)	(164)	(7,51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436	492	19	5,9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72	537	17	5,526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56	2,439	197	12,992
本年增加	50	273	21	344
在建工程转入	26	7	–	33
本年减少	(90)	(266)	(30)	(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42	2,453	188	12,98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439)	(1,976)	(179)	(6,594)
本年增加	(492)	(103)	(2)	(597)
本年减少	25	118	12	1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6)	(1,961)	(169)	(7,03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917	463	18	6,3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36	492	19	5,947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287	2,418	183	12,888
本年增加	8	168	–	176
在建工程转入	29	–	–	29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1	5	2	18
本年减少	(18)	(119)	(7)	(1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17	2,472	178	12,967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4,876)	(1,933)	(164)	(6,973)
本年增加	(490)	(117)	(3)	(610)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6)	(5)	(2)	(13)
本年减少	9	114	7	1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63)	(1,941)	(162)	(7,46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411	485	19	5,9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54	531	16	5,501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01	2,398	191	12,890
本年增加	50	271	21	342
在建工程转入	26	7	–	33
本年减少	(90)	(258)	(29)	(3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87	2,418	183	12,88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411)	(1,945)	(174)	(6,530)
本年增加	(490)	(99)	(2)	(591)
本年减少	25	111	12	1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76)	(1,933)	(164)	(6,97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890	453	17	6,3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11	485	19	5,91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5亿元），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472	3,359
本年增加	610	606
本年减少	(504)	(4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78	3,488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585)	(1,525)
本年增加	(584)	(562)
本年减少	466	4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3)	(1,64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887	1,8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75	1,846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079	2,957
本年增加	516	506
本年减少	(123)	(1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72	3,35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212)	(1,171)
本年增加	(548)	(523)
本年减少	175	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5)	(1,52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67	1,7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7	1,834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1]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45	3,399	3,444
本年增加	–	228	228
本年转入	–	73	73
本年减少	–	(636)	(6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	3,064	3,109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1)	(2,339)	(2,350)
本年增加	(1)	(436)	(437)
本年减少	–	624	6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2,151)	(2,16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4	1,060	1,0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913	946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1]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	3,063	3,107
本年增加	1	253	254
本年转入	–	121	121
本年减少	–	(38)	(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	3,399	3,444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0)	(1,970)	(1,980)
本年增加	(1)	(372)	(373)
本年减少	–	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2,339)	(2,35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4	1,093	1,1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1,060	1,094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1]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5	3,391	3,426
本年增加	–	211	211
在建工程转入	–	71	71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	(635)	(6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	3,038	3,083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0)	(2,335)	(2,345)
本年增加	(1)	(432)	(433)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2)	–	(2)
本年减少	–	624	6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2,143)	(2,15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5	1,056	1,0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895	927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1]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5	3,056	3,091
本年增加	–	252	252
本年转入	–	121	121
本年减少	–	(38)	(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	3,391	3,426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9)	(1,967)	(1,976)
本年增加	(1)	(370)	(371)
本年减少	–	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2,335)	(2,34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6	1,089	1,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1,056	1,081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 345 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 76 万元，净值为人民币 26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 112 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 11 万元，净值为人民币 101 万元。）。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73	593	519	543
本年增加	260	232	247	228
转入固定资产	(29)	(33)	(29)	(33)
转入无形资产	(73)	(121)	(71)	(121)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	–	46	–
其他减少	(26)	(98)	(26)	(98)
年末余额	705	573	686	519
减值准备	(108)	(108)	(108)	(108)
合计	597	465	578	41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4	22,196	21,082	22,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	(1,618)	(883)	(1,603)
净额	20,203	20,578	20,199	20,555

（1）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74,210	18,552	78,947	19,736
– 公允价值变动	2,519	630	2,477	619
– 其他	7,646	1,912	7,360	1,841
小计	84,375	21,094	88,784	22,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892)	(473)	(4,822)	(1,206)
– 其他	(1,671)	(418)	(1,649)	(412)
小计	(3,563)	(891)	(6,471)	(1,618)
合计	80,812	20,203	82,313	20,57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74,209	18,552	78,912	19,729
– 公允价值变动	2,515	629	2,477	619
– 其他	7,606	1,901	7,239	1,810
小计	84,330	21,082	88,628	22,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888)	(472)	(4,811)	(1,203)
– 其他	(1,646)	(411)	(1,600)	(400)
小计	(3,534)	(883)	(6,411)	(1,603)
合计	80,796	20,199	82,217	20,555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0,578	23,043	20,555	23,010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795)	(1,975)	(775)	(1,9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420	(490)	419	(490)
合计	20,203	20,578	20,199	20,555

20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88	4,962	4,603	4,898
抵债资产 (注释 (1))		1,399	648	1,399	646
待摊费用		567	513	564	506
预付款项		340	353	340	352
应收利息		55	262	54	260
待清算资金净额		7	6,086	7	6,085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 (2))		–	–	–	–
小计		7,056	12,824	6,967	12,747
减值准备		(2,048)	(1,792)	(2,047)	(1,791)
净额		5,008	11,032	4,920	10,956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399	648	1,399	646
减值准备	(292)	(355)	(292)	(354)
净额	1,107	293	1,107	292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5年，本集团为管理金融工具外汇风险敞口，采用外汇远期衍生金融工具对外币债券开展公允价值套期业务，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50万元，对应名义金额人民币701.74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对套期关系的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符合套期会计应用条件，套期有效、不存在重大无效部分，相关套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套期工具公允价值金额不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集团将该项套期工具并入“其他资产”项目列报，未单独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5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34	(20)	–	–	14
拆出资金	8	118	(47)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5	2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9,878	5,410	(6,699)	1,723	20,3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8,712	3,329	(1,982)	(663)	9,396
其他债权投资	12	506	15	–	–	521
债权投资	12	621	74	(100)	–	595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706	105	–	–	811
其他		1,792	785	(552)	23	2,048
合计		32,490	9,653	(9,333)	1,083	33,893

		2024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7	7	–	–	34
拆出资金	8	125	(7)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0	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1,211	7,423	(11,268)	2,512	19,878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10,812	1,957	(3,214)	(843)	8,712
其他债权投资	12	452	54	–	–	506
债权投资	12	467	204	(50)	–	621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376	330	–	–	706
其他		1,719	(1,094)	(415)	1,582	1,792
合计		35,307	8,879	(14,947)	3,251	32,490

本行

		2025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32	(19)	–	–	13
拆出资金	8	118	(47)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5	2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9,550	5,407	(6,603)	1,782	20,136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8	(7)	–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8,704	3,336	(1,982)	(663)	9,395
其他债权投资	12	506	15	–	–	521
债权投资	12	621	74	(100)	–	595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	–	–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706	105	–	–	811
其他		1,791	785	(551)	22	2,047
合计		32,159	9,651	(9,236)	1,141	33,715

		2024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6	6	–	–	32
拆出资金	8	125	(7)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0	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953	7,265	(11,151)	2,483	19,550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97	(89)	–	–	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10,715	2,046	(3,214)	(843)	8,704
其他债权投资	12	452	54	–	–	506
债权投资	12	467	204	(50)	–	621
长期股权投资	13	265	–	–	(265)	–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376	330	–	–	706
其他		1,715	(1,096)	(414)	1,586	1,791
合计		35,309	8,718	(14,829)	2,961	32,159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790	46,960	25,790	46,960
再贷款	8,263	1,262	8,213	1,143
应计利息	193	695	193	695
合计	34,246	48,917	34,196	48,798

本集团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中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在附注50中披露。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存款类金融机构	30,261	58,940	31,237	60,183
–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106,303	103,022	111,384	103,946
应计利息	877	801	878	801
合计	137,441	162,763	143,499	164,930

24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银行	3,160	1,430
中国境外银行	2,198	3,005
小计	5,358	4,435
应计利息	27	153
合计	5,385	4,588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空债券	2,440	2,089
合计	2,440	2,089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3,791	52,629	68,586	45,500
票据	401	1,755	401	1,755
应计利息	122	25	121	25
合计	74,314	54,409	69,108	47,280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在附注50中披露。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23,780	251,079	223,683	250,530
– 个人客户	28,680	23,543	28,637	23,422
小计	252,460	274,622	252,320	273,95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429,088	384,848	428,869	384,319
– 个人客户	246,495	204,578	243,746	201,318
小计	675,583	589,426	672,615	585,637
应计利息	16,543	13,708	16,412	13,570
合计	944,586	877,756	941,347	873,159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1	3,935	(3,865)	3,181
职工福利费		–	197	(197)	–
社会保险费		5	324	(315)	14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4	222	(217)	9
工伤保险费		1	10	(6)	5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92	(92)	–
住房公积金		7	356	(359)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	102	(102)	5
其他		53	57	(58)	52
小计		3,181	4,971	(4,896)	3,256
设定提存计划		41	754	(746)	4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	424	(428)	36
企业年金 (含职业年金)		–	302	(302)	–
失业保险费		1	28	(16)	13
统筹外待遇	(1)	136	37	(7)	166
辞退福利		–	4	(4)	–
小计		177	795	(757)	215
合计		3,358	5,766	(5,653)	3,471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7	3,740	(3,746)	3,111
职工福利费		–	226	(226)	–
社会保险费		3	298	(296)	5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2	217	(215)	4
工伤保险费		1	6	(6)	1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5	(75)	–
住房公积金		2	360	(35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103	(102)	5
其他		55	54	(56)	53
小计		3,181	4,781	(4,781)	3,181
设定提存计划		13	740	(712)	4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432	(404)	40
企业年金 (含职业年金)		–	292	(292)	–
失业保险费		1	16	(16)	1
统筹外待遇	(1)	141	3	(8)	136
辞退福利		–	2	(2)	–
小计		154	745	(722)	177
合计		3,335	5,526	(5,503)	3,358

本行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及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5	3,834	(3,767)	3,132
职工福利费		–	188	(188)	–
社会保险费		1	316	(305)	12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	216	(209)	7
工伤保险费		1	10	(6)	5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90	(90)	–
住房公积金		2	348	(347)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0	(100)	3
其他		54	56	(57)	53
小计		3,125	4,842	(4,764)	3,203
设定提存计划		28	740	(727)	4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7	415	(413)	29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298	(298)	–
失业保险费		1	27	(16)	12
统筹外待遇	(1)	136	37	(7)	166
辞退福利		–	4	(4)	–
小计		164	781	(738)	207
合计		3,289	5,623	(5,502)	3,410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1	3,649	(3,645)	3,065
职工福利费		–	216	(216)	–
社会保险费		2	285	(286)	1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1	205	(206)	–
工伤保险费		1	6	(6)	1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4	(74)	–
住房公积金		2	346	(346)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1	(101)	3
其他		54	53	(53)	54
小计		3,122	4,650	(4,647)	3,125
设定提存计划		13	714	(699)	2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410	(395)	27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289	(289)	–
失业保险费		1	15	(15)	1
统筹外待遇	(1)	141	3	(8)	136
辞退福利		–	2	(2)	–
小计		154	719	(709)	164
合计		3,276	5,369	(5,356)	3,289

（1）统筹外待遇为本行根据烟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计提参保烟台机关事业保险退休员工的统筹外费用，相关费用的估计参考了员工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等因素。本行每年对相关费用额度进行精算并据实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统筹外待遇余额为人民币1.66亿元（2024年：人民币1.36亿元）。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602	608	597	602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5	17	227	–
其他	95	65	91	60
合计	942	690	915	662

30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及其他		835	836
担保和承诺预计损失	(1)	811	706
合计		1,646	1,542

（1）预计负债-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698	8	–	70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42)	42	–	–
本年计提/(转回)	113	(8)	–	105
2025年12月31日	769	42	–	811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22	54	–	37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8)	8	–	–
本年计提/(转回)	384	(54)	–	330
2024年12月31日	698	8	–	706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188	214	170	196
3个月至1年	328	371	326	369
1年至5年	1,113	1,116	1,108	1,088
5年以上	335	297	335	29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964	1,998	1,939	1,950
租赁负债	1,815	1,791	1,790	1,744

32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1)	201,856	193,064
发行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	(2)	69,495	42,496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	465	–
小计		271,816	235,560
应计利息		918	713
合计		272,734	236,273

（1）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57%-2.05%（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5%-2.52%）。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已发行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恒丰银行 01	2022-2-18	2025-2-22	2.90%	人民币	-	5,000
22 恒丰银行 02	2022-8-5	2025-8-9	2.60%	人民币	-	5,000
23 恒丰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2023-5-16	2026-5-18	2.83%	人民币	7,500	7,500
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4-2-1	2034-2-5	3.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2024-7-5	2034-7-9	2.32%	人民币	5,000	5,000
24 恒丰银行债 01	2024-8-9	2027-8-13	1.9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5 恒丰银行债 01	2025-3-13	2028-3-17	2.05%	人民币	12,000	-
25 恒丰银行债 02	2025-5-20	2028-5-22	1.82%	人民币	13,000	-
25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11-6	2035-11-10	2.35%	人民币	12,000	-
总面值					69,500	42,5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	(4)
账面余额					69,495	42,496

（3）2025年，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51 亿元的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次级档份额人民币1.86亿元。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条款，本集团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募集的优先级投资者资金确认为应付债券。

3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774	724	2,774	724
其他应付款	2,041	1,978	2,010	1,923
预收款项	233	270	233	270
久悬未取款项及其他	175	156	172	153
合计	5,223	3,128	5,189	3,070

34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1）股本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107,874	107,874	107,874	107,874
境外法人股东持股		3,336	3,336	3,336	3,336
合计	(i)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i)自2008年8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该期间股本增加事项，本集团在前期的股本及股东专项核查中，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集团股本金额的确定。本集团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

（2）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12,998	27,995	12,998	27,995
合计	(i)	12,998	27,995	12,998	27,995

(i)本集团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7月9日和2022年5月13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80亿元和5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4.95%、4.75%和4.55%，票面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的基准利率（即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即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集团已于2025年11月24日行使上述赎回权，提前全额赎回“20恒丰银行永续债”人民币150亿元。

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该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集团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位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集团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集团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集团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3）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107	11,090	11,101	11,090
合计	11,107	11,090	11,101	11,090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	(81)	–	20	(61)	8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	(947)	(661)	403	(1,205)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58	71	(60)	(3)	8	466
合计	2,665	(957)	(721)	420	(1,258)	1,407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	(48)	–	12	(36)	9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	1,790	101	(473)	1,418	1,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71	168	(52)	(29)	87	458
合计	1,196	1,910	49	(490)	1,469	2,665

本行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	(81)	–	20	(61)	8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	(944)	(661)	402	(1,203)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58	71	(60)	(3)	8	466
合计	2,665	(954)	(721)	419	(1,256)	1,409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	(48)	–	12	(36)	9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	1,790	101	(473)	1,418	1,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71	168	(52)	(29)	87	458
合计	1,196	1,910	49	(490)	1,469	2,665

36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根据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因此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一般风险准备	12,070	12,019	11,910	11,8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	51	–	–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24	–	18	21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	12,139	12,070	11,928	11,910

本行及村镇银行子公司根据财政部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该办法，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集团本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主要为理财子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38 未分配利润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01)	(31,454)	(27,649)	(31,668)
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5,645	5,27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5)	(51)	–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1)	(1,350)	(1,350)	(1,350)	(1,350)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24)	–	(32)	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13)	(27,401)	(23,386)	(27,649)

（1）于2025年5月、7月和11月，本集团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4.55%、4.75%及4.95%计算，分别支付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2.27亿元、3.80亿元和7.43亿元，共计人民币13.50亿元（2024年：人民币13.50亿元）。

3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36,222	37,835	36,053	37,615
– 企业贷款	29,706	30,568	29,596	30,435
– 个人贷款	5,184	5,476	5,125	5,389
–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55	1,610	1,155	1,610
– 票据贴现	177	181	177	181
金融投资	10,540	10,523	10,308	10,230
– 债权投资	6,406	6,790	6,180	6,497
– 其他债权投资	4,134	3,733	4,128	3,7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5	832	792	828
拆出资金	686	868	686	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	494	528	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	61	71	43	59
小计	48,834	50,623	48,410	50,09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6,489)	(17,812)	(16,395)	(17,694)
应付债券	(4,790)	(4,645)	(4,790)	(4,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2)	(4,707)	(2,982)	(4,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0)	(761)	(1,100)	(6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2)	(1,707)	(641)	(1,703)
拆入资金	(219)	(229)	(219)	(229)
小计	(26,262)	(29,861)	(26,127)	(29,698)
利息净收入	22,572	20,762	22,283	20,396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受托业务	1,096	1,131	646	656
结算与清算业务	640	536	639	536
担保及承诺业务	392	410	392	410
咨询及顾问业务	366	254	366	254
资产托管业务	300	282	300	282
银行卡业务	78	97	78	97
其他	7	8	7	8
小计	2,879	2,718	2,428	2,2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	(379)	(306)	(3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2,339	2,122	1,864

4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	2,588	2,868	2,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	369	458	369
其他债权投资	188	72	183	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552)	41	(552)
其他权益工具	19	17	19	17
债权投资	(35)	353	(35)	326
贵金属	(37)	(103)	(37)	(103)
其他	–	–	–	3
合计	3,361	2,744	3,497	2,747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7)	(239)	(1,534)	(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	(52)	71	(52)
贵金属及其他	120	81	120	81
合计	(1,346)	(210)	(1,343)	(69)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4,914	4,727	4,786	4,59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5	3,740	3,834	3,649
职工福利费	197	226	188	216
社会保险费	324	298	316	285
住房公积金	356	360	348	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	103	100	101
– 设定提存计划	754	740	740	714
–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37	3	37	3
– 辞退福利	4	2	4	2
– 其他	57	54	56	53
小计	5,766	5,526	5,623	5,369
营业费用				
– 基础运营费	1,563	1,429	1,520	1,382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67	189	161	183
– 业务发展费	449	484	445	469
小计	2,179	2,102	2,126	2,034
折旧与摊销	1,767	1,640	1,735	1,609
合计	9,712	9,268	9,484	9,012

44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0	7,423	5,407	7,265
类信贷债权资产	3,329	1,957	(7)	(8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3,336	2,0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	7	(19)	6
拆出资金	(47)	(7)	(47)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5	2	5
其他债权投资	15	54	15	54
债权投资	74	204	74	204
表外业务	105	330	105	330
其他	764	(1,360)	764	(1,362)
小计	9,632	8,613	9,630	8,4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266	21	266
合计	9,653	8,879	9,651	8,718

4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501	110	421	–
递延所得税	19	795	1,975	775	1,965
合计		1,296	2,085	1,196	1,96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7,202	7,442	6,841	7,23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1	1,861	1,710	1,81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62	145	160	144
转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	1,599	1,209	1,599
免税收入的影响	(1,556)	(1,291)	(1,554)	(1,288)
永续债分红税前扣除	(337)	(337)	(337)	(337)
其他	17	108	8	37
合计	1,296	2,085	1,196	1,965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5,906	5,357	5,645	5,2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9,632	8,613	9,630	8,4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266	21	266
资产折旧及摊销	1,781	1,653	1,747	1,619
投资收益	(138)	(840)	(223)	(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46	210	1,343	69
汇兑损益	227	(130)	227	(130)
资产处置损益	127	(41)	126	(4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0,540)	(10,523)	(10,308)	(10,2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790	4,645	4,790	4,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5	1,975	775	1,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693)	(34,502)	(43,083)	(45,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50,822	(7,622)	57,538	(13,784)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	(30,939)	28,228	(48,16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859	796	853	782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14,471	21,332	14,357	21,111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64	7,787	11,199	6,728
– 拆出资金	9,313	15,906	9,313	15,9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8	43,938	53,118	43,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89,925	89,759	88,840	88,465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a)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i)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山东省资管	济南	对外投资及管理；不良资产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央汇金	北京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ii)主要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496.60 亿元	–	–	496.60 亿元
中央汇金	8,282.09 亿元	–	–	8,282.09 亿元

(iii)主要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省资管	46.61%	46.61%	46.61%	46.61%
中央汇金	40.46%	40.46%	40.46%	40.46%

(b)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3。

(c)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资产转让等。这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a)与山东省资管及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下属公司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下属公司
资产				
金融投资	251	–	351	1,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3	47	4,749	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8	–	517
吸收存款	1,333	2,266	151	641
其他负债	7	–	93	–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025年，本集团通过公开交易向关联方转让金融资产原值人民币62.63亿元，详见附注55金融资产转移。

(b)与中央汇金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28	–	2,760
拆出资金	–	530	–	2,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24	–	2,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05	–	422
金融投资	203	66,741	203	72,82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45	–	4,369
拆入资金	–	1,8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50	–	4,815
吸收存款	–	415	–	211

报告期内金融投资产生的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利息收入	13	1556	8	1,858
投资收益	3	13	–	141

除金融投资外，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c)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6	6,37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79
吸收存款	1,497	116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d)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5年以及2024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48 分部报告

2025年度，本集团按照不同地区对业务进行管理。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15个省和直辖市。本行的子公司（3家村镇银行和1家理财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恒丰银行总行；
- –“长江三角洲”：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上海分行、南京分行、苏州分行、杭州分行及宁波分行；以及子公司扬中村镇银行、桐庐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福州分行、深圳分行及广州分行；
- –“环渤海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分行、济南分行、烟台分行及青岛分行；以及子公司恒丰理财；
- –“中部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郑州分行、武汉分行、长沙分行及合肥分行；
- –“西部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昆明分行及西安分行；以及子公司云阳村镇银行。

地区分部

	注释	2025 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一、营业收入		6,280	5,669	1,402	8,443	2,053	3,312	–	27,159
利息净收入		3,748	5,166	1,271	7,335	1,811	3,241	–	22,572
外部利息净收入		5,045	8,126	594	3,929	1,420	3,458	–	22,57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297)	(2,960)	677	3,406	391	(2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1	418	95	1,113	202	154	–	2,573
其他净收入/(支出)	(1)	1,941	85	36	(5)	40	(83)	–	2,014
二、营业支出		(7,792)	(3,790)	(1,374)	(3,485)	(883)	(2,502)	–	(19,826)
信用减值损失		(4,402)	(1,882)	(840)	(980)	(272)	(1,256)	–	(9,632)
折旧及摊销		(751)	(288)	(116)	(333)	(97)	(182)	–	(1,767)
其他		(2,639)	(1,620)	(418)	(2,172)	(514)	(1,064)	–	(8,427)
三、营业(亏损)/利润		(1,512)	1,879	28	4,958	1,170	810	–	7,333
营业外收入		1	17	1	20	1	31	–	71
营业外支出		(101)	(23)	(6)	(44)	(6)	(22)	–	(202)
四、分部(亏损)/利润		(1,612)	1,873	23	4,934	1,165	819	–	7,202
所得税									(1,296)
五、净利润									5,906
资本性支出		409	78	24	256	16	56	–	8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分部资产	678,161	344,912	73,106	458,806	102,778	148,726	(216,279)	1,590,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3
资产总额								1,610,413
分部负债	581,610	342,556	73,080	451,581	101,611	147,846	(214,041)	1,484,243
负债总额								1,484,24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9,304	111,303	36,522	167,478	54,776	142,217	–	521,600

	注释	2024 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一、营业收入		7,258	5,126	1,013	7,992	1,870	2,516	–	25,775
利息净收入		3,855	4,803	921	6,828	1,647	2,708	–	20,762
外部利息净收入		4,453	7,989	693	3,199	1,410	3,018	–	20,76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收入		(598)	(3,186)	228	3,629	237	(3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9	356	75	1,016	189	174	–	2,339
其他净收入 /(支出)	(1)	2,874	(33)	17	148	34	(366)	–	2,674
二、营业支出		(5,724)	(2,979)	(1,518)	(3,373)	(855)	(4,173)	–	(18,622)
信用减值损失		(2,554)	(1,055)	(1,012)	(876)	(280)	(2,836)	–	(8,613)
折旧及摊销		(620)	(291)	(110)	(335)	(85)	(199)	–	(1,640)
其他		(2,550)	(1,633)	(396)	(2,162)	(490)	(1,138)	–	(8,369)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534	2,147	(505)	4,619	1,015	(1,657)	–	7,153
营业外收入		13	4	1	20	3	38	–	79
营业外支出		249	(12)	–	(19)	(1)	(7)	–	210
四、分部利润 / (亏损)		1,796	2,139	(504)	4,620	1,017	(1,626)	–	7,442
所得税									(2,085)
五、净利润									5,357
资本性支出		515	118	43	197	56	109	–	1,0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分部资产	656,419	317,200	63,377	421,371	97,786	145,313	(186,711)	1,514,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8
资产总额								1,535,333
分部负债	545,290	314,503	63,879	414,699	96,763	146,634	(184,464)	1,397,304
负债总额								1,397,30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110	94,094	38,956	162,142	41,756	96,206	–	441,264

（1）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9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行受托发放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7,196	16,918	17,196	16,918
委托资金	(17,196)	(16,918)	(17,196)	(16,918)

50 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和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4,453	118,150
票据	401	1,755
合计	124,854	119,905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9。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阶段一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阶段二，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阶段二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阶段三。阶段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同业投资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违约概率大幅变动；2、借款人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实际或预期的不利变化；3、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4、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对于逾期超过90天的，本集团则认为其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其划分为阶段三。

(b)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工具界定为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d)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GDP），狭义货币供应量（M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全社会用电量，消费者物价指数（CPI），消费者信心指数（CCI)和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不同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的影响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进行回归分析，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情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本集团对宏观经济各项关键指标定期进行评估，并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报告期内，本集团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国内生产总值（GDP）当季同比的预测范围为2.03%-5.97%，狭义货币供应量（M1）同比的预测范围为0.53%—3.40%，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当月同比的预测范围为-0.32%—1.12% 。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的5% 。

本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于2025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或不利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

(e)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依据借款人规模、借款人性质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i)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	71,175	64,65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7,789	11,193	6,699
拆出资金	16,434	29,089	16,434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311	843,505	906,780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520	22,380	548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29,483	30,735
金融资产投资	503,021	473,148	485,157	454,8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24	78,107	57,267	77,576
– 其他债权投资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 债权投资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其他金融资产	2,466	10,098	2,380	10,012
小计	1,574,971	1,501,114	1,569,743	1,488,34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521,600	441,264	521,554	441,19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96,571	1,942,378	2,091,297	1,929,542

(ii)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21	–	–	64,92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64	–	–	12,164	(14)	–	–	(14)
拆出资金	16,488	–	–	16,488	(71)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8	–	–	53,118	(17)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5,827	26,713	14,702	927,242	(6,210)	(5,442)	(8,660)	(20,312)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7,312	23,261	11,666	802,239	(5,296)	(4,669)	(6,746)	(16,71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515	3,452	3,036	125,003	(914)	(773)	(1,914)	(3,601)
类信贷债权资产	570	2,308	20,008	22,886	(2)	(134)	(9,260)	(9,396)
金融投资	437,374	–	531	437,905	(402)	–	(714)	(1,116)
合计	1,470,462	29,021	35,241	1,534,724	(6,716)	(5,576)	(18,634)	(30,926)
表外信用承诺	520,730	870	–	521,600	(769)	(42)	–	(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151	–	–	71,15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17	–	–	7,817	(34)	–	–	(34)
拆出资金	29,158	–	–	29,158	(118)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8	–	–	43,938	(1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3,458	19,492	18,184	861,134	(6,154)	(3,664)	(10,060)	(19,878)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9,154	17,486	15,044	731,684	(5,148)	(3,151)	(8,149)	(16,44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4,304	2,006	3,140	129,450	(1,006)	(513)	(1,911)	(3,430)
类信贷债权资产	3,490	2,217	25,290	30,997	(21)	(118)	(8,573)	(8,712)
金融投资	389,106	–	897	390,003	(312)	–	(815)	(1,127)
合计	1,368,118	21,709	44,371	1,434,198	(6,654)	(3,782)	(19,448)	(29,884)
表外信用承诺	441,106	158	–	441,264	(698)	(8)	–	(70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628	–	–	64,62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9	–	–	11,199	(13)	–	–	(13)
拆出资金	16,488	–	–	16,488	(71)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8	–	–	53,118	(17)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3,562	26,387	14,591	924,540	(6,193)	(5,367)	(8,576)	(20,136)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5,632	23,086	11,600	800,318	(5,286)	(4,639)	(6,700)	(16,62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7,930	3,301	2,991	124,222	(907)	(728)	(1,876)	(3,5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530	–	–	530	(1)	–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40	2,308	20,008	22,356	(1)	(134)	(9,260)	(9,395)
金融投资	422,972	–	531	423,503	(402)	–	(714)	(1,116)
合计	1,452,537	28,695	35,130	1,516,362	(6,698)	(5,501)	(18,550)	(30,749)
表外信用承诺	520,684	870	–	521,554	(769)	(42)	–	(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694	–	–	70,69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28	–	–	6,728	(32)	–	–	(32)
拆出资金	29,158	–	–	29,158	(118)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8	–	–	43,938	(1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9,972	19,262	17,980	857,214	(6,066)	(3,578)	(9,906)	(19,550)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6,833	17,366	14,909	729,108	(5,092)	(3,107)	(8,053)	(16,25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139	1,896	3,071	128,106	(974)	(471)	(1,853)	(3,298)
类信贷债权资产	2,300	–	84	2,384	(8)	–	–	(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190	2,217	25,206	28,613	(13)	(118)	(8,573)	(8,704)
金融投资	371,612	–	897	372,509	(312)	–	(815)	(1,127)
合计	1,345,592	21,479	44,167	1,411,238	(6,564)	(3,696)	(19,294)	(29,554)
表外信用承诺	441,039	158	–	441,197	(698)	(8)	–	(706)

(iii)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452	1,065	2,399	1,039
无抵质押物涵盖	727	767	708	73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79	1,832	3,107	1,778

(iv)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769	31.03%	52,962	239,802	27.85%	42,08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476	14.50%	20,424	129,578	15.05%	22,078
– 建筑业	76,699	8.27%	12,241	73,596	8.55%	11,860
– 制造业	71,980	7.76%	16,963	67,115	7.79%	16,458
– 房地产业	67,156	7.24%	55,877	71,233	8.27%	57,398
– 批发和零售业	57,332	6.18%	17,577	50,825	5.90%	16,03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92	2.35%	3,659	20,959	2.43%	3,08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06	2.14%	3,549	22,605	2.63%	2,800
– 金融业	16,757	1.81%	2,534	16,375	1.90%	81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25	0.90%	1,788	6,263	0.73%	885
– 其他行业	30,211	3.27%	8,496	27,278	3.17%	7,331
小计	792,303	85.45%	196,070	725,629	84.27%	180,8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5,003	13.48%	95,111	129,450	15.03%	99,234
贴现贷款	9,936	1.07%	–	6,055	0.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100.00%	291,181	861,134	100.00%	280,07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595	31.11%	52,940	239,681	27.96%	42,07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409	14.54%	20,418	129,511	15.11%	22,068
– 建筑业	76,546	8.28%	12,206	73,364	8.56%	11,815
– 制造业	71,204	7.70%	16,710	66,071	7.71%	16,109
– 房地产业	67,150	7.26%	55,876	71,229	8.31%	57,398
– 批发和零售业	56,887	6.15%	17,450	50,101	5.84%	15,837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25	2.35%	3,646	20,880	2.44%	3,07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68	2.14%	3,547	22,548	2.63%	2,791
– 金融业	16,757	1.81%	2,534	16,375	1.91%	81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77	0.90%	1,786	6,215	0.73%	882
– 其他行业	30,064	3.25%	8,431	27,078	3.15%	7,236
小计	790,382	85.49%	195,544	723,053	84.35%	180,0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4,222	13.44%	94,732	128,106	14.94%	98,574
贴现贷款	9,936	1.07%	–	6,055	0.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540	100.00%	290,276	857,214	100.00%	278,666

(v)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公司类类信贷债权资产						
– 房地产业	9,312	40.69%	7,763	10,543	34.01%	9,794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09	27.13%	5,879	6,504	20.98%	5,879
– 批发和零售业	4,667	20.39%	3,671	6,474	20.89%	3,814
– 建筑业	2,190	9.57%	2,190	2,717	8.77%	2,23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	1.93%	–	950	3.06%	–
– 制造业	27	0.12%	–	2,000	6.4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932	3.01%	–
– 金融业	–	–	–	650	2.10%	–
– 其他行业	40	0.17%	40	227	0.73%	143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22,886	100.00%	19,543	30,997	100.00%	21,86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公司类类信贷债权资产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	62.26%	–	420	17.6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	37.74%	–	600	25.17%	–
– 制造业	–	–	–	800	33.56%	–
– 建筑业	–	–	–	480	20.13%	–
– 其他行业	–	–	–	84	3.52%	–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30	100.00%	–	2,384	100.00%	–

(vi)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总行	13,889	1.50%	–	8,980	1.04%	–
长江三角洲	334,273	36.05%	59,006	305,746	35.51%	59,721
环渤海地区	318,700	34.37%	122,819	295,631	34.33%	116,081
西部地区	126,459	13.64%	56,758	125,190	14.54%	56,067
中部地区	82,545	8.90%	35,073	75,300	8.74%	32,985
珠江三角洲	51,376	5.54%	17,525	50,287	5.84%	15,216
总额	927,242	100.00%	291,181	861,134	100.00%	280,07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总行	13,889	1.50%	–	8,980	1.05%	–
长江三角洲	331,849	35.89%	58,307	302,697	35.31%	58,884
环渤海地区	318,700	34.47%	122,819	295,631	34.49%	116,081
西部地区	126,181	13.65%	56,552	124,319	14.50%	55,500
中部地区	82,545	8.93%	35,073	75,300	8.78%	32,985
珠江三角洲	51,376	5.56%	17,525	50,287	5.87%	15,216
总额	924,540	100.00%	290,276	857,214	100.00%	278,666

（vii)类信贷债权资产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总行	14,213	62.11%	12,983	18,200	58.71%	12,992
西部地区	3,856	16.85%	2,806	5,330	17.20%	3,929
环渤海地区	2,525	11.03%	1,754	3,958	12.77%	1,854
长江三角洲	1,792	7.83%	1,500	2,797	9.02%	2,592
中部地区	500	2.18%	500	712	2.30%	500
总额	22,886	100.00%	19,543	30,997	100.00%	21,86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环渤海地区	530	100.00%	–	1,104	46.31%	–
西部地区	–	–	–	1,150	48.24%	–
中部地区	–	–	–	130	5.45%	–
总额	530	100.00%	–	2,384	100.00%	–

（viii)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或担保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分类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67,879	68,666	–	–	–	236,545
– 政策性银行	122,430	–	–	–	–	122,430
– 企业	–	34,775	49,651	2,240	1,365	88,031
– 银行及非银行	–	3,881	180	975	–	5,03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收益凭证	400	–	–	–	–	400
合计	291,060	107,322	49,831	3,215	1,365	452,7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21,239	30,682	–	–	–	151,921
– 政策性银行	166,733	–	–	–	–	166,733
– 企业	–	28,722	43,881	258	1,591	74,452
– 银行及非银行	70	9,480	–	1,236	–	10,78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合计	288,393	68,884	43,881	1,494	1,591	404,24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66,716	68,666	–	–	–	235,382
– 政策性银行	106,365	–	–	–	–	106,365
– 企业	–	34,755	49,651	2,240	1,365	88,011
– 银行及非银行	–	3,881	180	975	–	5,03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收益凭证	400	–	–	–	–	400
合计	273,832	107,302	49,831	3,215	1,365	435,5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注）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21,239	30,682	–	–	–	151,921
– 政策性银行	149,289	–	–	–	–	149,289
– 企业	–	28,702	43,851	258	1,591	74,402
– 银行及非银行	70	9,480	–	1,236	–	10,78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合计	270,949	68,864	43,851	1,494	1,591	386,749

注：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监控职责，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布：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2	63,924	–	–	–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	12,150	–	–	–	12,158
拆出资金	17	12,943	3,474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53,101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1	259,004	418,139	139,272	90,615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30	11,077	314	2,099	–	13,520
金融投资	54,542	24,886	65,122	288,782	73,263	506,595
其他	2,466	–	–	–	–	2,466
资产合计	60,380	437,085	487,049	430,153	163,878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	4,496	29,557	–	–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7	62,891	73,673	–	–	137,441
拆入资金	27	3,240	2,118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	65,742	8,450	–	–	74,314
吸收存款	16,543	420,568	201,399	306,076	–	944,586
应付债券	918	68,562	141,258	34,998	26,998	272,734
其他	5,223	–	–	–	–	5,223
负债合计	26,343	625,499	456,455	341,074	26,998	1,476,369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34,037	(188,414)	30,594	89,079	136,880	102,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	69,217	–	–	–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7,753	30	–	–	7,789
拆出资金	49	20,424	8,616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3,923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4	225,861	337,659	190,567	87,264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96	18,146	399	3,655	84	22,380
金融投资	72,283	38,623	82,575	208,977	73,833	476,291
其他	9,944	–	–	–	–	9,944
资产合计	86,497	423,947	429,279	403,199	161,181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5	20,264	27,958	–	–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0	86,096	75,867	–	–	162,763
拆入资金	153	640	3,795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9,379	5,005	–	–	54,409
吸收存款	13,708	442,103	182,992	238,953	–	877,756
应付债券	713	74,636	128,427	17,498	14,999	236,273
其他	3,128	–	–	–	–	3,128
负债合计	21,311	673,118	424,044	256,451	14,999	1,389,923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65,186	(249,171)	5,235	146,748	146,182	114,18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6	63,637	–	–	–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1,186	–	–	–	11,193
拆出资金	17	12,943	3,474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53,101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6	258,707	416,553	138,644	90,600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19	330	199	–	–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0	10,748	115	3,099	15,511	29,483
金融投资	53,472	22,935	65,032	288,486	58,400	488,325
其他	2,380	–	–	–	–	2,380
资产合计	59,211	433,587	485,373	430,229	164,511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	4,496	29,507	–	–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8	68,948	73,673	–	–	143,499
拆入资金	27	3,240	2,118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	60,537	8,450	–	–	69,108
吸收存款	16,412	419,671	200,583	304,681	–	941,347
应付债券	918	68,562	141,258	34,998	26,998	272,734
其他	5,189	–	–	–	–	5,189
负债合计	26,178	625,454	455,589	339,679	26,998	1,473,898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33,033	(191,867)	29,784	90,550	137,513	99,0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4	68,774	–	–	–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6,696	–	–	–	6,699
拆出资金	49	20,424	8,616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3,923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6	225,269	335,972	189,345	87,183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69	1,277	399	616	84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66	16,871	–	3,038	10,660	30,735
金融投资	71,443	38,623	82,575	208,925	56,389	457,955
其他	9,877	–	–	–	–	9,877
资产合计	85,694	421,857	427,562	401,924	154,316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5	20,264	27,839	–	–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1	88,232	75,897	–	–	164,930
拆入资金	153	640	3,795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2,250	5,005	–	–	47,280
吸收存款	13,569	440,588	182,146	236,856	–	873,159
应付债券	713	74,636	128,427	17,498	14,999	236,273
其他	3,070	–	–	–	–	3,070
负债合计	21,115	666,610	423,109	254,354	14,999	1,380,187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64,579	(244,753)	4,453	147,570	139,317	111,16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在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2025 年		2024 年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上升 100 个基点	(1,709)	(1,731)	(2,452)	(2,414)
下降 100 个基点	1,709	1,731	2,452	2,414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对外汇敞口分析和控制来衡量汇率风险。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5	1,614	2	5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09	3,299	9	241	12,158
拆出资金	10,556	5,878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97	1,018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7,258	1,648	–	405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520	–	–	–	13,520
金融投资	479,080	27,470	–	45	506,595
其他	2,463	3	–	–	2,466
资产总计	1,536,908	40,930	11	696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46	–	–	–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204	4,820	–	417	137,441
拆入资金	3,368	1,934	–	83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06	1,408	–	–	74,314
吸收存款	910,240	34,286	6	54	944,586

应付债券	272,734	–	–	–	272,734
其他	5,125	68	5	25	5,223
负债总计	1,433,263	42,516	11	579	1,476,369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103,645	(1,586)	–	117	102,176
信贷承诺	510,856	9,048	–	1,696	521,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808	1,362	2	3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3	3,171	103	112	7,789
拆出资金	23,462	5,627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0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1,616	1,889	–	–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22,380	–	–	–	22,380
金融投资	452,140	24,105	–	46	476,291
其他	9,938	6	–	–	9,944
资产总计	1,467,677	36,160	105	161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917	–	–	–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046	1,717	–	–	162,763
拆入资金	434	4,154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09	–	–	–	54,409
吸收存款	846,810	30,697	100	149	877,756
应付债券	236,273	–	–	–	236,273
其他	2,765	357	5	1	3,128
负债总计	1,352,743	36,925	105	150	1,389,923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114,934	(765)	–	11	114,180
信贷承诺	433,531	7,063	–	670	441,264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032	1,614	2	5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44	3,299	9	241	11,193
拆出资金	10,556	5,878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97	1,018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4,727	1,648	–	405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548	–	–	–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9,483	–	–	–	29,483
金融投资	460,810	27,470	–	45	488,325
其他	2,377	3	–	–	2,380
资产总计	1,531,274	40,930	11	696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196	–	–	–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262	4,820	–	417	143,499
拆入资金	3,368	1,934	–	83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700	1,408	–	–	69,108
吸收存款	907,001	34,286	6	54	941,347
应付债券	272,734	–	–	–	272,734
其他	5,091	68	5	25	5,189
负债总计	1,430,792	42,516	11	579	1,473,898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100,482	(1,586)	–	117	99,013
信贷承诺	510,810	9,048	–	1,696	521,5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351	1,362	2	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13	3,171	103	112	6,699
拆出资金	23,462	5,627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0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8,030	1,875	–	–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2,445	–	–	–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0,735	–	–	–	30,735
金融投资	433,804	24,105	–	46	457,955
其他	9,871	6	–	–	9,877
资产总计	1,454,941	36,146	105	161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798	–	–	–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213	1,717	–	–	164,930
拆入资金	434	4,154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80	–	–	–	47,280
吸收存款	842,213	30,697	100	149	873,159
应付债券	236,273	–	–	–	236,273
其他	2,707	357	5	1	3,070
负债总计	1,343,007	36,925	105	150	1,380,187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111,934	(779)	–	11	111,166
信贷承诺	433,464	7,063	–	670	441,19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升值 10%	147	75
人民币贬值 10%	(147)	(75)

人民币升值贬值10%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各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 情景分析；
-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32	–	–	–	–	49,614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	–	–	–	–	12,158
拆出资金	–	12,956	3,478	–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15	–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158	335,741	214,798	245,952	8,662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42	321	2,104	–	10,753	13,520
金融投资	–	19,399	54,981	306,241	77,176	48,798	506,595
其他	2,466	–	–	–	–	–	2,466
资产总计	29,956	189,970	394,521	523,143	323,128	117,827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70	29,676	–	–	–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18	27,209	74,114	–	–	–	137,441
拆入资金	–	3,257	2,128	–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849	8,465	–	–	–	74,314
吸收存款	253,045	171,904	205,667	313,970	–	–	944,586
应付债券	–	69,030	141,708	34,998	26,998	–	272,734
其他	5,048	175	–	–	–	–	5,223
负债总计	294,211	344,434	461,758	348,968	26,998	–	1,476,369
(短)/ 长头寸	(264,255)	(154,464)	(67,237)	174,175	296,130	117,827	102,176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29	–	–	–	–	49,046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09	50	30	–	–	–	7,789
拆出资金	–	20,457	8,632	–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0	–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6,260	255,017	251,263	219,581	11,384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586	402	3,690	101	16,601	22,380
金融投资	–	37,430	84,132	213,579	74,595	66,555	476,291
其他	9,944	–	–	–	–	–	9,944
资产总计	39,782	209,713	348,213	468,532	294,277	143,586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25	28,192	–	–	–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80	35,218	76,165	–	–	–	162,763
拆入资金	–	664	3,924	–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404	5,005	–	–	–	54,409
吸收存款	275,208	170,083	187,062	245,403	–	–	877,756
应付债券	–	75,032	128,744	17,498	14,999	–	236,273
其他	2,975	153	–	–	–	–	3,128
负债总计	329,563	353,368	429,092	262,901	14,999	–	1,389,923
(短)/ 长头寸	(289,781)	(143,655)	(80,879)	205,631	279,278	143,586	114,180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2	–	–	–	–	49,441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3	–	–	–	–	–	11,193
拆出资金	–	12,956	3,478	–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15	–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3,892	334,199	214,187	245,921	8,581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42	206	–	–	–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15	3,104	15,511	10,753	29,483
金融投资	–	17,400	54,515	305,911	62,106	48,393	488,325
其他	2,380	–	–	–	–	–	2,380
资产总计	28,785	187,705	392,513	523,202	323,538	117,168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70	29,626	–	–	–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77	27,208	74,114	–	–	–	143,499
拆入资金	–	3,257	2,128	–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643	8,465	–	–	–	69,108
吸收存款	252,865	171,143	204,815	312,524	–	–	941,347
应付债券	–	69,030	141,708	34,998	26,998	–	272,734
其他	5,017	172	–	–	–	–	5,189
负债总计	300,059	338,463	460,856	347,522	26,998	–	1,473,898
(短)/ 长头寸	(271,274)	(150,758)	(68,343)	175,680	296,540	117,168	99,0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5	–	–	–	–	48,82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9	–	–	–	–	–	6,699
拆出资金	–	20,457	8,632	–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0	–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5,683	253,341	250,048	219,501	11,332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319	402	640	84	–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267	–	3,050	10,816	16,602	30,735
金融投资	–	37,267	83,873	213,528	56,836	66,451	457,955
其他	9,877	–	–	–	–	–	9,877
资产总计	38,471	208,923	346,248	467,266	287,237	143,208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25	28,073	–	–	–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288	35,447	76,195	–	–	–	164,930
拆入资金	–	664	3,924	–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275	5,005	–	–	–	47,280
吸收存款	274,493	169,221	186,198	243,247	–	–	873,159
应付债券	–	75,032	128,744	17,498	14,999	–	236,273
其他	2,917	153	–	–	–	–	3,070
负债总计	330,698	345,606	428,139	260,745	14,999	–	1,380,187
(短)/ 长头寸	(292,227)	(136,683)	(81,891)	206,521	272,238	143,208	111,166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32	–	–	–	–	49,614	64,946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	–	–	–	–	12,158	12,158
拆出资金	–	12,983	3,538	–	–	–	16,521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31	–	–	–	–	53,131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2,343	355,131	267,603	350,138	8,662	1,093,877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85	431	2,138	–	10,753	13,707	13,520
金融投资	–	22,245	64,207	332,395	89,093	48,798	556,738	506,595
其他	2,466	–	–	–	–	–	2,466	2,466
资产总计	29,956	201,087	423,307	602,136	439,231	117,827	1,813,544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631	30,314	–	–	–	34,945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18	27,298	74,922	–	–	–	138,338	137,441
拆入资金	–	3,265	2,154	–	–	–	5,419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874	8,514	–	–	–	74,388	74,314
吸收存款	253,044	172,334	207,930	329,542	–	–	962,850	944,586
应付债券	–	69,110	142,305	38,954	30,072	–	280,441	272,734
其他	5,048	175	–	–	–	–	5,223	5,223
负债总计	294,210	345,127	466,139	368,496	30,072	–	1,504,044	1,476,369
(短)/ 长头寸	(264,254)	(144,040)	(42,832)	233,640	409,159	117,827	309,500	102,176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29	–	–	–	–	49,046	71,175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43	51	32	–	–	–	7,826	7,789
拆出资金	–	20,494	8,824	–	–	–	29,318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9	–	–	–	–	43,939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4,654	275,126	305,465	326,326	11,384	1,032,955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653	577	3,907	101	16,602	22,840	22,380
金融投资	–	40,819	92,672	234,760	83,725	66,555	518,531	476,291
其他	9,944	–	–	–	–	–	9,944	9,944
资产总计	39,816	221,610	377,231	544,132	410,152	143,587	1,736,528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77	28,579	–	–	–	49,356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80	35,336	77,019	–	–	–	163,735	162,763
拆入资金	–	666	4,003	–	–	–	4,669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479	5,046	–	–	–	54,525	54,409
吸收存款	275,209	170,494	189,571	261,294	–	–	896,568	877,756
应付债券	–	75,315	130,417	19,774	17,080	–	242,586	236,273
其他	2,975	153	–	–	–	–	3,128	3,128
负债总计	329,564	354,309	434,635	281,068	17,080	–	1,416,656	1,389,923
(短)/ 长头寸	(289,748)	(132,699)	(57,404)	263,064	393,072	143,587	319,872	114,18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2	–	–	–	–	49,615	64,827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3	–	–	–	–	–	11,193	11,193
拆出资金	–	12,983	3,538	–	–	–	16,521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31	–	–	–	–	53,131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2,074	353,581	266,986	350,100	8,581	1,091,322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49	206	–	–	–	555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36	225	2,138	16,511	10,753	29,663	29,483
金融投资	–	20,148	63,446	330,666	72,562	48,393	535,215	488,325
其他	2,380	–	–	–	–	–	2,380	2,380
资产总计	28,785	198,721	420,996	599,790	439,173	117,342	1,804,807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631	30,264	–	–	–	34,895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77	27,298	74,922	–	–	–	144,397	143,499
拆入资金	–	3,265	2,154	–	–	–	5,419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667	8,514	–	–	–	69,181	69,108
吸收存款	252,865	171,571	207,066	328,035	–	–	959,537	941,347
应付债券	–	69,110	142,305	38,954	30,072	–	280,441	272,734
其他	5,017	172	–	–	–	–	5,189	5,189
负债总计	300,059	339,154	465,225	366,989	30,072	–	1,501,499	1,473,898
(短)/ 长头寸	(271,274)	(140,433)	(44,229)	232,801	409,101	117,342	303,308	99,01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5	–	–	–	–	48,823	70,718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31	–	–	–	–	–	6,731	6,699
拆出资金	–	20,494	8,824	–	–	–	29,318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9	–	–	–	–	43,939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4,031	273,359	304,177	326,217	11,332	1,029,116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340	438	663	85	–	2,526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2,526	139	3,243	10,816	16,602	33,326	30,735
金融投资	–	40,521	92,103	232,927	63,881	66,451	495,883	457,955
其他	9,877	–	–	–	–	–	9,877	9,877
资产总计	38,503	222,851	374,863	541,010	400,999	143,208	1,721,434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77	28,459	–	–	–	49,236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288	35,565	77,049	–	–	–	165,902	164,930
拆入资金	–	666	4,003	–	–	–	4,669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350	5,046	–	–	–	47,396	47,280
吸收存款	274,492	169,631	188,694	259,021	–	–	891,838	873,159
应付债券	–	75,315	130,417	19,774	17,080	–	242,586	236,273
其他	2,918	153	–	–	–	–	3,071	3,070
负债总计	330,698	346,546	433,668	278,795	17,080	–	1,406,787	1,380,187
(短)/ 长头寸	(292,195)	(123,695)	(58,805)	262,215	383,919	143,208	314,647	111,166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贷款承诺、非回购卖出票据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5,956	19,546	74,962	220,464
承兑汇票	170,195	–	–	170,195
开出信用证	78,939	21	–	78,960
开出保函	16,792	12,422	211	29,425
非回购卖出票据	14,952	–	–	14,952
信用卡承诺	7,604	–	–	7,604
合计	414,438	31,989	75,173	521,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77,910	20,479	69,662	168,051
承兑汇票	162,140	–	–	162,140
开出信用证	60,563	25	–	60,588
开出保函	14,905	10,538	27	25,470
非回购卖出票据	17,705	–	–	17,705
信用卡承诺	7,310	–	–	7,310
合计	340,533	31,042	69,689	441,264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5,956	19,546	74,962	220,464
承兑汇票	170,156	–	–	170,156
开出信用证	78,939	21	–	78,960
开出保函	16,786	12,421	211	29,418
非回购卖出票据	14,952	–	–	14,952
信用卡承诺	7,604	–	–	7,604
合计	414,393	31,988	75,173	521,5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77,910	20,479	69,662	168,051
承兑汇票	162,080	–	–	162,080
开出信用证	60,563	25	–	60,588
开出保函	14,899	10,538	26	25,463
非回购卖出票据	17,705	–	–	17,705
信用卡承诺	7,310	–	–	7,310
合计	340,467	31,042	69,688	441,197

(i)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金额。投资项中的无期限金额主要是指投资基金。权益工具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本集团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工具，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加强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目前，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其他相关规例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9.66%
资本充足率	12.63%	12.40%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11,210	111,210
资本公积	11,107	11,101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12,139	11,928
未分配利润	(22,913)	(23,3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	–
其他	1,224	1,227
总核心一级资本	112,814	112,080

（续上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13)	(895)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9,013)	(9,30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238)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调整的项目合计	130	1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18	99,773
其他一级资本（注）	13,004	12,998
一级资本净额	116,022	112,77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6,998	26,99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206	5,15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	–
二级资本扣除合计	(130)	(130)
资本净额	148,109	144,791
风险加权总资产	1,173,129	1,168,001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永续债（附注 34）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的变量。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25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部分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以下项目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245,507	233,063	250,313	241,068
合计	245,507	233,063	250,313	241,0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201,856	193,064	201,880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70,413	43,209	70,694	43,719
资产支持证券	465	–	466	–
合计	272,734	236,273	273,040	237,018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231,810	215,258	236,674	222,469
合计	231,810	215,258	236,674	222,4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201,856	193,064	201,880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70,413	43,209	70,694	43,719
资产支持证券	465	–	466	–
合计	272,734	236,273	273,040	237,018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50,313	–	250,313
合计	–	250,313	–	250,31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201,880	–	201,880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70,694	–	70,694
资产支持证券	–	466	–	466
合计	–	273,040	–	273,0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40,678	390	241,068
合计	–	240,678	390	241,0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193,299	–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43,719	–	43,719
合计	–	237,018	–	237,01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36,674	–	236,674
合计	–	236,674	–	236,67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201,880	–	201,880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70,694	–	70,694
资产支持证券	–	466	–	466
合计	–	273,040	–	273,0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22,079	390	222,469
合计	–	222,079	390	222,4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193,299	–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43,719	–	43,719
合计	–	237,018	–	237,01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824	–	2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888	–	14,888
– 投资基金	6,274	38,912	–	45,186
– 权益工具投资	107	1,434	848	2,389
– 理财产品	–	450	–	45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96,810	180	196,990
其他权益工具	–	–	1,185	1,1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6,381	278,318	2,213	286,91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440	–	2,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440	–	2,440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948	–	1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740	–	14,740
– 投资基金	12,048	50,857	–	62,905
– 权益工具投资	122	1,210	545	1,877
– 理财产品	–	462	–	46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61,822	156	161,978
其他权益工具	–	–	1,266	1,2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2,170	248,039	1,967	262,17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089	–	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430	–	4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519	–	2,519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824	–	2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2,042	–	12,042
– 投资基金	6,274	38,912	–	45,186
– 权益工具投资	107	1,434	442	1,983
– 理财产品	–	39	–	3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95,900	180	196,080
其他权益工具	–	–	1,185	1,18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6,511	16,5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6,381	274,151	18,318	298,85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440	–	2,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440	–	2,440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948	–	1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740	–	14,740
– 投资基金	12,048	50,753	–	62,801
– 权益工具投资	122	1,210	545	1,877
– 理财产品	–	35	–	3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61,822	156	161,978
其他权益工具	–	–	1,266	1,26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0,660	10,6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2,170	247,508	12,627	272,30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089	–	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430	–	4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519	–	2,519

(a)本年度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b)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45	156	1,266	1,96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154)	–	–	(15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24	(81)	(57)
新增和购买	457	–	–	457
出售和结算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48	180	1,185	2,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40	140	1,314	2,69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610)	–	–	(61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16	(48)	(32)
新增和购买	55	–	–	55
出售和结算	(140)	–	–	(1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5	156	1,266	1,967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45	156	1,266	10,660	12,62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154)	–	–	1,059	9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24	(81)	–	(57)
新增和购买	51	–	–	14,811	14,862
出售和结算	–	–	–	(10,019)	(10,0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2	180	1,185	16,511	18,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40	140	1,314	–	2,69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610)	–	–	223	(38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16	(48)	–	(32)
新增和购买	55	–	–	15,260	15,315
出售和结算	(140)	–	–	(4,823)	(4,9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5	156	1,266	10,660	12,627

53 承诺及或有事项

（1）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保函、信用证、非回购卖出票据及承兑汇票服务等。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本集团贷款承诺中包含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及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非回购卖出票据是指本集团贴现、他行承兑，卖出后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非回购卖出票据及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220,464	168,051	220,464	168,051
承兑汇票	170,195	162,140	170,156	162,080
开出信用证	78,960	60,588	78,960	60,588
开出保函	29,425	25,470	29,418	25,463
非回购卖出票据	14,952	17,705	14,952	17,705
信用卡承诺	7,604	7,310	7,604	7,310
合计	521,600	441,264	521,554	441,197

（2）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109	19	109	19
– 未订约	64	3	64	3
合计	173	22	173	22

（3）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集团根据内部评估或外部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30）。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且充分的。

（4）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兑付承诺	495	680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5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其他按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经评估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其他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860	167	242	2,269	2,269
投资基金	45,186	–	–	45,186	45,186
合计	47,046	167	242	47,455	47,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570	80	–	2,650	2,650
投资基金	62,905	–	–	62,905	62,905
合计	65,475	80	–	65,555	65,555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860	167	242	2,269	2,269
投资基金	45,186	–	–	45,186	45,186
合计	47,046	167	242	47,455	47,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570	80	–	2,650	2,650
投资基金	62,801	–	–	62,801	62,801
合计	65,371	80	–	65,451	65,451

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2）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333.5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9.06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4.50亿元（2024年：人民币4.74亿元）。

55 金融资产转移

2025年及2024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为不良资产转让。

2025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金融资产原值人民币81.05亿元（2024年：人民币28.59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4（4）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8 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4BVHJE9C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8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恒丰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85 号

三、其他信息

恒丰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丰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丰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恒丰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丰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丰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丰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8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六) 就恒丰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唐莹慧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1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64,946	71,175	64,65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2,158	7,789	11,193	6,699
贵金属		88	71	88	71
拆出资金	8	16,434	29,089	16,434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909,311	843,505	906,780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13,520	22,380	548	2,445
金融资产投资	12	506,595	476,291	488,325	457,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13	79,984	59,250	79,453
其他债权投资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债权投资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5	1,266	1,185	1,2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2,238	2,24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	-	29,483	30,735
投资性房地产		91	100	91	100
固定资产	15	5,526	5,947	5,501	5,915
使用权资产	16	1,875	1,887	1,846	1,834
无形资产	17	946	1,094	927	1,081
在建工程	18	597	465	578	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0,203	20,578	20,199	20,555
其他资产	20	5,008	11,032	4,920	10,956
资产总计		1,610,413	1,535,333	1,606,919	1,524,64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34,246	48,917	34,196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37,441	162,763	143,499	164,930
拆入资金	24	5,385	4,588	5,385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2,440	2,089	2,440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74,314	54,409	69,108	47,280
吸收存款	27	944,586	877,756	941,347	873,159
应付职工薪酬	28	3,471	3,358	3,410	3,289
应交税费	29	942	690	915	662
预计负债	30	1,646	1,542	1,646	1,542
租赁负债	31	1,815	1,791	1,790	1,744
应付债券	32	272,734	236,273	272,734	236,273
其他负债	33	5,223	3,128	5,189	3,070
负债合计		1,484,243	1,397,304	1,481,659	1,387,4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其他权益工具	34	12,998	27,995	12,998	27,995
资本公积	34	11,107	11,090	11,101	11,090
其他综合收益	35	1,407	2,665	1,409	2,665
盈余公积	36	-	-	-	-
一般风险准备	37	12,139	12,070	11,928	11,910
未分配利润	38	(22,913)	(27,401)	(23,386)	(27,64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5,948	137,629	125,260	137,221
少数股东权益		222	400	-	-
股东权益合计		126,170	138,029	125,260	137,2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0,413	1,535,333	1,606,919	1,524,6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7,159	25,775	26,563	25,142
利息净收入	39	22,572	20,762	22,283	20,396
利息收入		48,834	50,623	48,410	50,094
利息支出		(26,262)	(29,861)	(26,127)	(29,6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2,573	2,339	2,122	1,8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9	2,718	2,428	2,2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	(379)	(306)	(379)
投资收益	41	3,361	2,744	3,497	2,74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5)	353	(35)	3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	(1,346)	(210)	(1,343)	(69)
汇兑损益		(3)	2	(3)	2
其他业务收入		60	63	65	77
资产处置损益		(127)	41	(126)	41
其他收益		69	34	68	84
二、营业支出		(19,826)	(18,622)	(19,591)	(18,199)
税金及附加		(430)	(442)	(425)	(436)
业务及管理费	43	(9,712)	(9,268)	(9,484)	(9,012)
信用减值损失	44	(9,632)	(8,613)	(9,630)	(8,4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21)	(266)	(21)	(266)
其他业务成本		(31)	(33)	(31)	(33)
三、营业利润		7,333	7,153	6,972	6,943
营业外收入		71	79	70	76
营业外支出		(202)	210	(201)	220
四、利润总额		7,202	7,442	6,841	7,239
所得税费用	45	(1,296)	(2,085)	(1,196)	(1,965)
五、净利润		5,906	5,357	5,645	5,2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5,645	5,274
少数股东损益		(1)	(97)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58)	1,469	(1,256)	1,469
(一)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1,258)	1,469	(1,256)	1,469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36)	(61)	(36)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5)	1,418	(1,203)	1,41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	87	8	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8	6,826	4,389	6,7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9	6,923	4,389	6,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9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5,155	-	5,1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0	-	-	8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077	4,191	6,077	4,191
类信贷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129	15,385	1,854	14,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599	1,541	18,711	1,5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52	189	952	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12	43	412	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808	-	21,732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3,995	86,834	64,857	87,1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21	44,978	42,068	4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6	5,203	11,648	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09	163,519	168,311	161,9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68)	-	(61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3,681)	(60,112)	(74,418)	(60,38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增加额		-	-	(1,442)	(9,7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169)	(22,751)	(14,100)	(22,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398)	(63,879)	(21,508)	(63,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469)	-	(17,5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88)	(22,858)	(19,244)	(22,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3)	(5,503)	(5,510)	(5,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1)	(3,035)	(2,950)	(2,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	(5,821)	(294)	(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33)	(194,458)	(140,083)	(210,153)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25,076	(30,939)	28,228	(48,16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665,746	377,795	661,137	376,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1	11,274	10,896	11,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9	176	34	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36	389,245	672,414	387,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334)	(428,313)	(713,814)	(410,53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	(1,003)	(801)	(9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	(2)	(156)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29)	(429,318)	(714,771)	(411,5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3)	(40,073)	(42,357)	(23,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80,354	351,113	380,354	351,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54	351,113	380,354	351,113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48,684)	(257,529)	(348,684)	(257,52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5)	-	-
偿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	(568)	(588)	(54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5,000)	-	(1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	(1,350)	(1,350)	(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43)	(259,452)	(365,622)	(259,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1	91,661	14,732	91,69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	130	(228)	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	20,779	375	19,8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9	68,980	88,465	68,6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89,925	89,759	88,840	88,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2,070	(27,401)	137,629	400	138,0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7)	17	(1,258)	-	69	4,488	(11,681)	(178)	(11,859)
(一) 净利润		-	-	-	-	-	-	5,907	5,907	(1)	5,9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258)	-	-	-	(1,258)	-	(1,25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7	-	-	-	-	-	45	(45)	-	-	-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	(1,350)
(四) 赎回永续债	34	-	(14,997)	(3)	-	-	-	-	(15,000)	-	(15,000)
(五)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20	-	-	24	(24)	20	(177)	(157)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2,998	11,107	1,407	-	12,139	(22,913)	125,948	222	126,17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1,196	-	12,019	(31,454)	132,056	503	132,5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69	-	51	4,053	5,573	(103)	5,470
(一) 净利润		-	-	-	-	-	-	5,454	5,454	(97)	5,3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469	-	-	-	1,469	-	1,46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7	-	-	-	-	-	51	(51)	-	-	-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	(1,350)
3.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	(5)	(5)
(四)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	-	-	-	-	-	(1)	(1)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2,070	(27,401)	137,629	400	138,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1,910	(27,649)	137,2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7)	11	(1,256)	-	18	4,263	(11,961)
(一) 净利润		-	-	-	-	-	-	5,645	5,6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256)	-	-	-	(1,256)
(三) 利润分配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四) 赎回永续债	34	-	(14,997)	(3)	-	-	-	-	(15,000)
(五)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14	-	-	18	(32)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2,998	11,101	1,409	-	11,928	(23,386)	125,26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199	1,196	-	11,889	(31,668)	131,8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9)	1,469	-	21	4,019	5,400
(一) 净利润		-	-	-	-	-	-	5,274	5,2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1,469	-	-	-	1,469
(三) 利润分配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350)	(1,350)
(四)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	-	(109)	-	-	21	95	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665	-	11,910	(27,649)	137,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7 年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 [2002] 212 号) 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 [2003] 31 号) 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以银保监复 [2019] 899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12.1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金融监管总局以银保监复 [2019] 117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 1,000 亿股普通股股份的方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资管”) 及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等 10 家投资者完成注资，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112.10 亿元。其中，中央汇金持有本行增资后总股份的 53.95%，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24 年 2 月 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 [2024] 70 号)，同意了山东省资管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本行 150 亿股股份。股权变更后，山东省资管持有本行 46.61%的股权，中央汇金持有本行 40.46%的股权，同为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

本行持有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6H137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300753 的营业执照。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行子公司 (村镇银行) 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全资持有的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 (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外币交易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关系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c)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4、(1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 4、(4)(f))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详见附注 51、(1) 信用风险。

(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 30) 。

(iii)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h)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集团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i)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永续债，按照扣减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5)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a)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若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将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若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套期有效性要求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销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作为一般原则，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与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设定的套期比率相同。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会计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i)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4、(13) 。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4、(1) 进行处理。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 - 5 年	5%	19.00% - 31.67%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数据资源，使用寿命通常为 3 至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 4、(4)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3)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4、(14))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53 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

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7)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年金方案”），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并列示于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 4、(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 。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附注 51、(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c)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e)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 54。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注释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15% /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2)	3% -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59	796	853	7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9,453	47,885	49,280	47,66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471	21,332	14,357	21,111
- 财政性存款	(3)	138	1,138	138	1,138
应计利息		25	24	25	24
合计		64,946	71,175	64,653	70,718

(1) 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5.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6.00%) 计算。本行亦需按外币吸收存款的 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4.00%)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子公司三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5.00%) 。

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1,041	5,859	10,075	4,7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6	190	216	190
小计		11,257	6,049	10,291	4,960
中国境外					
- 银行		907	1,768	907	1,768
小计		907	1,768	907	1,768
应计利息		8	6	8	3
总额		12,172	7,823	11,206	6,731
减值准备	21	(14)	(34)	(13)	(32)
净额		12,158	7,789	11,193	6,699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883	3,8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05	25,327
小计		16,488	29,158
应计利息		17	49
总额		16,505	29,207
减值准备	21	(71)	(118)
净额		16,434	29,089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拆出资金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019	7,440	6,019	7,4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099	36,498	47,099	36,498
小计		53,118	43,938	53,118	43,938
应计利息		14	7	14	7
总额		53,132	43,945	53,132	43,945
减值准备	21	(17)	(15)	(17)	(15)
净额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2) 按担保物的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3,118	43,938	53,118	43,938
应计利息		14	7	14	7
总额		53,132	43,945	53,132	43,945
减值准备	21	(17)	(15)	(17)	(15)
净额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 50(2) 中披露。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及业务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418	842,186	898,716	838,266
减值准备	21	(20,212)	(19,773)	(20,036)	(19,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a)	881,206	822,413	878,680	81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	25,824	18,948	25,824	18,94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2)	21	(2)	21
应计利息		2,281	2,144	2,276	2,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09,311	843,505	906,780	839,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1	(100)	(105)	(100)	(105)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776,415	712,736	774,494	710,160
小计	776,415	712,736	774,494	710,1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76,191	73,936	76,158	73,852
- 消费贷款	25,387	24,900	25,343	24,797
- 经营贷款	20,679	27,343	19,975	26,186
- 信用卡	2,746	3,271	2,746	3,271
小计	125,003	129,450	124,222	128,106
总额	901,418	842,186	898,716	838,266
减值准备	(20,212)	(19,773)	(20,036)	(19,445)
净额	881,206	822,413	878,680	818,82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15,888	12,893
- 贴现票据	9,936	6,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824	18,948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0,003	26,713	14,702	901,418
减值准备	(6,110)	(5,442)	(8,660)	(20,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3,893	21,271	6,042	881,2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4,510	19,492	18,184	842,186
减值准备	(6,049)	(3,664)	(10,060)	(19,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8,461	15,828	8,124	822,41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57,738	26,387	14,591	898,716
减值准备	(6,093)	(5,367)	(8,576)	(20,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1,645	21,020	6,015	878,6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1,024	19,262	17,980	838,266
减值准备	(5,961)	(3,578)	(9,906)	(19,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5,063	15,684	8,074	818,82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824	-	-	25,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0)	-	-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948	-	-	18,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5)	-	-	(105)

阶段一、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详见附注 51(1) 信用风险。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6,049	3,664	10,060	19,77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58	(158)	-	-
转移至阶段二	(1,189)	1,580	(391)	-
转移至阶段三	(26)	(966)	992	-
本年计提	1,118	1,322	2,975	5,415
本年核销	-	-	(6,699)	(6,699)
收回已核销	-	-	1,776	1,776
其他	-	-	(53)	(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10	5,442	8,660	20,212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026	4,916	11,226	21,16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18	(118)	-	-
转移至阶段二	(1,579)	1,642	(63)	-
转移至阶段三	(24)	(2,127)	2,151	-
本年计提 / (转回)	2,508	(649)	5,731	7,590
本年核销	-	-	(11,268)	(11,268)
收回已核销	-	-	2,469	2,469
其他	-	-	(186)	(1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49	3,664	10,060	19,773

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961	3,578	9,906	19,44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58	(158)	-	-
转移至阶段二	(1,123)	1,514	(391)	-
转移至阶段三	(26)	(942)	968	-
本年计提	1,123	1,375	2,914	5,412
本年核销	-	-	(6,603)	(6,603)
收回已核销	-	-	1,764	1,764
其他	-	-	18	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93	5,367	8,576	20,036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937	4,864	11,109	20,91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04	(104)	-	-
转移至阶段二	(1,493)	1,550	(57)	-
转移至阶段三	(20)	(2,077)	2,097	-
本年计提 / (转回)	2,433	(655)	5,654	7,432
本年核销	-	-	(11,151)	(11,151)
收回已核销	-	-	2,433	2,433
其他	-	-	(179)	(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61	3,578	9,906	19,44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05	-	-	105
本年转回	(5)	-	-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	-	100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3	-	-	43
本年计提 / (转回)	62	-	(229)	(167)
收回已核销	-	-	229	2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	-	-	105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34,626	206,944	234,269	206,411
保证贷款	401,435	374,120	399,995	372,13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2,250	236,813	241,401	235,604
质押贷款	48,931	43,257	48,875	43,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861,134	924,540	857,214

(5) 已逾期贷款总额 (未含应计利息) 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8	812	235	45	1,680
保证贷款	694	530	536	875	2,63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81	3,047	4,232	230	9,990
质押贷款	95	317	102	120	634
合计	3,858	4,706	5,105	1,270	14,9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2	667	114	29	1,312
保证贷款	804	333	1,037	1,326	3,50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948	2,653	3,101	448	9,150
质押贷款	64	86	214	-	364
合计	4,318	3,739	4,466	1,803	14,32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3	804	232	44	1,663
保证贷款	676	518	518	872	2,58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26	3,021	4,203	230	9,880
质押贷款	95	317	102	120	634
合计	3,780	4,660	5,055	1,266	14,7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5	660	112	29	1,296
保证贷款	758	313	1,027	1,324	3,42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900	2,604	3,087	433	9,024
质押贷款	53	81	212	-	346
合计	4,206	3,658	4,438	1,786	14,08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1) 按计量方式及业务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					
- 信托计划		16,265	22,080	-	-
- 资产管理计划		6,091	6,533	-	-
- 债权融资计划		530	2,384	530	2,384
小计		22,886	30,997	530	2,384
应计利息		30	95	19	69
总额		22,916	31,092	549	2,453
减值准备	21	(9,396)	(8,712)	(1)	(8)
净额		13,520	22,380	548	2,445

(2) 按类信贷债权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70	2,308	20,008	22,886
减值准备	(2)	(134)	(9,260)	(9,396)
净额	568	2,174	10,748	13,4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3,490	2,217	25,290	30,997
减值准备	(21)	(118)	(8,573)	(8,712)
净额	3,469	2,099	16,717	22,285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30	-	-	530
减值准备	(1)	-	-	(1)
净额	529	-	-	5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2,300	-	84	2,384
减值准备	(8)	-	-	(8)
净额	2,292	-	84	2,376

(3) 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1	118	8,573	8,712
本年 (转回) / 计提	(19)	16	3,332	3,329
本年核销	-	-	(1,982)	(1,982)
收回已核销	-	-	243	243
其他	-	-	(906)	(9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134	9,260	9,396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9	118	10,635	10,81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转移至阶段三	-	(1)	1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7)	-	1,994	1,957
本年核销	-	-	(3,214)	(3,214)
收回已核销	-	-	118	118
其他	-	-	(961)	(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	118	8,573	8,712

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8	-	-	8
本年转回	(7)	-	-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	-	1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5	-	52	97
本年转回	(37)	-	(52)	(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	-	8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798	2,891	530	2,254
保证	2,545	6,239	-	130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8,295	10,517	-	-
质押	11,248	11,350	-	-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22,886	30,997	530	2,384

(5) 已逾期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未含应计利息) 按逾期期限分布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	150	27	177
保证	-	-	-	2,545	2,545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	-	-	6,078	6,078
质押	-	-	-	11,208	11,208
合计	-	-	150	19,858	20,0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150	-	82	232
保证	-	-	-	5,459	5,459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	-	-	8,299	8,299
质押	-	-	-	11,216	11,216
合计	-	150	-	25,056	25,20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层面无已逾期类信贷债权资产。

12 金融资产投资

	注释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62,913	79,984	59,250	79,453
其他债权投资	(2)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债权投资	(3)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185	1,266	1,185	1,266
合计		506,595	476,291	488,325	457,95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府	4,956	6,096	4,698	6,096
- 企业	3,593	5,673	3,593	5,673
- 政策性银行	6,149	2,760	3,561	2,76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0	211	190	211
投资基金	45,186	62,905	45,186	62,801
权益工具投资	2,389	1,877	1,983	1,877
理财产品	450	462	39	35
合计	62,913	79,984	59,250	79,453

(2)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策性银行	85,266	96,317	85,266	96,317
- 政府	70,921	30,832	70,016	30,832
- 企业	36,308	28,846	36,308	28,84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31	3,723	2,131	3,723
应计利息	2,364	2,260	2,359	2,260
合计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摊余成本		196,853	160,256	195,939	160,2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7	1,722	141	1,722
公允价值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减值准备	21	(521)	(506)	(521)	(50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16	-	390	506
本年计提 / (转回)	42	-	(27)	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	-	363	5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9	-	403	452
本年计提 / (转回)	67	-	(13)	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	-	390	506

(3)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160,668	114,993	160,668	114,993
- 企业		48,130	39,933	48,110	39,883
- 政策性银行		31,015	67,656	17,538	50,21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15	6,852	2,715	6,852
债券小计		242,528	229,434	229,031	211,940
收益凭证		400	500	400	500
信托及资管计划		351	351	351	351
应计利息		2,823	3,399	2,623	3,088
减值准备	21	(595)	(621)	(595)	(621)
合计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96	-	425	621
本年计提	48	-	26	74
本年核销	-	-	(100)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	-	351	5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6	-	351	467
本年计提	80	-	124	204
本年核销	-	-	(50)	(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	-	425	62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185	1,266
合计	1,185	1,266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19 亿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0.17 亿元) 。2025 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66	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19	1,200
公允价值	1,185	1,266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2,238	2,246
减值准备		-	-
净额		2,238	2,246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村镇”）	重庆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80.00	100%	1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村镇”）	江苏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13.30	100%	100%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村镇”）	浙江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	40%	40%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恒丰理财”）	山东	2022 年 8 月	资产管理业务	2,000.00	100%	100%

2025 年，本行根据《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川金监函〔2025〕714 号)及相关协议吸收合并了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恒丰银行广安分行和恒丰银行广安前锋支行承接其业务。

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及业务类型分析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信托计划	16,265	22,080
- 资产管理计划	6,091	6,533
小计	22,356	28,613
减值准备	(9,395)	(8,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额	12,961	19,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		
- 资产管理计划	16,511	10,660
应计利息	11	16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额	29,483	30,735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总额	40	2,308	20,008	22,356
减值准备	(1)	(134)	(9,260)	(9,395)
净额	39	2,174	10,748	12,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总额	1,190	2,217	25,206	28,613
减值准备	(13)	(118)	(8,573)	(8,704)
净额	1,177	2,099	16,633	19,909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342	2,453	188	12,983
本年增加	9	174	2	185
在建工程转入	29	-	-	29
本年减少	(18)	(128)	(9)	(1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62	2,499	181	13,04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4,906)	(1,961)	(169)	(7,036)
本年增加	(492)	(120)	(3)	(615)
本年减少	8	119	8	1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90)	(1,962)	(164)	(7,51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436	492	19	5,9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72	537	17	5,526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56	2,439	197	12,992
本年增加	50	273	21	344
在建工程转入	26	7	-	33
本年减少	(90)	(266)	(30)	(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42	2,453	188	12,98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439)	(1,976)	(179)	(6,594)
本年增加	(492)	(103)	(2)	(597)
本年减少	25	118	12	1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6)	(1,961)	(169)	(7,03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917	463	18	6,3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36	492	19	5,947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287	2,418	183	12,888
本年增加	8	168	-	176
在建工程转入	29	-	-	29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1	5	2	18
本年减少	(18)	(119)	(7)	(1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17	2,472	178	12,967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4,876)	(1,933)	(164)	(6,973)
本年增加	(490)	(117)	(3)	(610)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6)	(5)	(2)	(13)
本年减少	9	114	7	1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63)	(1,941)	(162)	(7,46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411	485	19	5,9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54	531	16	5,501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01	2,398	191	12,890
本年增加	50	271	21	342
在建工程转入	26	7	-	33
本年减少	(90)	(258)	(29)	(3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87	2,418	183	12,88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411)	(1,945)	(174)	(6,530)
本年增加	(490)	(99)	(2)	(591)
本年减少	25	111	12	1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76)	(1,933)	(164)	(6,97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890	453	17	6,3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11	485	19	5,91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5 亿元)，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472	3,359
本年增加	610	606
本年减少	(504)	(4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78	3,488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585)	(1,525)
本年增加	(584)	(562)
本年减少	466	4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3)	(1,64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887	1,8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75	1,846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079	2,957
本年增加	516	506
本年减少	(123)	(1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72	3,35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212)	(1,171)
本年增加	(548)	(523)
本年减少	175	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5)	(1,52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67	1,7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7	1,834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45	3,399	3,444
本年增加	-	228	228
本年转入	-	73	73
本年减少	-	(636)	(6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	3,064	3,109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1)	(2,339)	(2,350)
本年增加	(1)	(436)	(437)
本年减少	-	624	6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2,151)	(2,16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4	1,060	1,0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913	946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	3,063	3,107
本年增加	1	253	254
本年转入	-	121	121
本年减少	-	(38)	(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	3,399	3,444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0)	(1,970)	(1,980)
本年增加	(1)	(372)	(373)
本年减少	-	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2,339)	(2,35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4	1,093	1,1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1,060	1,094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5	3,391	3,426
本年增加	-	211	211
在建工程转入	-	71	71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	(635)	(6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	3,038	3,083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0)	(2,335)	(2,345)
本年增加	(1)	(432)	(433)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2)	-	(2)
本年减少	-	624	6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2,143)	(2,15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5	1,056	1,0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895	927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5	3,056	3,091
本年增加	-	252	252
本年转入	-	121	121
本年减少	-	(38)	(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	3,391	3,426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9)	(1,967)	(1,976)
本年增加	(1)	(370)	(371)
本年减少	-	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2,335)	(2,34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6	1,089	1,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1,056	1,081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 345 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 76 万元，净值为人民币 26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 112 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 11 万元，净值为人民币 101 万元。）。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73	593	519	543
本年增加	260	232	247	228
转入固定资产	(29)	(33)	(29)	(33)
转入无形资产	(73)	(121)	(71)	(121)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	-	46	-
其他减少	(26)	(98)	(26)	(98)
年末余额	705	573	686	519
减值准备	(108)	(108)	(108)	(108)
合计	597	465	578	41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4	22,196	21,082	22,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	(1,618)	(883)	(1,603)
净额	20,203	20,578	20,199	20,555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74,210	18,552	78,947	19,736
- 公允价值变动	2,519	630	2,477	619
- 其他	7,646	1,912	7,360	1,841
小计	84,375	21,094	88,784	22,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892)	(473)	(4,822)	(1,206)
- 其他	(1,671)	(418)	(1,649)	(412)
小计	(3,563)	(891)	(6,471)	(1,618)
合计	80,812	20,203	82,313	20,57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74,209	18,552	78,912	19,729
- 公允价值变动	2,515	629	2,477	619
- 其他	7,606	1,901	7,239	1,810
小计	84,330	21,082	88,628	22,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888)	(472)	(4,811)	(1,203)
- 其他	(1,646)	(411)	(1,600)	(400)
小计	(3,534)	(883)	(6,411)	(1,603)
合计	80,796	20,199	82,217	20,555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0,578	23,043	20,555	23,010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795)	(1,975)	(775)	(1,9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420	(490)	419	(490)
合计	20,203	20,578	20,199	20,555

20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88	4,962	4,603	4,898
抵债资产 (注释 (1))		1,399	648	1,399	646
待摊费用		567	513	564	506
预付款项		340	353	340	352
应收利息		55	262	54	260
待清算资金净额		7	6,086	7	6,085
衍生金融资产(注释 (2))		-	-	-	-
小计		7,056	12,824	6,967	12,747
减值准备		(2,048)	(1,792)	(2,047)	(1,791)
净额		5,008	11,032	4,920	10,956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399	648	1,399	646
减值准备	(292)	(355)	(292)	(354)
净额	1,107	293	1,107	292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5 年，本集团为管理金融工具外汇风险敞口，采用外汇远期衍生金融工具对外币债券开展公允价值套期业务，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50 万元，对应名义金额人民币 701.74 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对套期关系的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符合套期会计应用条件，套期有效、不存在重大无效部分，相关套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套期工具公允价值金额不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集团将该项套期工具并入“其他资产”项目列报，未单独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5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34	(20)	-	-	14
拆出资金	8	118	(47)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5	2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9,878	5,410	(6,699)	1,723	20,3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8,712	3,329	(1,982)	(663)	9,396
其他债权投资	12	506	15	-	-	521
债权投资	12	621	74	(100)	-	595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706	105	-	-	811
其他		1,792	785	(552)	23	2,048
合计		32,490	9,653	(9,333)	1,083	33,893

		2024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7	7	-	-	34
拆出资金	8	125	(7)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0	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1,211	7,423	(11,268)	2,512	19,878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10,812	1,957	(3,214)	(843)	8,712
其他债权投资	12	452	54	-	-	506
债权投资	12	467	204	(50)	-	621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376	330	-	-	706
其他		1,719	(1,094)	(415)	1,582	1,792
合计		35,307	8,879	(14,947)	3,251	32,490

本行

		2025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32	(19)	-	-	13
拆出资金	8	118	(47)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5	2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9,550	5,407	(6,603)	1,782	20,136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8	(7)	-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8,704	3,336	(1,982)	(663)	9,395
其他债权投资	12	506	15	-	-	521
债权投资	12	621	74	(100)	-	595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	-	-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706	105	-	-	811
其他		1,791	785	(551)	22	2,047
合计		32,159	9,651	(9,236)	1,141	33,715

		2024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 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6	6	-	-	32
拆出资金	8	125	(7)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0	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953	7,265	(11,151)	2,483	19,550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97	(89)	-	-	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10,715	2,046	(3,214)	(843)	8,704
其他债权投资	12	452	54	-	-	506
债权投资	12	467	204	(50)	-	621
长期股权投资	13	265	-	-	(265)	-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业务	30	376	330	-	-	706
其他		1,715	(1,096)	(414)	1,586	1,791
合计		35,309	8,718	(14,829)	2,961	32,159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790	46,960	25,790	46,960
再贷款	8,263	1,262	8,213	1,143
应计利息	193	695	193	695
合计	34,246	48,917	34,196	48,798

本集团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中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在附注 50 中披露。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存款类金融机构	30,261	58,940	31,237	60,183
-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106,303	103,022	111,384	103,946
应计利息	877	801	878	801
合计	137,441	162,763	143,499	164,930

24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银行	3,160	1,430
中国境外银行	2,198	3,005
小计	5,358	4,435
应计利息	27	153
合计	5,385	4,588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空债券	2,440	2,089
合计	2,440	2,089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3,791	52,629	68,586	45,500
票据	401	1,755	401	1,755
应计利息	122	25	121	25
合计	74,314	54,409	69,108	47,280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在附注 50 中披露。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23,780	251,079	223,683	250,530
- 个人客户	28,680	23,543	28,637	23,422
小计	252,460	274,622	252,320	273,952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429,088	384,848	428,869	384,319
- 个人客户	246,495	204,578	243,746	201,318
小计	675,583	589,426	672,615	585,637
应计利息	16,543	13,708	16,412	13,570
合计	944,586	877,756	941,347	873,159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1	3,935	(3,865)	3,181
职工福利费		-	197	(197)	-
社会保险费		5	324	(315)	14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4	222	(217)	9
工伤保险费		1	10	(6)	5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92	(92)	-
住房公积金		7	356	(359)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	102	(102)	5
其他		53	57	(58)	52
小计		3,181	4,971	(4,896)	3,256
设定提存计划		41	754	(746)	4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	424	(428)	36
企业年金 (含职业年金)		-	302	(302)	-
失业保险费		1	28	(16)	13
统筹外待遇	(1)	136	37	(7)	166
辞退福利		-	4	(4)	-
小计		177	795	(757)	215
合计		3,358	5,766	(5,653)	3,471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7	3,740	(3,746)	3,111
职工福利费		-	226	(226)	-
社会保险费		3	298	(296)	5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2	217	(215)	4
工伤保险费		1	6	(6)	1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5	(75)	-
住房公积金		2	360	(35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103	(102)	5
其他		55	54	(56)	53
小计		3,181	4,781	(4,781)	3,181
设定提存计划		13	740	(712)	4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432	(404)	40
企业年金 (含职业年金)		-	292	(292)	-
失业保险费		1	16	(16)	1
统筹外待遇	(1)	141	3	(8)	136
辞退福利		-	2	(2)	-
小计		154	745	(722)	177
合计		3,335	5,526	(5,503)	3,358

本行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及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5	3,834	(3,767)	3,132
职工福利费		-	188	(188)	-
社会保险费		1	316	(305)	12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	216	(209)	7
工伤保险费		1	10	(6)	5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90	(90)	-
住房公积金		2	348	(347)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0	(100)	3
其他		54	56	(57)	53
小计		3,125	4,842	(4,764)	3,203
设定提存计划		28	740	(727)	4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7	415	(413)	29
企业年金 (含职业年金)		-	298	(298)	-
失业保险费		1	27	(16)	12
统筹外待遇	(1)	136	37	(7)	166
辞退福利		-	4	(4)	-
小计		164	781	(738)	207
合计		3,289	5,623	(5,502)	3,410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1	3,649	(3,645)	3,065
职工福利费		-	216	(216)	-
社会保险费		2	285	(286)	1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1	205	(206)	-
工伤保险费		1	6	(6)	1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4	(74)	-
住房公积金		2	346	(346)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1	(101)	3
其他		54	53	(53)	54
小计		3,122	4,650	(4,647)	3,125
设定提存计划		13	714	(699)	2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410	(395)	27
企业年金 (含职业年金)		-	289	(289)	-
失业保险费		1	15	(15)	1
统筹外待遇	(1)	141	3	(8)	136
辞退福利		-	2	(2)	-
小计		154	719	(709)	164
合计		3,276	5,369	(5,356)	3,289

(1) 统筹外待遇为本行根据烟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计提参保烟台机关事业保险退休员工的统筹外费用，相关费用的估计参考了员工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等因素。本行每年对相关费用额度进行精算并据实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统筹外待遇余额为人民币 1.66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1.36 亿元) 。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602	608	597	602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5	17	227	-
其他	95	65	91	60
合计	942	690	915	662

30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及其他		835	836
担保和承诺预计损失	(1)	811	706
合计		1,646	1,542

(1) 预计负债 -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698	8	-	70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42)	42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13	(8)	-	1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69	42	-	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22	54	-	37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8)	8	-	-
本年计提 / (转回)	384	(54)	-	3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8	8	-	706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188	214	170	196
3 个月至 1 年	328	371	326	369
1 年至 5 年	1,113	1,116	1,108	1,088
5 年以上	335	297	335	29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964	1,998	1,939	1,950
租赁负债	1,815	1,791	1,790	1,744

3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	(1)	201,856	193,064
发行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	(2)	69,495	42,496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	465	-
小计		271,816	235,560
应计利息		918	713
合计		272,734	236,273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1.57% - 2.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1.65% - 2.52%) 。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已发行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22 恒丰银行 01	2022-2-18	2025-2-22	2.90%	人民币	-	5,000
22 恒丰银行 02	2022-8-5	2025-8-9	2.60%	人民币	-	5,000
23 恒丰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2023-5-16	2026-5-18	2.83%	人民币	7,500	7,500
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4-2-1	2034-2-5	3.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2024-7-5	2034-7-9	2.32%	人民币	5,000	5,000
24 恒丰银行债 01	2024-8-9	2027-8-13	1.9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5 恒丰银行债 01	2025-3-13	2028-3-17	2.05%	人民币	12,000	-
25 恒丰银行债 02	2025-5-20	2028-5-22	1.82%	人民币	13,000	-
25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11-6	2035-11-10	2.35%	人民币	12,000	-
总面值					69,500	42,5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	(4)
账面余额					69,495	42,496

(3) 2025 年，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6.51 亿元的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次级档份额人民币 1.86 亿元。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条款，本集团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募集的优先级投资者资金确认为应付债券。

3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2,774	724	2,774	724
其他应付款	2,041	1,978	2,010	1,923
预收款项	233	270	233	270
久悬未取款项及其他	175	156	172	153
合计	5,223	3,128	5,189	3,070

34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1) 股本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107,874	107,874	107,874	107,874
境外法人股东持股		3,336	3,336	3,336	3,336
合计	(i)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i) 自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该期间股本增加事项，本集团在前期的股本及股东专项核查中，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集团股本金额的确定。本集团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

(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12,998	27,995	12,998	27,995
合计	(i)	12,998	27,995	12,998	27,995

(i) 本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80 亿元和 5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4.95%、4.75%和 4.55%，票面利率每 5 年调整一次，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 (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 的基准利率 (即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 (即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集团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行使上述赎回权，提前全额赎回“20 恒丰银行永续债”人民币 150 亿元。

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该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集团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位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集团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集团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集团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107	11,090	11,101	11,090
合计	11,107	11,090	11,101	11,090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	(81)	-	20	(61)	8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	(947)	(661)	403	(1,205)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58	71	(60)	(3)	8	466
合计	2,665	(957)	(721)	420	(1,258)	1,407

	2024 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	(48)	-	12	(36)	9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	1,790	101	(473)	1,418	1,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71	168	(52)	(29)	87	458
合计	1,196	1,910	49	(490)	1,469	2,665

本行

	2025 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	(81)	-	20	(61)	8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	(944)	(661)	402	(1,203)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58	71	(60)	(3)	8	466
合计	2,665	(954)	(721)	419	(1,256)	1,409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	(48)	-	12	(36)	9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	1,790	101	(473)	1,418	1,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71	168	(52)	(29)	87	458
合计	1,196	1,910	49	(490)	1,469	2,665

36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根据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因此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一般风险准备	12,070	12,019	11,910	11,8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	51	-	-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24	-	18	21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	12,139	12,070	11,928	11,910

本行及村镇银行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该办法，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集团本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主要为理财子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3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01)	(31,454)	(27,649)	(31,668)
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07	5,454	5,645	5,27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5)	(51)	-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1)	(1,350)	(1,350)	(1,350)	(1,350)
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影响		(24)	-	(32)	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13)	(27,401)	(23,386)	(27,649)

(1) 于 2025 年 5 月、7 月和 11 月，本集团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 4.55%、4.75%及 4.95%计算，分别支付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27 亿元、3.80 亿元和 7.43 亿元，共计人民币 13.50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13.50 亿元) 。

3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36,222	37,835	36,053	37,615
- 企业贷款	29,706	30,568	29,596	30,435
- 个人贷款	5,184	5,476	5,125	5,389
-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55	1,610	1,155	1,610
- 票据贴现	177	181	177	181
金融投资	10,540	10,523	10,308	10,230
- 债权投资	6,406	6,790	6,180	6,497
- 其他债权投资	4,134	3,733	4,128	3,7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5	832	792	828
拆出资金	686	868	686	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	494	528	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	61	71	43	59
小计	48,834	50,623	48,410	50,09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6,489)	(17,812)	(16,395)	(17,694)
应付债券	(4,790)	(4,645)	(4,790)	(4,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2)	(4,707)	(2,982)	(4,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0)	(761)	(1,100)	(6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2)	(1,707)	(641)	(1,703)
拆入资金	(219)	(229)	(219)	(229)
小计	(26,262)	(29,861)	(26,127)	(29,698)
利息净收入	22,572	20,762	22,283	20,396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受托业务	1,096	1,131	646	656
结算与清算业务	640	536	639	536
担保及承诺业务	392	410	392	410
咨询及顾问业务	366	254	366	254
资产托管业务	300	282	300	282
银行卡业务	78	97	78	97
其他	7	8	7	8
小计	2,879	2,718	2,428	2,2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	(379)	(306)	(3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3	2,339	2,122	1,864

4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	2,588	2,868	2,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	369	458	369
其他债权投资	188	72	183	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552)	41	(552)
其他权益工具	19	17	19	17
债权投资	(35)	353	(35)	326
贵金属	(37)	(103)	(37)	(103)
其他	-	-	-	3
合计	3,361	2,744	3,497	2,747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7)	(239)	(1,534)	(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	(52)	71	(52)
贵金属及其他	120	81	120	81
合计	(1,346)	(210)	(1,343)	(69)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4,914	4,727	4,786	4,59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5	3,740	3,834	3,649
职工福利费	197	226	188	216
社会保险费	324	298	316	285
住房公积金	356	360	348	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	103	100	101
- 设定提存计划	754	740	740	714
-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37	3	37	3
- 辞退福利	4	2	4	2
-其他	57	54	56	53
小计	5,766	5,526	5,623	5,369
营业费用				
- 基础运营费	1,563	1,429	1,520	1,382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67	189	161	183
- 业务发展费	449	484	445	469
小计	2,179	2,102	2,126	2,034
折旧与摊销	1,767	1,640	1,735	1,609
合计	9,712	9,268	9,484	9,012

44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0	7,423	5,407	7,265
类信贷债权资产	3,329	1,957	(7)	(8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3,336	2,0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	7	(19)	6
拆出资金	(47)	(7)	(47)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5	2	5
其他债权投资	15	54	15	54
债权投资	74	204	74	204
表外业务	105	330	105	330
其他	764	(1,360)	764	(1,362)
小计	9,632	8,613	9,630	8,4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266	21	266
合计	9,653	8,879	9,651	8,718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501	110	421	-
递延所得税	19	795	1,975	775	1,965
合计		1,296	2,085	1,196	1,96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7,202	7,442	6,841	7,23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1	1,861	1,710	1,81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62	145	160	144
转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	1,599	1,209	1,599
免税收入的影响	(1,556)	(1,291)	(1,554)	(1,288)
永续债分红税前扣除	(337)	(337)	(337)	(337)
其他	17	108	8	37
合计	1,296	2,085	1,196	1,965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5,906	5,357	5,645	5,2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9,632	8,613	9,630	8,4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266	21	266
资产折旧及摊销	1,781	1,653	1,747	1,619
投资收益	(138)	(840)	(223)	(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46	210	1,343	69
汇兑损益	227	(130)	227	(130)
资产处置损益	127	(41)	126	(4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0,540)	(10,523)	(10,308)	(10,2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790	4,645	4,790	4,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5	1,975	775	1,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693)	(34,502)	(43,083)	(45,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50,822	(7,622)	57,538	(13,78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	(30,939)	28,228	(48,1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859	796	853	782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14,471	21,332	14,357	21,111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64	7,787	11,199	6,728
- 拆出资金	9,313	15,906	9,313	15,9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8	43,938	53,118	43,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89,925	89,759	88,840	88,465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i)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山东省资管	济南	对外投资及管理；不良资产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央汇金	北京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ii) 主要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496.60 亿元	-	-	496.60 亿元
中央汇金	8,282.09 亿元	-	-	8,282.09 亿元

(iii) 主要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省资管	46.61%	46.61%	46.61%	46.61%
中央汇金	40.46%	40.46%	40.46%	40.46%

(b) 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3。

(c)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资产转让等。这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a) 与山东省资管及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下属公司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下属公司
资产				
金融投资	251	-	351	1,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3	47	4,749	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8	-	517
吸收存款	1,333	2,266	151	641
其他负债	7	-	93	-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025 年，本集团通过公开交易向关联方转让金融资产原值人民币 62.63 亿元，详见附注 55 金融资产转移。

(b) 与中央汇金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28	-	2,760
拆出资金	-	530	-	2,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24	-	2,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05	-	422
金融投资	203	66,741	203	72,82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45	-	4,369
拆入资金	-	1,8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50	-	4,815
吸收存款	-	415	-	211

报告期内金融投资产生的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
利息收入	13	1556	8	1,858
投资收益	3	13	-	141

除金融投资外，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c)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6	6,37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79
吸收存款	1,497	116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d)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5 年以及 2024 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48 分部报告

2025 年度，本集团按照不同地区对业务进行管理。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 (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 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15 个省和直辖市。本行的子公司 (3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理财子公司) 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恒丰银行总行；
- “长江三角洲”：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上海分行、南京分行、苏州分行、杭州分行及宁波分行；以及子公司扬中村镇银行、桐庐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福州分行、深圳分行及广州分行；
- “环渤海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分行、济南分行、烟台分行及青岛分行；以及子公司恒丰理财；
- “中部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郑州分行、武汉分行、长沙分行及合肥分行；
- “西部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昆明分行及西安分行；以及子公司云阳村镇银行。

地区分部

	注释	2025 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一、营业收入		6,280	5,669	1,402	8,443	2,053	3,312	-	27,159
利息净收入		3,748	5,166	1,271	7,335	1,811	3,241	-	22,572
外部利息净收入		5,045	8,126	594	3,929	1,420	3,458	-	22,57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297)	(2,960)	677	3,406	391	(2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1	418	95	1,113	202	154	-	2,573
其他净收入 / (支出)	(1)	1,941	85	36	(5)	40	(83)	-	2,014
二、营业支出		(7,792)	(3,790)	(1,374)	(3,485)	(883)	(2,502)	-	(19,826)
信用减值损失		(4,402)	(1,882)	(840)	(980)	(272)	(1,256)	-	(9,632)
折旧及摊销		(751)	(288)	(116)	(333)	(97)	(182)	-	(1,767)
其他		(2,639)	(1,620)	(418)	(2,172)	(514)	(1,064)	-	(8,427)
三、营业(亏损) / 利润		(1,512)	1,879	28	4,958	1,170	810	-	7,333
营业外收入		1	17	1	20	1	31	-	71
营业外支出		(101)	(23)	(6)	(44)	(6)	(22)	-	(202)
四、分部(亏损) / 利润		(1,612)	1,873	23	4,934	1,165	819	-	7,202
所得税									(1,296)
五、净利润									5,906
资本性支出		409	78	24	256	16	56	-	8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分部资产	678,161	344,912	73,106	458,806	102,778	148,726	(216,279)	1,590,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3
资产总额								1,610,413
分部负债	581,610	342,556	73,080	451,581	101,611	147,846	(214,041)	1,484,243
负债总额								1,484,24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9,304	111,303	36,522	167,478	54,776	142,217	-	521,600

	注释	2024 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一、营业收入		7,258	5,126	1,013	7,992	1,870	2,516	-	25,775
利息净收入		3,855	4,803	921	6,828	1,647	2,708	-	20,762
外部利息净收入		4,453	7,989	693	3,199	1,410	3,018	-	20,76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598)	(3,186)	228	3,629	237	(3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9	356	75	1,016	189	174	-	2,339
其他净收入 / (支出)	(1)	2,874	(33)	17	148	34	(366)	-	2,674
二、营业支出		(5,724)	(2,979)	(1,518)	(3,373)	(855)	(4,173)	-	(18,622)
信用减值损失		(2,554)	(1,055)	(1,012)	(876)	(280)	(2,836)	-	(8,613)
折旧及摊销		(620)	(291)	(110)	(335)	(85)	(199)	-	(1,640)
其他		(2,550)	(1,633)	(396)	(2,162)	(490)	(1,138)	-	(8,369)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534	2,147	(505)	4,619	1,015	(1,657)	-	7,153
营业外收入		13	4	1	20	3	38	-	79
营业外支出		249	(12)	-	(19)	(1)	(7)	-	210
四、分部利润 / (亏损)		1,796	2,139	(504)	4,620	1,017	(1,626)	-	7,442
所得税									(2,085)
五、净利润									5,357
资本性支出		515	118	43	197	56	109	-	1,0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小计
分部资产	656,419	317,200	63,377	421,371	97,786	145,313	(186,711)	1,514,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8
资产总额								1,535,333
分部负债	545,290	314,503	63,879	414,699	96,763	146,634	(184,464)	1,397,304
负债总额								1,397,30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110	94,094	38,956	162,142	41,756	96,206	-	441,264

(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9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行受托发放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196	16,918	17,196	16,918
委托资金	(17,196)	(16,918)	(17,196)	(16,918)

50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和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24,453	118,150
票据	401	1,755
合计	124,854	119,905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 9。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阶段一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阶段二，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阶段二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阶段三。阶段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同业投资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违约概率大幅变动；2、借款人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实际或预期的不利变化；3、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4、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 30 天 (不含) 至 90 天 (含) 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对于逾期超过 90 天的，本集团则认为其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其划分为阶段三。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工具界定为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逾期超过 90 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狭义货币供应量 (M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全社会用电量，消费者物价指数(CPI)，消费者信心指数 (CCI) 和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不同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的影响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进行回归分析，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情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本集团对宏观经济各项关键指标定期进行评估，并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报告期内，本集团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国内生产总值 (GDP) 当季同比的预测范围为 2.03% - 5.97%，狭义货币供应量 (M1) 同比的预测范围为 0.53% - 3.40%，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当月同比的预测范围为-0.32% - 1.12% 。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 10%，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的 5% 。

本集团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乐观或不利情景权重增加 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 5% 。

(e)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依据借款人规模、借款人性质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	71,175	64,65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7,789	11,193	6,699
拆出资金	16,434	29,089	16,434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5	43,930	53,115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311	843,505	906,780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520	22,380	548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29,483	30,735
金融资产投资	503,021	473,148	485,157	454,8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24	78,107	57,267	77,576
- 其他债权投资	196,990	161,978	196,080	161,978
- 债权投资	245,507	233,063	231,810	215,258
其他金融资产	2,466	10,098	2,380	10,012
小计	1,574,971	1,501,114	1,569,743	1,488,34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521,600	441,264	521,554	441,19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96,571	1,942,378	2,091,297	1,929,542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21	-	-	64,92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64	-	-	12,164	(14)	-	-	(14)
拆出资金	16,488	-	-	16,488	(71)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8	-	-	53,118	(17)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5,827	26,713	14,702	927,242	(6,210)	(5,442)	(8,660)	(20,312)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7,312	23,261	11,666	802,239	(5,296)	(4,669)	(6,746)	(16,71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515	3,452	3,036	125,003	(914)	(773)	(1,914)	(3,601)
类信贷债权资产	570	2,308	20,008	22,886	(2)	(134)	(9,260)	(9,396)
金融投资	437,374	-	531	437,905	(402)	-	(714)	(1,116)
合计	1,470,462	29,021	35,241	1,534,724	(6,716)	(5,576)	(18,634)	(30,926)
表外信用承诺	520,730	870	-	521,600	(769)	(42)	-	(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151	-	-	71,15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17	-	-	7,817	(34)	-	-	(34)
拆出资金	29,158	-	-	29,158	(118)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8	-	-	43,938	(1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3,458	19,492	18,184	861,134	(6,154)	(3,664)	(10,060)	(19,878)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9,154	17,486	15,044	731,684	(5,148)	(3,151)	(8,149)	(16,44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4,304	2,006	3,140	129,450	(1,006)	(513)	(1,911)	(3,430)
类信贷债权资产	3,490	2,217	25,290	30,997	(21)	(118)	(8,573)	(8,712)
金融投资	389,106	-	897	390,003	(312)	-	(815)	(1,127)
合计	1,368,118	21,709	44,371	1,434,198	(6,654)	(3,782)	(19,448)	(29,884)
表外信用承诺	441,106	158	-	441,264	(698)	(8)	-	(70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628	-	-	64,62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9	-	-	11,199	(13)	-	-	(13)
拆出资金	16,488	-	-	16,488	(71)	-	-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18	-	-	53,118	(17)	-	-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3,562	26,387	14,591	924,540	(6,193)	(5,367)	(8,576)	(20,136)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5,632	23,086	11,600	800,318	(5,286)	(4,639)	(6,700)	(16,62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7,930	3,301	2,991	124,222	(907)	(728)	(1,876)	(3,5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530	-	-	530	(1)	-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40	2,308	20,008	22,356	(1)	(134)	(9,260)	(9,395)
金融投资	422,972	-	531	423,503	(402)	-	(714)	(1,116)
合计	1,452,537	28,695	35,130	1,516,362	(6,698)	(5,501)	(18,550)	(30,749)
表外信用承诺	520,684	870	-	521,554	(769)	(42)	-	(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未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694	-	-	70,69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28	-	-	6,728	(32)	-	-	(32)
拆出资金	29,158	-	-	29,158	(118)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8	-	-	43,938	(15)	-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9,972	19,262	17,980	857,214	(6,066)	(3,578)	(9,906)	(19,550)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6,833	17,366	14,909	729,108	(5,092)	(3,107)	(8,053)	(16,25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139	1,896	3,071	128,106	(974)	(471)	(1,853)	(3,298)
类信贷债权资产	2,300	-	84	2,384	(8)	-	-	(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190	2,217	25,206	28,613	(13)	(118)	(8,573)	(8,704)
金融投资	371,612	-	897	372,509	(312)	-	(815)	(1,127)
合计	1,345,592	21,479	44,167	1,411,238	(6,564)	(3,696)	(19,294)	(29,554)
表外信用承诺	441,039	158	-	441,197	(698)	(8)	-	(706)

(iii)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452	1,065	2,399	1,039
无抵质押物涵盖	727	767	708	73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79	1,832	3,107	1,778

(i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769	31.03%	52,962	239,802	27.85%	42,08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476	14.50%	20,424	129,578	15.05%	22,078
- 建筑业	76,699	8.27%	12,241	73,596	8.55%	11,860
- 制造业	71,980	7.76%	16,963	67,115	7.79%	16,458
- 房地产业	67,156	7.24%	55,877	71,233	8.27%	57,398
- 批发和零售业	57,332	6.18%	17,577	50,825	5.90%	16,03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92	2.35%	3,659	20,959	2.43%	3,08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06	2.14%	3,549	22,605	2.63%	2,800
- 金融业	16,757	1.81%	2,534	16,375	1.90%	81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25	0.90%	1,788	6,263	0.73%	885
- 其他行业	30,211	3.27%	8,496	27,278	3.17%	7,331
小计	792,303	85.45%	196,070	725,629	84.27%	180,8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5,003	13.48%	95,111	129,450	15.03%	99,234
贴现贷款	9,936	1.07%	-	6,055	0.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7,242	100.00%	291,181	861,134	100.00%	280,07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595	31.11%	52,940	239,681	27.96%	42,07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409	14.54%	20,418	129,511	15.11%	22,068
- 建筑业	76,546	8.28%	12,206	73,364	8.56%	11,815
- 制造业	71,204	7.70%	16,710	66,071	7.71%	16,109
- 房地产业	67,150	7.26%	55,876	71,229	8.31%	57,398
- 批发和零售业	56,887	6.15%	17,450	50,101	5.84%	15,837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25	2.35%	3,646	20,880	2.44%	3,07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68	2.14%	3,547	22,548	2.63%	2,791
- 金融业	16,757	1.81%	2,534	16,375	1.91%	81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77	0.90%	1,786	6,215	0.73%	882
- 其他行业	30,064	3.25%	8,431	27,078	3.15%	7,236
小计	790,382	85.49%	195,544	723,053	84.35%	180,0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4,222	13.44%	94,732	128,106	14.94%	98,574
贴现贷款	9,936	1.07%	-	6,055	0.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540	100.00%	290,276	857,214	100.00%	278,666

(v)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公司类类信贷债权资产						
- 房地产业	9,312	40.69%	7,763	10,543	34.01%	9,794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09	27.13%	5,879	6,504	20.98%	5,879
- 批发和零售业	4,667	20.39%	3,671	6,474	20.89%	3,814
- 建筑业	2,190	9.57%	2,190	2,717	8.77%	2,23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	1.93%	-	950	3.06%	-
- 制造业	27	0.12%	-	2,000	6.4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932	3.01%	-
- 金融业	-	-	-	650	2.10%	-
- 其他行业	40	0.17%	40	227	0.73%	143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22,886	100.00%	19,543	30,997	100.00%	21,867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公司类类信贷债权资产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	62.26%	-	420	17.6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	37.74%	-	600	25.17%	-
- 制造业	-	-	-	800	33.56%	-
- 建筑业	-	-	-	480	20.13%	-
- 其他行业	-	-	-	84	3.52%	-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30	100.00%	-	2,384	100.00%	-

(v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总行	13,889	1.50%	-	8,980	1.04%	-
长江三角洲	334,273	36.05%	59,006	305,746	35.51%	59,721
环渤海地区	318,700	34.37%	122,819	295,631	34.33%	116,081
西部地区	126,459	13.64%	56,758	125,190	14.54%	56,067
中部地区	82,545	8.90%	35,073	75,300	8.74%	32,985
珠江三角洲	51,376	5.54%	17,525	50,287	5.84%	15,216
总额	927,242	100.00%	291,181	861,134	100.00%	280,07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总行	13,889	1.50%	-	8,980	1.05%	-
长江三角洲	331,849	35.89%	58,307	302,697	35.31%	58,884
环渤海地区	318,700	34.47%	122,819	295,631	34.49%	116,081
西部地区	126,181	13.65%	56,552	124,319	14.50%	55,500
中部地区	82,545	8.93%	35,073	75,300	8.78%	32,985
珠江三角洲	51,376	5.56%	17,525	50,287	5.87%	15,216
总额	924,540	100.00%	290,276	857,214	100.00%	278,666

(vii)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总行	14,213	62.11%	12,983	18,200	58.71%	12,992
西部地区	3,856	16.85%	2,806	5,330	17.20%	3,929
环渤海地区	2,525	11.03%	1,754	3,958	12.77%	1,854
长江三角洲	1,792	7.83%	1,500	2,797	9.02%	2,592
中部地区	500	2.18%	500	712	2.30%	500
总额	22,886	100.00%	19,543	30,997	100.00%	21,86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占比	附担保物类信贷债权资产
环渤海地区	530	100.00%	-	1,104	46.31%	-
西部地区	-	-	-	1,150	48.24%	-
中部地区	-	-	-	130	5.45%	-
总额	530	100.00%	-	2,384	100.00%	-

(vi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或担保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 按投资评级分类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未评级(注)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67,879	68,666	-	-	-	236,545
- 政策性银行	122,430	-	-	-	-	122,430
- 企业	-	34,775	49,651	2,240	1,365	88,031
- 银行及非银行	-	3,881	180	975	-	5,03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收益凭证	400	-	-	-	-	400
合计	291,060	107,322	49,831	3,215	1,365	452,793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注)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21,239	30,682	-	-	-	151,921
- 政策性银行	166,733	-	-	-	-	166,733
- 企业	-	28,722	43,881	258	1,591	74,452
- 银行及非银行	70	9,480	-	1,236	-	10,78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合计	288,393	68,884	43,881	1,494	1,591	404,24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未评级(注)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66,716	68,666	-	-	-	235,382
- 政策性银行	106,365	-	-	-	-	106,365
- 企业	-	34,755	49,651	2,240	1,365	88,011
- 银行及非银行	-	3,881	180	975	-	5,03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收益凭证	400	-	-	-	-	400
合计	273,832	107,302	49,831	3,215	1,365	435,545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21,239	30,682	-	-	-	151,921
- 政策性银行	149,289	-	-	-	-	149,289
- 企业	-	28,702	43,851	258	1,591	74,402
- 银行及非银行	70	9,480	-	1,236	-	10,786
结构化投资	351	-	-	-	-	351
合计	270,949	68,864	43,851	1,494	1,591	386,749

注：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监控职责，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分布：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2	63,924	-	-	-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	12,150	-	-	-	12,158
拆出资金	17	12,943	3,474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53,101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1	259,004	418,139	139,272	90,615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30	11,077	314	2,099	-	13,520
金融投资	54,542	24,886	65,122	288,782	73,263	506,595
其他	2,466	-	-	-	-	2,466
资产合计	60,380	437,085	487,049	430,153	163,878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	4,496	29,557	-	-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7	62,891	73,673	-	-	137,441
拆入资金	27	3,240	2,118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	65,742	8,450	-	-	74,314
吸收存款	16,543	420,568	201,399	306,076	-	944,586
应付债券	918	68,562	141,258	34,998	26,998	272,734
其他	5,223	-	-	-	-	5,223
负债合计	26,343	625,499	456,455	341,074	26,998	1,476,36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037	(188,414)	30,594	89,079	136,880	102,176

	202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	69,217	-	-	-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7,753	30	-	-	7,789
拆出资金	49	20,424	8,616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3,923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4	225,861	337,659	190,567	87,264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96	18,146	399	3,655	84	22,380
金融投资	72,283	38,623	82,575	208,977	73,833	476,291
其他	9,944	-	-	-	-	9,944
资产合计	86,497	423,947	429,279	403,199	161,181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5	20,264	27,958	-	-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0	86,096	75,867	-	-	162,763
拆入资金	153	640	3,795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9,379	5,005	-	-	54,409
吸收存款	13,708	442,103	182,992	238,953	-	877,756
应付债券	713	74,636	128,427	17,498	14,999	236,273
其他	3,128	-	-	-	-	3,128
负债合计	21,311	673,118	424,044	256,451	14,999	1,389,923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65,186	(249,171)	5,235	146,748	146,182	114,18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6	63,637	-	-	-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1,186	-	-	-	11,193
拆出资金	17	12,943	3,474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53,101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6	258,707	416,553	138,644	90,600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19	330	199	-	-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0	10,748	115	3,099	15,511	29,483
金融投资	53,472	22,935	65,032	288,486	58,400	488,325
其他	2,380	-	-	-	-	2,380
资产合计	59,211	433,587	485,373	430,229	164,511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	4,496	29,507	-	-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8	68,948	73,673	-	-	143,499
拆入资金	27	3,240	2,118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	60,537	8,450	-	-	69,108
吸收存款	16,412	419,671	200,583	304,681	-	941,347
应付债券	918	68,562	141,258	34,998	26,998	272,734
其他	5,189	-	-	-	-	5,189
负债合计	26,178	625,454	455,589	339,679	26,998	1,473,89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3,033	(191,867)	29,784	90,550	137,513	99,0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4	68,774	-	-	-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6,696	-	-	-	6,699
拆出资金	49	20,424	8,616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3,923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6	225,269	335,972	189,345	87,183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69	1,277	399	616	84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66	16,871	-	3,038	10,660	30,735
金融投资	71,443	38,623	82,575	208,925	56,389	457,955
其他	9,877	-	-	-	-	9,877
资产合计	85,694	421,857	427,562	401,924	154,316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5	20,264	27,839	-	-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1	88,232	75,897	-	-	164,930
拆入资金	153	640	3,795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2,250	5,005	-	-	47,280
吸收存款	13,569	440,588	182,146	236,856	-	873,159
应付债券	713	74,636	128,427	17,498	14,999	236,273
其他	3,070	-	-	-	-	3,070
负债合计	21,115	666,610	423,109	254,354	14,999	1,380,18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64,579	(244,753)	4,453	147,570	139,317	111,16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在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2025 年		2024 年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上升 100 个基点	(1,709)	(1,731)	(2,452)	(2,414)
下降 100 个基点	1,709	1,731	2,452	2,414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对外汇敞口分析和控制来衡量汇率风险。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5	1,614	2	5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09	3,299	9	241	12,158
拆出资金	10,556	5,878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97	1,018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7,258	1,648	-	405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520	-	-	-	13,520
金融投资	479,080	27,470	-	45	506,595
其他	2,463	3	-	-	2,466
资产总计	1,536,908	40,930	11	696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46	-	-	-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204	4,820	-	417	137,441
拆入资金	3,368	1,934	-	83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06	1,408	-	-	74,314
吸收存款	910,240	34,286	6	54	944,586
应付债券	272,734	-	-	-	272,734
其他	5,125	68	5	25	5,223
负债总计	1,433,263	42,516	11	579	1,476,36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103,645	(1,586)	-	117	102,176
信贷承诺	510,856	9,048	-	1,696	521,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808	1,362	2	3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3	3,171	103	112	7,789
拆出资金	23,462	5,627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0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1,616	1,889	-	-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22,380	-	-	-	22,380
金融投资	452,140	24,105	-	46	476,291
其他	9,938	6	-	-	9,944
资产总计	1,467,677	36,160	105	161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917	-	-	-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046	1,717	-	-	162,763
拆入资金	434	4,154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09	-	-	-	54,409
吸收存款	846,810	30,697	100	149	877,756
应付债券	236,273	-	-	-	236,273
其他	2,765	357	5	1	3,128
负债总计	1,352,743	36,925	105	150	1,389,923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114,934	(765)	-	11	114,180
信贷承诺	433,531	7,063	-	670	441,26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032	1,614	2	5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44	3,299	9	241	11,193
拆出资金	10,556	5,878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97	1,018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4,727	1,648	-	405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548	-	-	-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9,483	-	-	-	29,483
金融投资	460,810	27,470	-	45	488,325
其他	2,377	3	-	-	2,380
资产总计	1,531,274	40,930	11	696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196	-	-	-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262	4,820	-	417	143,499
拆入资金	3,368	1,934	-	83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0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700	1,408	-	-	69,108
吸收存款	907,001	34,286	6	54	941,347
应付债券	272,734	-	-	-	272,734
其他	5,091	68	5	25	5,189
负债总计	1,430,792	42,516	11	579	1,473,89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100,482	(1,586)	-	117	99,013
信贷承诺	510,810	9,048	-	1,696	521,554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351	1,362	2	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13	3,171	103	112	6,699
拆出资金	23,462	5,627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0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8,030	1,875	-	-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2,445	-	-	-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0,735	-	-	-	30,735
金融投资	433,804	24,105	-	46	457,955
其他	9,871	6	-	-	9,877
资产总计	1,454,941	36,146	105	161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798	-	-	-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213	1,717	-	-	164,930
拆入资金	434	4,154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9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80	-	-	-	47,280
吸收存款	842,213	30,697	100	149	873,159
应付债券	236,273	-	-	-	236,273
其他	2,707	357	5	1	3,070
负债总计	1,343,007	36,925	105	150	1,380,18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111,934	(779)	-	11	111,166
信贷承诺	433,464	7,063	-	670	441,19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税前利润	2024年 12月31日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升值10%	147	75
人民币贬值10%	(147)	(75)

人民币升值贬值 10%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造成的汇兑损益；(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各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32	-	-	-	-	49,614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	-	-	-	-	12,158
拆出资金	-	12,956	3,478	-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15	-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158	335,741	214,798	245,952	8,662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42	321	2,104	-	10,753	13,520
金融投资	-	19,399	54,981	306,241	77,176	48,798	506,595
其他	2,466	-	-	-	-	-	2,466
资产总计	29,956	189,970	394,521	523,143	323,128	117,827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70	29,676	-	-	-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18	27,209	74,114	-	-	-	137,441
拆入资金	-	3,257	2,128	-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849	8,465	-	-	-	74,314
吸收存款	253,045	171,904	205,667	313,970	-	-	944,586
应付债券	-	69,030	141,708	34,998	26,998	-	272,734
其他	5,048	175	-	-	-	-	5,223
负债总计	294,211	344,434	461,758	348,968	26,998	-	1,476,369
(短) / 长头寸	(264,255)	(154,464)	(67,237)	174,175	296,130	117,827	102,176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29	-	-	-	-	49,046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09	50	30	-	-	-	7,789
拆出资金	-	20,457	8,632	-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0	-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6,260	255,017	251,263	219,581	11,384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586	402	3,690	101	16,601	22,380
金融投资	-	37,430	84,132	213,579	74,595	66,555	476,291
其他	9,944	-	-	-	-	-	9,944
资产总计	39,782	209,713	348,213	468,532	294,277	143,586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25	28,192	-	-	-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80	35,218	76,165	-	-	-	162,763
拆入资金	-	664	3,924	-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404	5,005	-	-	-	54,409
吸收存款	275,208	170,083	187,062	245,403	-	-	877,756
应付债券	-	75,032	128,744	17,498	14,999	-	236,273
其他	2,975	153	-	-	-	-	3,128
负债总计	329,563	353,368	429,092	262,901	14,999	-	1,389,923
(短) / 长头寸	(289,781)	(143,655)	(80,879)	205,631	279,278	143,586	114,180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2	-	-	-	-	49,441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3	-	-	-	-	-	11,193
拆出资金	-	12,956	3,478	-	-	-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15	-	-	-	-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3,892	334,199	214,187	245,921	8,581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42	206	-	-	-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15	3,104	15,511	10,753	29,483
金融投资	-	17,400	54,515	305,911	62,106	48,393	488,325
其他	2,380	-	-	-	-	-	2,380
资产总计	28,785	187,705	392,513	523,202	323,538	117,168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70	29,626	-	-	-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77	27,208	74,114	-	-	-	143,499
拆入资金	-	3,257	2,128	-	-	-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643	8,465	-	-	-	69,108
吸收存款	252,865	171,143	204,815	312,524	-	-	941,347
应付债券	-	69,030	141,708	34,998	26,998	-	272,734
其他	5,017	172	-	-	-	-	5,189
负债总计	300,059	338,463	460,856	347,522	26,998	-	1,473,898
(短)/长头寸	(271,274)	(150,758)	(68,343)	175,680	296,540	117,168	99,013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5	-	-	-	-	48,823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9	-	-	-	-	-	6,699
拆出资金	-	20,457	8,632	-	-	-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0	-	-	-	-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5,683	253,341	250,048	219,501	11,332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319	402	640	84	-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267	-	3,050	10,816	16,602	30,735
金融投资	-	37,267	83,873	213,528	56,836	66,451	457,955
其他	9,877	-	-	-	-	-	9,877
资产总计	38,471	208,923	346,248	467,266	287,237	143,208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25	28,073	-	-	-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288	35,447	76,195	-	-	-	164,930
拆入资金	-	664	3,924	-	-	-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275	5,005	-	-	-	47,280
吸收存款	274,493	169,221	186,198	243,247	-	-	873,159
应付债券	-	75,032	128,744	17,498	14,999	-	236,273
其他	2,917	153	-	-	-	-	3,070
负债总计	330,698	345,606	428,139	260,745	14,999	-	1,380,187
(短) / 长头寸	(292,227)	(136,683)	(81,891)	206,521	272,238	143,208	111,166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32	-	-	-	-	49,614	64,946	64,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8	-	-	-	-	-	12,158	12,158
拆出资金	-	12,983	3,538	-	-	-	16,521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31	-	-	-	-	53,131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2,343	355,131	267,603	350,138	8,662	1,093,877	909,3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85	431	2,138	-	10,753	13,707	13,520
金融投资	-	22,245	64,207	332,395	89,093	48,798	556,738	506,595
其他	2,466	-	-	-	-	-	2,466	2,466
资产总计	29,956	201,087	423,307	602,136	439,231	117,827	1,813,544	1,578,5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631	30,314	-	-	-	34,945	34,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18	27,298	74,922	-	-	-	138,338	137,441
拆入资金	-	3,265	2,154	-	-	-	5,419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874	8,514	-	-	-	74,388	74,314
吸收存款	253,044	172,334	207,930	329,542	-	-	962,850	944,586
应付债券	-	69,110	142,305	38,954	30,072	-	280,441	272,734
其他	5,048	175	-	-	-	-	5,223	5,223
负债总计	294,210	345,127	466,139	368,496	30,072	-	1,504,044	1,476,369
(短)/长头寸	(264,254)	(144,040)	(42,832)	233,640	409,159	117,827	309,500	102,176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29	-	-	-	-	49,046	71,175	71,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43	51	32	-	-	-	7,826	7,789
拆出资金	-	20,494	8,824	-	-	-	29,318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9	-	-	-	-	43,939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4,654	275,126	305,465	326,326	11,384	1,032,955	843,5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653	577	3,907	101	16,602	22,840	22,380
金融投资	-	40,819	92,672	234,760	83,725	66,555	518,531	476,291
其他	9,944	-	-	-	-	-	9,944	9,944
资产总计	39,816	221,610	377,231	544,132	410,152	143,587	1,736,528	1,504,1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77	28,579	-	-	-	49,356	48,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80	35,336	77,019	-	-	-	163,735	162,763
拆入资金	-	666	4,003	-	-	-	4,669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479	5,046	-	-	-	54,525	54,409
吸收存款	275,209	170,494	189,571	261,294	-	-	896,568	877,756
应付债券	-	75,315	130,417	19,774	17,080	-	242,586	236,273
其他	2,975	153	-	-	-	-	3,128	3,128
负债总计	329,564	354,309	434,635	281,068	17,080	-	1,416,656	1,389,923
(短) / 长头寸	(289,748)	(132,699)	(57,404)	263,064	393,072	143,587	319,872	114,18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2	-	-	-	-	49,615	64,827	64,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3	-	-	-	-	-	11,193	11,193
拆出资金	-	12,983	3,538	-	-	-	16,521	16,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131	-	-	-	-	53,131	53,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2,074	353,581	266,986	350,100	8,581	1,091,322	906,7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49	206	-	-	-	555	54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36	225	2,138	16,511	10,753	29,663	29,483
金融投资	-	20,148	63,446	330,666	72,562	48,393	535,215	488,325
其他	2,380	-	-	-	-	-	2,380	2,380
资产总计	28,785	198,721	420,996	599,790	439,173	117,342	1,804,807	1,572,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631	30,264	-	-	-	34,895	34,1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77	27,298	74,922	-	-	-	144,397	143,499
拆入资金	-	3,265	2,154	-	-	-	5,419	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0	-	-	-	-	2,440	2,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667	8,514	-	-	-	69,181	69,108
吸收存款	252,865	171,571	207,066	328,035	-	-	959,537	941,347
应付债券	-	69,110	142,305	38,954	30,072	-	280,441	272,734
其他	5,017	172	-	-	-	-	5,189	5,189
负债总计	300,059	339,154	465,225	366,989	30,072	-	1,501,499	1,473,898
(短)/长头寸	(271,274)	(140,433)	(44,229)	232,801	409,101	117,342	303,308	99,01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未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5	-	-	-	-	48,823	70,718	70,7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31	-	-	-	-	-	6,731	6,699
拆出资金	-	20,494	8,824	-	-	-	29,318	29,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9	-	-	-	-	43,939	43,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4,031	273,359	304,177	326,217	11,332	1,029,116	839,90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340	438	663	85	-	2,526	2,4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2,526	139	3,243	10,816	16,602	33,326	30,735
金融投资	-	40,521	92,103	232,927	63,881	66,451	495,883	457,955
其他	9,877	-	-	-	-	-	9,877	9,877
资产总计	38,503	222,851	374,863	541,010	400,999	143,208	1,721,434	1,491,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777	28,459	-	-	-	49,236	48,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288	35,565	77,049	-	-	-	165,902	164,930
拆入资金	-	666	4,003	-	-	-	4,669	4,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89	-	-	-	-	2,089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350	5,046	-	-	-	47,396	47,280
吸收存款	274,492	169,631	188,694	259,021	-	-	891,838	873,159
应付债券	-	75,315	130,417	19,774	17,080	-	242,586	236,273
其他	2,918	153	-	-	-	-	3,071	3,070
负债总计	330,698	346,546	433,668	278,795	17,080	-	1,406,787	1,380,187
(短) / 长头寸	(292,195)	(123,695)	(58,805)	262,215	383,919	143,208	314,647	111,166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贷款承诺、非回购卖出票据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5,956	19,546	74,962	220,464
承兑汇票	170,195	-	-	170,195
开出信用证	78,939	21	-	78,960
开出保函	16,792	12,422	211	29,425
非回购卖出票据	14,952	-	-	14,952
信用卡承诺	7,604	-	-	7,604
合计	414,438	31,989	75,173	521,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77,910	20,479	69,662	168,051
承兑汇票	162,140	-	-	162,140
开出信用证	60,563	25	-	60,588
开出保函	14,905	10,538	27	25,470
非回购卖出票据	17,705	-	-	17,705
信用卡承诺	7,310	-	-	7,310
合计	340,533	31,042	69,689	441,264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5,956	19,546	74,962	220,464
承兑汇票	170,156	-	-	170,156
开出信用证	78,939	21	-	78,960
开出保函	16,786	12,421	211	29,418
非回购卖出票据	14,952	-	-	14,952
信用卡承诺	7,604	-	-	7,604
合计	414,393	31,988	75,173	521,554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77,910	20,479	69,662	168,051
承兑汇票	162,080	-	-	162,080
开出信用证	60,563	25	-	60,588
开出保函	14,899	10,538	26	25,463
非回购卖出票据	17,705	-	-	17,705
信用卡承诺	7,310	-	-	7,310
合计	340,467	31,042	69,688	441,197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金额。投资项中的无期限金额主要是指投资基金。权益工具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本集团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工具，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加强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目前，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及其他相关规例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9.66%
资本充足率	12.63%	12.40%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11,210	111,210
资本公积	11,107	11,101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12,139	11,928
未分配利润	(22,913)	(23,3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	-
其他	1,224	1,227
总核心一级资本	112,814	112,080

(续上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13)	(895)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9,013)	(9,30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238)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调整的项目合计	130	1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18	99,773
其他一级资本 (注)	13,004	12,998
一级资本净额	116,022	112,77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6,998	26,99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206	5,15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	-
二级资本扣除合计	(130)	(130)
资本净额	148,109	144,791
风险加权总资产	1,173,129	1,168,001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永续债 (附注 34) 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的变量。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25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部分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以下项目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245,507	233,063	250,313	241,068
合计	245,507	233,063	250,313	241,0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201,856	193,064	201,880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70,413	43,209	70,694	43,719
资产支持证券	465	-	466	-
合计	272,734	236,273	273,040	237,018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231,810	215,258	236,674	222,469
合计	231,810	215,258	236,674	222,4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201,856	193,064	201,880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70,413	43,209	70,694	43,719
资产支持证券	465	-	466	-
合计	272,734	236,273	273,040	237,018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50,313	-	250,313
合计	-	250,313	-	250,31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201,880	-	201,880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70,694	-	70,694
资产支持证券	-	466	-	466
合计	-	273,040	-	273,0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40,678	390	241,068
合计	-	240,678	390	241,0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193,299	-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43,719	-	43,719
合计	-	237,018	-	237,01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36,674	-	236,674
合计	-	236,674	-	236,67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201,880	-	201,880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70,694	-	70,694
资产支持证券	-	466	-	466
合计	-	273,040	-	273,0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债权投资	-	222,079	390	222,469
合计	-	222,079	390	222,4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同业存单	-	193,299	-	193,299
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43,719	-	43,719
合计	-	237,018	-	237,01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824	-	2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888	-	14,888
- 投资基金	6,274	38,912	-	45,186
- 权益工具投资	107	1,434	848	2,389
- 理财产品	-	450	-	45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96,810	180	196,990
其他权益工具	-	-	1,185	1,1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6,381	278,318	2,213	286,91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440	-	2,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440	-	2,440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948	-	1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740	-	14,740
- 投资基金	12,048	50,857	-	62,905
- 权益工具投资	122	1,210	545	1,877
- 理财产品	-	462	-	46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61,822	156	161,978
其他权益工具	-	-	1,266	1,2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2,170	248,039	1,967	262,17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089	-	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430	-	4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519	-	2,519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824	-	2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2,042	-	12,042
- 投资基金	6,274	38,912	-	45,186
- 权益工具投资	107	1,434	442	1,983
- 理财产品	-	39	-	3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95,900	180	196,080
其他权益工具	-	-	1,185	1,18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6,511	16,5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6,381	274,151	18,318	298,85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440	-	2,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440	-	2,440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948	-	1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740	-	14,740
- 投资基金	12,048	50,753	-	62,801
- 权益工具投资	122	1,210	545	1,877
- 理财产品	-	35	-	3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61,822	156	161,978
其他权益工具	-	-	1,266	1,26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0,660	10,6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2,170	247,508	12,627	272,30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2,089	-	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430	-	4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519	-	2,519

(a) 本年度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b)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45	156	1,266	1,96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154)	-	-	(15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24	(81)	(57)
新增和购买	457	-	-	457
出售和结算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48	180	1,185	2,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40	140	1,314	2,69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610)	-	-	(61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16	(48)	(32)
新增和购买	55	-	-	55
出售和结算	(140)	-	-	(1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5	156	1,266	1,967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45	156	1,266	10,660	12,62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154)	-	-	1,059	9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24	(81)	-	(57)
新增和购买	51	-	-	14,811	14,862
出售和结算	-	-	-	(10,019)	(10,0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2	180	1,185	16,511	18,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40	140	1,314	-	2,69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610)	-	-	223	(38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16	(48)	-	(32)
新增和购买	55	-	-	15,260	15,315
出售和结算	(140)	-	-	(4,823)	(4,9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5	156	1,266	10,660	12,627

53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保函、信用证、非回购卖出票据及承兑汇票服务等。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本集团贷款承诺中包含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及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非回购卖出票据是指本集团贴现、他行承兑，卖出后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非回购卖出票据及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220,464	168,051	220,464	168,051
承兑汇票	170,195	162,140	170,156	162,080
开出信用证	78,960	60,588	78,960	60,588
开出保函	29,425	25,470	29,418	25,463
非回购卖出票据	14,952	17,705	14,952	17,705
信用卡承诺	7,604	7,310	7,604	7,310
合计	521,600	441,264	521,554	441,197

(2)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109	19	109	19
- 未订约	64	3	64	3
合计	173	22	173	22

(3)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集团根据内部评估或外部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 30) 。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且充分的。

(4)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兑付承诺	495	680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5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其他按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经评估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其他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860	167	242	2,269	2,269
投资基金	45,186	-	-	45,186	45,186
合计	47,046	167	242	47,455	47,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570	80	-	2,650	2,650
投资基金	62,905	-	-	62,905	62,905
合计	65,475	80	-	65,555	65,555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860	167	242	2,269	2,269
投资基金	45,186	-	-	45,186	45,186
合计	47,046	167	242	47,455	47,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570	80	-	2,650	2,650
投资基金	62,801	-	-	62,801	62,801
合计	65,371	80	-	65,451	65,451

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2)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333.5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9.06 亿元) 。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4.50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4.74 亿元) 。

55 金融资产转移

2025 年及 2024 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为不良资产转让。

2025 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金融资产原值人民币 81.05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28.59 亿元) 。本集团根据附注 4 (4) 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8 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